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人未满



楔子

广达中学位于台南市的郊区，占地数公顷，号称南台湾最著名的贵族学校。每一届的毕业生中，照例都会出几个名人，在各行各业中崭露头角，将广达中学历久不坠的名声传下去。

八月下旬，偌大的校园里一片沉寂。为期一个月的暑期辅导早已结束，高中联考和大学联考也放榜了，校园四周的围墙贴满了各色海报拼凑成的榜单，揭示着傲人的升学率，也默默等待着另一批新生的到来。

这一天，校园里唯一一栋没有改建的蓝冬大楼传出喧闹声，从三楼角落的教室向四周发散，声音大得像要把天花板震破。工友循声来到中庭的圆环，频频皱眉往上瞧。强烈的阳光让他眯起了眼，这……他宁可是自己眼花了啊。

难怪他今天一早坐在校门口的传达室里时，眼皮就莫名其妙跳个不停。不少打扮入时的男女陆陆续续走进校园，有几个还似笑非笑地对他指指点点，害他特地照了照镜子，怕自己哪里出了毛病。

十几年了，来来去去那么多学生，就属那一班最教人印象深刻。唉，暑期辅导结束时，他明明把每一栋大楼、每一间教室都锁上，他们却有办法在里头高谈阔论，看来是“宝刀未老”喔。工友摸了摸渐秃的头顶，不想在大热天上楼去和他们缠斗。十几年前他就被整够了，现在他这一把老骨头可禁不起折腾喽。

“映雪，你怎么会想到办同学会？”国中毕业后到现在，通讯簿上的电话、地址仅剩一点点的参考价值。今天来了二十几个人，要敲定这些人参加，罗映雪少说也要打上百通电话，根本不像从前那个好吃懒做、事事喊累的她。

“老朋友好久没见面了嘛！”罗映雪贼笑两声。其实，她只是邀请函上挂名的主办人。

为了出席率着想，绝大部分的人都由曹苇杭联络，只有几个记忆中比较帅的男生才劳驾她出马。

“喂，曹苇杭还有和你联络吗？”尹晓奉当年单恋曹苇杭，如今都罗敷有夫了，却还忍不住要挖苦往日的“情敌”。据说，曹苇杭很可能和某位党国大老的孙女联姻，罗映雪小时候踹得要死，明明是自己的条件差曹苇杭一大截，还故意摆脸色给人家看，现在时移势转，看着曹苇杭今日翩翩的风采，罗映雪一定悔不当初吧？“联络？”罗映雪不屑地挑了挑眉，“没这个必要吧。”他们下个月就要结婚了，还联络个头！

“说得也是。”尹晓奉以为罗映雪死要面子，敷衍地笑了，一双大眼痴痴地望向正在和老同学寒暄的曹苇杭。

罗映雪交叠着双臂靠在墙上，实在有点吃不消未来夫婿的女人缘。算一算，他们两个认识都十几年了，唉，也真是倒霉，她人生中有大半的时光在与他纠缠中度过，往后，这个比例只会上升，不会下降。

第一章

“各位同学，今天老师要先向各位介绍一位新同学——曹苇杭。他刚从台北搬到台南，希望各位同学往后能和他相亲相爱，互相切磋琢磨，珍惜这一段难得的缘分。”坐在最后一排的罗映雪翻了个白眼。他们国一甲的导师外号“数学妖女”，是国中部数学老师中的第一把交椅，罗映雪认为那是因为没人受得了她的“循循善诱”，识相的就自己把数学念好。数学妖女上课最爱用仿若得了重感冒的鼻音，把一句话折成好几句来讲。这也罢了，她竟把他们当幼儿园小朋友来教，动不动就“亲爱的同学，大家跟着我念一遍，一公亩等于一百平方公尺、一公亩等于一百平方公尺……”每回上数学课，他们都可以清楚地听到隔壁班传来的讪笑声，每个人皆敢怒不敢言。

穿著紧身迷你裙，足蹬三吋高跟鞋的何法琪转身在黑板上写下大大的“曹苇杭”三字，接着面露微笑对台下的学生们说：“亲爱的同学们，大家跟着我念一遍，曹苇杭、曹苇杭。”原本有些局促的曹苇杭忍不住笑出声来，全班同学的脸也在同一刻垮下。不出他们所料，这位台北转来的新同学，在上课的第一天就认定他们台南人全是土包子了。至于妖女交代的话，向来都由值日生负责敷衍，一声声软弱无力又充满屈辱的“曹苇杭”，根本显不出他们欢迎新同学的诚意。

“好，曹同学，你来向大家自我介绍一下。”何法琪穿了高跟鞋也比曹苇杭高不到哪里去，偏还作态地弯下身子，朝台下的他招了招手，等他走近后，又伸出涂满艳红色指甲油的魔爪揉了揉他的头发，才把麦克风交给他。

台下的同学们不禁捂住脸。妖女好象在哄小狗，有够恶心！

“各位同学大家好，我叫曹苇杭，喜欢打篮球和组装模型，希望能在这里交到好朋友。”何法琪率先鼓起掌来。“好棒哟，曹同学。老师相信，爱运动的小孩不会变坏。你喜欢组装模型呀，哈哈，说不定你会和老师的男朋友一样，成为一个建筑师喔。”通常小毛头们对老师的感情生活都很感兴趣，但国一甲的同学们在短短的第一学期已听够了妖女在课堂上穿插的“爱情讲座”，他们只剩一份对那个不幸男人浓浓的同情。

“老师，”曹苇杭吃惊地转头，“我将来的志愿就是当建筑师。”“真的吗？曹同学。”何法琪已很久没得到学生们的热情反应，说不出心里有多喜欢这个俊美的小男生。“想当建筑师的话，数学是很重要的，老师一定会好好指导你。”“谢谢老师，我最擅长的科目就是数学了。”罗映雪听得火冒三丈。这位曹同学没好日子过了，她生平最痛恨趋炎附势的软骨头！

“哎呀，那这学期的数学小老师就让你当了。”何法琪眉飞色舞地在下学期开学的第一天，就将这个重责大任托付给一个新同学。她沉吟了会见，为难地比了比教室后面靠垃圾桶的角落，“你先生罗映雪隔壁好了。”何法琪的指派让全班哗声四起，她自己也觉得有些对不起一见面就投缘的曹同学。

以她的教育理念，每个男生都得和女生坐，以建立两性和谐相处的正确观念。班上有二十三个女生，二十二个男生，全班只剩罗映雪身边有空位。罗映雪凶巴巴的又没女人味，每个和她坐过的男生都怨声连连，甚至请家长出面替他们斡旋。她要是将别的男生调到她旁边坐，那个倒霉的家伙铁定会当场翻脸，因此只好先让曹同学委屈一阵子，等他抗议再想办法好了。

“嗨，你好。”曹苇杭背著书包走到教室后，友善地和他未来的“邻居”打招呼。

“好你个头！”罗映雪心不甘、情不顿地拿起搁在空位上的书包，狠狠地白他一眼。

好讨厌，本来她可以一个人用两个位子的。

曹苇杭愣了会儿才坐下，不明白这个女生的火气怎么那么大。

“马屁精！”罗映雪扮了个鬼脸。“你居然敢说自己的数学好，真是不要脸。你晓不晓得原来的数学小老师是谁？哼，人家桑小娴早读又跳级，只差没你那么厚脸皮罢了。”“你好凶！”曹苇杭好笑地盯着她正气凛然的侧脸瞧，没发觉四周充满怜悯的目光。

“曹苇杭是吧。”罗映雪吊儿郎当地点了点头。“遇到我，你这辈子注定没好日子过了。”曹苇杭很快就广受班上女同学的爱慕，再加上他每天都会不辞辛劳地带一颗斯伯丁篮球来学校，和一些男同学也很快地打成一片。

小人当道。罗映雪不屑地想。

上课钟响过，曹苇杭才满身是汗的回到座位上，从书包里拿出水壶大灌。

“好臭！”罗映雪夸张地捏住鼻子，“真受不了你这个恶心的家伙，下课十分钟也要去打球。”“看不出你是个爱干净的人。”曹苇杭讽刺地低头瞄了瞄她堆积如山、从不整理的抽屉，还故意甩了几滴汗珠到她脸上。

罗映雪激动得像是惨遭色狼玷污，嫌恶地用卫生纸猛擦脸，还不忘为自己说话，“我……我不拘小节！”“是吗？”嘿嘿，前言不对后语。

罗映雪气得抡起拳头，国文老师适时走进教室，救了曹苇杭一命。

外省籍的国文老师爱国意识特别强，成天作着反攻大陆的美梦，还被同学们取了一个“叶壮士”的绰号。这一天，他上着上着便慷慨激昂地讲起岳飞的故事。

“岳飞的母亲在他的背上刺了‘精忠报国’四个字，勉励他要贡献自己的力量，收复河山。岳飞果然没辜负他娘亲的期许，在战场上让敌人闻风丧胆……”叶老师推了推眼镜，看向睡得东倒西歪的罗映雪，中气十足地大吼：“罗同学，你有什么感想？”罗映雪猛地从座位上跳了起来。全班好象只有她姓罗耶，糟了，叶壮士到底问了她什么问题？曹苇杭竖起课本遮住脸，小声地打p a s s，“老师问你对岳飞和岳母有何感想？”“哦，我觉得岳母有虐待小孩的嫌疑。再说，刺青违反社会善良风俗，我爸说只有不正经的人才会去刺青。”唉，这个问题太简单了，岳飞的故事她幼儿园就听过了。

她一说完，全班马上笑得前俯后仰，不是猛敲桌子，就是猛跺地板。罗映雪茫然地望向坐在隔壁排的成水漾，她说错什么了吗？她的手帕咬住嘴唇，无声地为她鼓掌，让她更加搞不清楚状况。

“罗同学，岳母是要岳飞对国家交付给他的使命无时无刻或忘，才在他背上刺字的。”叶老师努力克制自己的脾气，试图将她乱七八糟的思想导入正途。

“哎呀，岳飞的记性有那么差吗？大人就是这样，自己年纪大了，记不住事情，就以为小孩子也和他们一样。”罗映雪不能苟同地摇了摇头。

在全班的哄笑声中，被摆了一道的叶老师痛心疾首地训斥，“罗同学，你的思想太过偏激了，完全不能体会一个做母亲的对儿子的期许。我实在为我们国家的未来感到忧心。”如果罗映雪生在大陆，铁定会被抓去冰天雪地里劳改。哎哟，叶壮士说得好象大陆沦陷是她的错似的。罗映雪不服气地出言顶撞，“谁说的？我妈说我的名字取自‘映雪读书’这个故事，就是希望

我不管在什么恶劣的环境下都能好好念书，可是她才不会残忍到拿针在我背上刺字呢。”“你的国文并不好啊。”尤其是她的作文，用字粗俗，缺乏深度，简直难以入目。

“那又不表示在我背上刺了字，我的国文就会变好。”“罗同学，你哥哥是罗映韬吧，我以前也教过他，他的文章条理分明又颇有见地，你应该好好向他学习。”叶老师对她不知悔改的态度没辙，浑然忘了为人师表者不该用这种口气对学生说话。

叶壮士算客气了，她记得数学妖女上学期曾花容失色地在全班面前尖叫，一手捧住胸口，另一手的食指像指着蟑螂般上下晃动，“你……你是罗映韬的妹妹？他念国中时，数学从来没有一次不是考满分的！”罗映雪无所谓地耸了耸肩，不想在全班同学面前显露出难堪。“我爸妈把好基因都生给他了嘛。”叶老师摇了摇头，带着恨铁不成钢的无奈……不，应该说是朽木不可雕。

被罗映雪一搅和，叶老师讲不到几句课文，下课铃声就响了。

下课后，不少男同学故意装模作样地见过她身边，怪声怪气地学着叶老师的腔调，“你的国文并不好呀。”随即拔腿狂奔，避开一本又一本砸来的课本。

成水漾知道她拉不下脸去捡课本，好心地帮她捡起，用手背将灰尘拭去。“其实我觉得你讲得也很有道理啊。更何况，你的功课还比我好多了。”罗映雪的功课从来说不上差，只是和她优秀的哥哥比起来，不免有一段差距。被别人明嘲暗讽成了家常便饭，她一点也不以杰出的哥哥为荣。

“为什么我和我哥差那么多？他从小到大每次考试都拿满分，音乐、体育、美术也样样难不倒他，人又不会像我这样莽莽撞撞的，最不公平的是他长得还比我好看多了！”罗映雪愤恨难平地握紧拳头，想到哥哥面对她的抱怨总是不发一言，用那种“我也没办法”的眼神看她，就让她大叹自己生错了人家。“其实你不会很丑呀。”曹苇杭突然插进一句话，他怪同情她的遭遇的。

罗映雪气得浑身发颤，为什么他这一节下课就不去打球了？还有，什么叫“不会很丑”？那不是说她普通丑吗？曹苇杭困惑地看着她铁青的脸色，语带鼓励地说：“勤能补拙嘛，你不会的功课可以问我。”“曹同学，你是说我又丑又笨啰？”罗映雪双手叉腰，闪亮的眼睛眯成两条直线。

“是你自己说的。”他无辜地挑了挑眉，嘴角噙着一丝笑意。她和他看过的许多女生都不同。

一阵哀叫声让原本就不安静的教室更加喧闹，成水漾为好友抬起的一叠课本全砸到曹苇杭头上。

何法琪寒假时出国玩了一趟，积压了许多心得要和学生们分享。当老师就有这个好处，永远不怕找不到人听她倾吐心声，说闲话也是上课的一部分。一直到了开学第二周的班会，何法琪在学生的提醒下，才想到该改选班级干部了。

早在开班会前，一大群同学就聚在一块商量好了，绝对不能再选桑小娴当风纪股长。

桑小娴的爸爸是地方上的警察局长，她遗传了她老爸刚正不阿的个性和办案的精明，明明长得娇艳动人，偏偏总是冷着一张脸，管东管西的管个不停，把全班同学当犯人似的，让大家吃足了苦头。

“喂，我们就送个最懦弱无能的人当班长，最不守规矩的人当风纪股长。”班上的鬼灵精章旭明一提议，马上得到一伙人的认同。

尤其是罗映雪和成水漾，她们两人更是一个劲的猛点头。她们的座位只隔了一条窄窄的走道，每天早上一进教室，不免会寒暄几句，“桑典狱长”那个顺风耳马上就会把她们的名字登记起来，一点都不留情。妖女规定被记一次要罚十元，害得她们的荷包时常大失血。罗映雪心痛一下就过去了，因为她这个人素来有崇拜偶像的情结，桑小娴功课好又不惧恶势力，她还满喜欢的。成水漾就不同了，她老是趾高气扬地扔一张百元钞票到桑小娴的桌上，凶巴巴地用指节敲着桌面，“喂，我先交一百块，记满十次你再跟我要！”结果，号称国一甲两大美女的桑小娴和成水漾都互看对方不顺眼，一见面就猛翻白眼。

干部选举开始，照例，第一个要推选的是班长。

“我推荐罗映雪同学当班长。她声音洪亮，很适合喊口号。”曹苇杭一点都不像刚转来的同学，很快地融入班上的气氛。

“对呀，全班没人比她更大嗓门了！”马上有人大笑着附和。

罗映雪气得握紧拳头。她最痛恨为别人服务了，当班长多累呀，每天升降旗要带队，上下课要喊口令，还有一大堆杂事要做，烦都烦死了。

她本来还存着一丝侥幸，心想像她这么懒的人，一定选不上的，没想到全班几乎都投给她了，那岂不是代表大家有志一同地觉得她很懦弱无能吗？曹苇杭那个混帐王八蛋！

接下来，大家就如同之前沙盘推演的，提名傅衍平当风纪股长。

何法琪的脸霎时垮下来，脸上的一层厚粉仿佛随时会龟裂、剥落。

“我想……傅同学不太适合吧？”何法琪假装客气地笑了几声。她的笑声立刻被台下的抗议声浪淹没，根本没人理她。唉，这就是民主制度的缺陷啊。

傅衍平是全班最爱惹是生非的一个，动不动就和他校的流氓干架。他老爸还是恶名昭彰的角头大哥，依她看来，傅衍平以后铁定会继承衣钵，把他爸的“事业”发扬光大。

想到自己可能会教出一个名震全台的通缉犯，何法琪就沮丧不已。

刚开始，她还很有耐心地说道理给他听，谁知道傅衍平丝毫不领情，正眼都不瞧她一眼。五分钟一过，她才刚导入正题，讲得起劲时，他居然不耐烦地看了看表，很没礼貌地打断她的话，“说够了没？我妈等我回家吃饭。”然后掉头就走，好象肯听她说五分钟已经够给她面子了。

那群小毛头到底吃错了什么药，竟然要推选他当风纪股长？那不是和教竹联帮的头头去当警政署长一样可笑吗？不行，她一定要想办法阻止！不过同学们可不这么想。

过了一个学期，大家早把彼此的性子摸透了。傅衍平凶恶归凶恶，却从没欺负过班上同学。而且，他自从被何法琪以“感化”为由，调到桑小娴旁边坐以后，简直成了全班同学心目中的英雄。只有他敢把桑小娴用来记人的笔记簿抢过来撕掉，还敢恶声恶气地骂她，“你烦不烦啊？钱又不是你在赚！”对嘛！每个人听了都这么想。

“我……”何法琪举起手对台上的主席说：“我提名桑小娴继续当风纪股长。”“没有人会选她的啦！”大势底定下，那些以前怕桑小娴怕得要死的男生纷纷放大胆子嚷了起来。

结果，桑小娴只得了一票，那还是她自己投给自己的，不用说，何法琪的恶梦成真了。

选到最后最后一个班级干部体育股长时，罗映雪不甘示弱地提名曹苇杭。

她以为每个人都和她一样讨厌当干部，谁知曹苇杭乐得很，高票当选后站起来发表感言，“谢谢罗同学的提名和大家的支持，我一定会尽力当好体育股长，让和罗同学一样缺乏运动细胞，跑不快、跳不高的同学都能爱上体育课。”全班响起了一阵如雷的掌声和笑声，罗映雪板了整整一节的脸因大家的嘲笑更是扭曲到了极点。

没错，她罗映雪最害怕的就是上体育课，曹苇杭那个小人八成又偷听她和水漾说话。

这辈子她再也没见过比他更碍眼的人了，为什么她会倒霉到坐他隔壁？而何法琪的脸色只比罗映雪稍微好一点。这个学期的干部名单，除了曹苇杭以外，没一个让她满意的，看来她得费更多心力来督促同学们了。

曹苇杭之所以会转学，是因为他父亲要回台南市选立委，因此，他和哥哥、姊姊都跟着爸妈搬回台南老家。他姊姊曹子衿今年高一，哥哥曹静言赞国三，三个人的功课都很好，他们同时转到广达中学就读，让校长和董事们乐得合不拢嘴。本来嘛，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是一大乐事。

巧的是，曹苇杭的父亲曹亦修和罗映雪的父亲罗致远还有一段渊源。他们是大学法律系的同班同学，两个人都出身于台南的政治世家，功课上旗鼓相当，在系上又都十分活跃。不过，他们一个是忠贞的执政党党员，一个是党外路线的信仰者，在背景相当、理念不同的情况下，两人表面上以礼相待，骨子里却无不希望把对方扳倒。

曹亦修认为自己最大的成就就是生了三个杰出的子女，他很庆幸孩子们没一个像他们那个空有其表的妈。

话说曹夫人陈若歆的娘家世代从商，垄断台北迪化街一半以上的南北货批发生意。

她自小娇生惯养，是以出手阔绰也就算了，反正她的嫁妆多得花不完，但不晓得是不是从小住在迪化街的关系，她买东西都爱往人多的地方挤，只要看到很多人抢购一样东西，她就会丧失理智地跟着抢，完全不会考虑到需不需要这样东西，更不会注意到自己已抢到披头散发，气质荡然无存，愈看愈不像一个政治人物的妻子。

本来陈若歆坚持不肯回台南，要自己一个人留在台北陪小孩念书。她觉得自己肯这么牺牲，是个标准的贤妻良母，殊不如曹亦修最顾忌的就是小孩会被她带坏。他执意把孩子们带回台南，至于她想住哪儿，由她自己决定。陈若歆只好心不甘、情不愿地来到府城，总不能让她一个人守着台北的大房子吧？曹亦修回到故乡后，很快地打听到罗致远有两个和他小孩同龄的孩子在广达中学就读，于是他立刻透过关系，将子衿和苇杭安排到和罗家两个孩子相同的班级里，好让他们一较高下。

这天，罗致远吃过晚饭，漫不经心地看着一双子女交给他圈选家长委员的通知单。

这是每个学期初的例行公事，他一向都随便圈个职业栏里填“商”的家长。突然，一个熟悉的名字让他皱起眉头。

曹亦修？哼！那只老狐狸的用意，他再清楚不过了。

孩子们的阿叔今年年底也要出来选立委，他长期在地方上经营，人脉

既广又热心服务乡梓，因此罗致远不认为曹亦修会有胜算。

“映韬，映雪！”他走到楼梯口，把儿女们叫下来，神色凝重地道：“你们班上是不是都转来了一位姓曹的新同学？他们的父亲和阿爸是大学同学，我们从前在功课上竞争就很激烈。年底，他和你们阿叔都要出来选立委，你们年纪还小，没法帮阿叔的忙，阿爸希望你们从今以后要更加认真念书，别输给曹家的两个孩子。”“没错！”罗映雪敌忾同仇地嚷。“曹苇杭那个家伙很讨厌。老师叫他坐我隔壁，害我每天上课都很痛苦。”不过事实上，罗映雪从幼儿园起，就从不觉得上学是件愉快的事。

罗映韬又是一贯的沉默，他对曹子矜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

“这一次段考，你们要是考赢曹家的孩子，爸爸就给你们一千块钱奖金。”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提早让孩子们领受一下竞争的压力也是好的。

“没问题！”罗映雪信心满满地咧开一个大大的笑容。这有什么难的？她平时只是不爱念书而已，只要从今天起，每天多念半小时，曹苇杭那个自以为很厉害的笨蛋怎么可能是她的对手？再说，一千块好多喔，她一个礼拜的零用钱也不过三百块而已。

“映韬，你没问题吧？”罗致远拍了拍儿子的肩膀，他看起来似乎一点都提不起劲。

罗映韬满不在乎地耸了耸肩，念书是自己的事，他没兴趣成为大人们争强斗胜的棋子。

“我的奖金都给映雪好了，她的困难度比较高。”他用下巴指了指妹妹，面无表情地转身上楼。

罗映雪没听出哥哥话里的轻蔑，只幻想着自己将会多出两千块的财产。奇怪，罗映韬什么时候变得那么有兄妹爱？

第二章

坐在曹苇杭身边让罗映雪愈来愈难以忍受。

本来她的座位地处边陲，是一块可以不受三姑六婆们飞短流长污染的净土，这一切都因为曹苇杭的进驻而成了令人怀念的历史。

首先，黄家芬迫不及待地想和罗映雪拉好关系，拚命追问有关曹苇杭的私事。一方面是她自己很喜欢曹苇杭，更重要的一点是为将来成为校刊社的社长做准备。

广达中学的学生素质虽比一般中学高，校刊却是一份很没营养的刊物，长期由校内的八卦部队所把持。黄家芬的姊姊是现任社长，搬弄是非更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校刊社的招生文宣上写着“训练你的体力、观察力，更培养你的想象力”，很贴切地说明了它的宗旨。

罗映雪连说三声“不知道”以后，黄家芬就有点变脸了。

“你为什么对自己的同学漠不关心？你知不知道他将来很可能成为广达的风云人物，更可能成为社会的中流砥柱？”黄家芬慷慨激昂地指着她的鼻子，把她说成一个冷血动物。

“哼，他努力一辈子也比不上我哥。”只有在这个时候，罗映雪才勉强愿意认这么一个优秀的哥哥。

“喔，差点忘了你哥是罗映韬。”黄家芬的声音甜了起来。决定了，就让罗映雪当她迈向校刊社社长的第一个垫脚石。“他有没有女朋友？”“想不想知道他的择偶条件？”罗映雪拿着诱饵拐骗她。“可乐两罐，我和水漾各一罐，不用吸管，谢谢。”猫咪是无法抗拒鲜鱼的，她甜甜地笑道，不忘替好友争取福利。

“O K！我马上回来。”黄家芬迅速地跑出教室，恨不得能直接从三楼跳到一楼的福利社去。

“曹苇杭，你可不可以教我这题数学？”尹晓奉可怜兮兮地装出一脸茫然的样子，捧着数学课本到曹苇杭面前。

罗映雪不屑地侧过头，不想看她装模作样的丑态。人已经不聪明了，还故意装笨，真不晓得她脑子里塞的是什么东西。

每节下课或者是中午的用餐时间，只要曹苇杭没去打球，就会有一群女生借故接近他，有人甚至变得连易开罐都不会开，千里迢迢地来找他帮忙，她真想建议她们改读启智班。

唉，她宁可忍受曹苇杭浑身的汗臭，也胜过看一堆女生在她的视线内比谁比较白痴。

“映雪——”老天，尹晓奉什么时候学起妖女说话了，害她起了满身的鸡皮疙瘩。

“你的位子让我坐一下，我有好多问题要问曹苇杭。”罗映雪心不甘、情不愿地站起来，挪到隔壁和成水漾挤一个位子。妖女要曹苇杭当数学小老师还真是明智之举，那么多女生连中午的休息时间都在“研究”数学，她们看他们班这学期的数学平均分数少说会比上学期多十分。

这时，黄家芬气喘吁吁地跑回来，递给罗映雪和成水漾一人一罐可乐。

“说吧。”她露出了心满意足的笑容。

罗映雪清了清喉咙。事实上，她很怀疑她老哥是否性冷感，当然，这样说的话，黄家芬铁定翻脸。

“嗯……他喜欢白白净净的女生。”这么说，是因为黄家芬长得很黑。罗映雪偷觑了振笔疾书的她一眼，脸色果然不太好看。

“还有呢？”黄家芬努力提醒自己要秉持专业素养，不能被私人情感左右。长得黑绝对不是她的错。

“身高要一百六十公分以上，瘦瘦的，但是不能没胸部，腿要又直又细，皮肤要摸起来很细致才可以。”她随口胡诌，把他老哥说成了一个贪花好色的人。

“哇，你哥的条件还满苛的耶。功课呢？他有什么要求？”“他说要赢他是不太可能啦，全年级前五名就行了。”罗映雪心存报复地把罗映韬塑造成一个自大狂。开玩笑，广达中学每个年级均有十班，其中很多是来自南台湾各地的精英，要考前五名谈何容易。

黄家芬沉思了一会儿，兴奋地弹了弹手指。“对了，桑小娴除了身高，其它标准都符合。你哥只要等她两年，她一定会有一百六十公分的。”桑小娴的耳力堪称一流，冷冷地停住筷子，回头瞪她们一眼。

“哈哈！”坐她隔壁的傅衍平大声嚷了起来，“那桑小娴和罗映韬生的小孩不是像从冷冻库里拿出来的一样吗？”成水漾第一个拍桌大笑。桑小娴二话不说，拿起桌上的一杯水站起来，往傅衍平的头顶倒下去。

傅衍平脸色一僵，勉强克制住揍人的冲动。从来没有人敢这样对他！

“罗映雪，你哥有没有特别声明未来的老婆不能是个凶婆娘？”他偏要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让她难堪。

罗映雪看着傅衍平和桑小娴一个“你敢说没有”、一个“你敢说有”的吃人眼神，吓得想把肚子里的可乐吐出来还给黄家芬。

“其实，我老姊完全符合罗学长的标准耶。”曹苇杭适时转移大家的注意力，帮罗映雪解了围，也给了桑小娴一个台阶下。

“对了，你姊姊曹子衿和映雪她哥同班对不对？他们之间有没有什么不寻常的情愫？”黄家芬觉得自己身负重任，她非得借机厘清罗映雪那个酷哥的情感走向，贡献给下一期的校刊做题材。

曹苇杭很有风度地一笑。“我姊姊认为把书念好最重要，她不会在上大学前谈恋爱。”曹子衿根本不是会说这种话的人，但为了避免他和罗映雪回家被他们优秀的哥哥、姊姊分尸，他只得睁眼说瞎话。

这很像是功课好的女生会说的话。黄家芬泄气地回到自己的座位整理笔记。

结束了一场小风波后，曹苇杭又开始尽他当数学小老师的责任，罗映雪则百无聊赖地和成水漾谈天。

“嗯，你会觉得他长得很好看吗？”罗映雪双手支颐，用下巴努了努曹苇杭。

“不错啊。”成水漾搂着她的肩膀，陪她打量起正热心解题的曹苇杭。

“咦？”罗映雪惊喜地转过头瞧她，“老实说，你会不会喜欢上他？”“不会。”成水漾很肯定地摇头。“为什么？”罗映雪明明讨厌曹苇杭讨厌得要死，却不太相信别的女生会不喜欢他。

“哎哟，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不喜欢太好看、太优秀的男生，这种人通常比较花心。”成水漾的父亲是台南的大地主，又是地方人士公认的美男子，他娶了三个老婆，也没有人感到讶异。成水漾在家里很受宠，她爸爸对她比对家里的男孩子都好。但是，她从小就看不惯自己那个和别人不一样的家庭，尤其痛恨看到妈妈为了讨好爸爸而受委屈。

“可是你那么漂亮。”罗映雪一脸惋惜。水漾人粉粉嫩嫩的，个性又直率，嫁个平凡人未免太可惜了。

“哪有！”成水漾娇笑甩甩手，随即神秘兮兮地对她说：“喂，说不定曹苇杭喜欢你喔，人家刚刚出面帮你说话，他看你的眼神又很特别。”罗映雪很不淑女地做了个呕吐的动作，“那是因为他没把我当女人看。”“对了，我那些哥哥都长得很帅喔，不过他们都遗传了我老爸的大男人，要不然我就介绍给你了。”成水漾皱了皱眉。成家的男人中只有她小弟勉强不算只沙猪，因为他今年才五岁。

“真的？”罗映雪双眼亮了起来，这些水漾一直没对她提过。“我比较喜欢有点霸道的男人耶。动不动就凶我、吼我，其实心里爱我爱得要死……喔，好幸福哟！”她呻吟着靠在成水漾身上，好象此时此刻已和成水漾的哥哥们共浴爱河。

曹苇杭和尹晓奉不约而同地看向她们。罗映雪那一声“好幸福哟”真是喊得惊天动地。

“好恶心。”尹晓奉不能苟同地皱起眉。老师干嘛让一个那么不懂得矜持的女生坐曹苇杭隔壁？曹苇杭夸张地笑起来。好奇怪，罗映雪那么凶悍的女生怎么会喜欢被男人虐待？“有人啊，就是很讨厌，随时随地都要偷听别人

说话。”罗映雪响应着曹苇杭的笑声，交叠双臂对天花板哼气。

“是你说得太大声了吧，三八兮兮的，看到帅哥就流口水。”尹晓奉不满地出言捍卫心上人。“起来啦！”罗映雪凶巴巴地把她推开，粗鲁地坐回自己的椅子上。“你的口水才要沾满了我的桌子呢。”“罗映雪，你承认我是帅哥啦。”曹苇杭带笑睨着她。

曹苇杭会那么惹人厌不是没来由的，他老爱挑她语病。

“在某些饥不择食的人眼里，你的确是。”罗映雪别的本事没有，斗嘴的功夫一点都不输人。

“你说什么？”尹晓奉双手叉腰大吼，掩盖住准时响起的午休铃声。

“喂，你们两个安静一点好不好？”桑小娴喝止她们，两个泼妇骂街的女人登时噤声不语。

“桑小娴午休说话，登记一次。”傅衍干低沉的嗓音懒懒地响起。哼，桑小娴那个管家婆还是管人管习惯了，居然忘了风纪股长已经换他当。

“你……”桑小娴气得说不出话来。他不记罗映雪，不记尹晓奉，偏偏记她，分明存心找碴！

“两次。”他吊儿郎当地笑道，在笔记本上“桑小娴”三个字下又画了一划。

“你公报私仇！”桑小娴不服气地嚷。

“三次。”啧，一个正字都快记满了。

他偏头给她一个“你能奈我何”的表情，一副欠扁样。“我终于知道你为什么那么爱记人。”看木头美人动怒实在很爽！

国一甲的恩怨在一群小毛头的搅和和何法琪一连串倒行逆施的政策助长下，似乎变得很难收拾。

“哥，这题怎么算？”罗映雪连门都没敲就大方地闯进哥哥的房间。为了钱也为了面子，她已经整整一个礼拜没有看连续剧了，天知道那对她而言是多大的折磨。罗映韬放下看到一半的推理小说，两、三个步骤就把她数学参考书上标注“难题”的答案解了出来。

她最大的本钱就是有一个问不倒的哥哥，他简直比妖女还罩！罗映雪崇拜地看完解法后，瞄了一眼罗映韬手上拿着的书，才发现他看的是推理小说。

“哥，明天就要段考了。”她不满地皱起眉头。他一点荣誉感、危机意识都没有。

“嗯。”罗映韬含糊地应了一声，随著书中的情节在脑中架构歹徒行凶的脉络。“早点睡。”“你不会看曹子衿长得漂亮，就想放水吧？”罗映雪念书也念累了，赖皮地坐在他的床上烦他。

“无聊。”罗映韬面无表情地看了她一眼，随即又回到书中世界。

罗映雪十分清楚他的眼神很明确地告诉她“你又在耍白痴了”。唉，她是用心良苦耶，她多希望能和哥哥联手痛宰曹家人。

“喂，你春假打算怎么过？”从小学开始，罗映雪就习惯在考试前计画接下来的假期，以免在自己和堆积如山的课本、参考书相看两厌下，动手毁掉毫无抵抗能力的它们。

“罗映雪，去睡觉。”他根本不想理会聒噪的妹妹。

罗映雪在床上躺下，将他折叠得整整齐齐的被子摊开，拉到胸前盖着。这在飘着细雨的夜里份外舒服，而且，老哥的房间比她的猪窝干净多了，床

上也没有任何杂物阻碍她四肢的伸展。

见罗映韬用沉默抵制她，她大声地用哭调唱起“抓泥鳅”中的最后一段：“小牛的哥哥带着他去抓泥鳅，呜呜呜……大哥哥好不好，咱们去抓泥鳅，呜呜呜……”她抹着想象中的眼泪，还抽抽噎噎地猛吸鼻子。

好难听，五音不全还故意扯着嗓子唱。罗映韬痛苦地扯了扯发疼的耳朵，却依旧很有定力地看他的书。不向恶势力妥协是他的原则，否则，如她这类的鼠辈铁定会得寸进尺。

十一点整，寂静的夜里传来楼下客厅布谷鸟壁钟报时的声音。罗映雪像只精力充沛的小麻雀，吱吱喳喳个不停。

“我跟你讲，班上最要好的同学要搬到我们家对面来住。我春假时要过去帮忙，顺便带她熟悉一下附近的环境。”最重要的，是要乘机认识一下水漾口中长得帅却大男人的哥哥们。她光想到就很兴奋。

如果妈妈替她生一个姊姊或妹妹就好了。退而求其次，只要不像罗映韬那么冷酷无情，是个哥哥或弟弟她也勉强能接受……罗映韬看完最后一页，舒坦地吁了口气，将书随手放回书架上。他转身想往床上倒去时，才看到罗映雪裹着棉被睡在床上，脸上还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这只猪，一沾到床，马上作起美梦，任他怎么摇都摇不醒。

罗映韬抱起她，回到她自己的房间。他咬着牙把散落一床的衣服和书本扫到地上，让她躺好后替她盖上了被子，再把床头的闹钟调到六点半。

这样已算仁至义尽了吧。他转身离开，不想在垃圾堆里多待一分钟。

两天的段考结束后，紧接着是为期一个礼拜的春假。

罗映雪自认考得不错，但为求谨慎，她特别在考完最后一科后向曹苇杭刺探敌情。

“喂，你考得怎么样？”“不太好耶。”曹苇杭搔了搔头。“这里的题型和我们以前那所学校考的不太一样。

我以为历史、地理只考选择题，所以只随便翻了一遍……”罗映雪幸灾乐祸地在心底偷笑。看曹苇杭那副愣头愣脑的蠢样子就知道他完了，历史、地理她至少各念了三遍，参考书上的题目也乖乖地一题题做了，曹苇杭只翻一遍，一定不会及格的。

“唉！”她遗憾地叹了一口气。“如果你先问我，我就跟你说了。”嘿，如果他先问，只会死得更惨。“没关系，考不好也不要太难过。”她温柔地拍了拍他的肩膀，“春假好好玩，下次考试再加油就行了。”曹苇杭望着她仿佛闪闪发光的小脸和真挚的笑容，一瞬间竟呆住了。和她坐在一块一个多月，他这时才发现她好漂亮，心地又善良。

“是因为要放假了，你心情特别好吗？”他不确定地问。

“呃……”哈哈，一个礼拜不用看到这个讨厌鬼，她的心情当然好。

罗映雪古怪的微笑看在曹苇杭眼里却充满了灵气，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爸要我绝对不能考输你，我看他现在只能把希望寄托在我老姊身上了。”哈！没想到曹老头和她老爸转的是一样的心眼呢。

“你姊姊功课很好吗？”罗映雪睁大了眼，故作天真地问。他老姊的功课再怎么好也好不过罗映韬那个怪胎吧。

“嗯，她从来没考过第二名。”曹苇杭不太敢正眼瞧她。奇怪，她今天每个表情都好可爱，稍稍靠近他一点，就让他不由自主的全身发热。

罗映韬，我已经把曹家老 123 弱的心电感应，罗映韬是绝对收不到讯

息的。

“你看起来需要好好休息。”罗映雪狐疑地试了试他额头的温度，果然有点烫，难怪他今天说话那么没力。

“谢谢。”她好象还满关心他的，温软的手心搁在他额头上时，他觉得好舒服，真希望她不要把手拿开……哎呀，他会不会是爱上她了？“我……我对台南还不太熟，你春假时可以带我到处逛逛吗？”妈妈说，遇到自己有感觉的人一定要积极主动，才不会像她那样沦落到嫁给爸爸。虽然他看不出他们的婚姻有哪里不好，但这一刻，他却想照妈妈的话试试看。

罗映雪挑了挑眉，她很确定曹苇杭生病了。

“我春假要帮水漾搬家，这样好了，你也来帮忙吧。”罗映雪热心地想找个壮丁帮水漾。反正罗映韬是不可能答应的，那就将就用一下曹苇杭好了。

“礼拜五早上八点在这个地点集合。”罗映雪撕了一张笔记本的纸，把成水漾的住址抄给他。“记得要准时，水漾最讨厌别人迟到。”她严肃地告戒他。

好棒哟，顺利地考完试又即将和水漾成为邻居，以后罗映韬对她再怎么冷淡也无所谓了。罗映雪愉快地哼着歌离开教室，留下曹苇杭对着桌上的纸条发愣。

他有答应她吗？曹苇杭的春假过得非常悲惨。

礼拜五早上，他骑着脚踏车一路问人，找了好久才找到成家的新居门口。搬家工人已经把几大箱的东西搁在院子里，成水漾为了早点把自己的房间布置好，兴奋地使唤曹苇杭帮她做东做西的。她的房间位在二楼的角落，曹苇杭发现自己误上贼船已经来不及了，只能认命地抱着她一箱又一箱的衣服、书籍和杂物，上上下下跑了十几趟。

“喂，他还真好用。”成水漾擦了擦额角的汗珠，用手肘撞撞罗映雪。天气也真热，她动都没动就流了一身汗，好难受。

“水漾，我觉得你很有那种大少奶奶的架式耶。”罗映雪羡慕地看着她从容优雅的姿态，突然很坏心地提议，“要不要叫他顺便把院子扫一扫？”“不用啦，下午会有欧巴桑来整理。”成水漾拉着罗映雪蹲到一棵大榕树下，笑咪咪地说：“曹苇杭看起来没那些工人粗鲁，我本来还担心我收藏的杯子会被摔坏，打算自己搬到二楼呢。”“水漾。”一个威严的声音吓了她们一跳，罗映雪和成水漾赶忙站起来。

“那个男生是谁？”成定风皱了皱眉，指着楼梯口一个累得不成人形，正扶着墙壁喘气的小家伙。他刚问过工头阿金了，他说那个男生不是他带来的。

“成伯伯，那是我们班上的同学。他听说水漾要搬家，就坚持要来帮忙，一来就不让我们两个动手。”罗映雪无奈地耸了耸肩。说不定成伯伯将来是她公公，她绝对不能让他误会她是一个好吃懒做的女生。

成定风莫测高深地笑了笑，轻扯女儿乌黑亮丽的麻花辫。“那个小子眼光倒不错，看上我们家的小公主。”“爸，他是在追映雪啦。”成水漾把手绕到罗映雪的身后，猛拉她衣服下摆，拚命警告她。

成定风看了看罗映雪。唉，“眼光不错”那几个字，就当他说好了。

罗映雪在成定风走后，马上垮下小脸。“成水漾，你怎么在你爸面前乱说？我以后搞不好要当你嫂嫂的。”“可是我爸那个人很神经耶，我要不那么说，他就会跑去跟曹苇杭问东问西，曹苇杭一定会被他吓死的啦。”她老爸最爱对接近她的男生做身家调查了，从没看过像他这么无聊的人，而且，他

自己娶了三个老婆，却老是对她说：“以后你老公要是敢在外面搞七拈三，我就叫你的哥哥们去扁他。”真受不了。

“曹苇杭死了也不关我们的事啊。”罗映雪不禁嚷嚷。

“放心啦，我又没说你被追上了。女人有人抢，男人才会更想追呀。”成水漾晃到阿金旁边，盛了一碗何妈为工人们准备的冰镇酸梅汤给罗映雪消气，自己也津津有味地喝了起来。

“是吗？”好象还满有道理的。罗映雪偏头喝了口酸梅汤，决定回家再向罗映韬求证。

“成大小姐，您的东西我都搬完了，请问还有什么要‘吩咐’的吗？”曹苇杭突然出现在她们面前，虚脱地瞪着正心满意足舔着嘴唇的两位小姐。罗映雪说要帮成水漾搬家，就是来帮她喝掉工人们喝不完的冷饮吗？“啊，没有了。”成水漾心虚地笑了笑，又跑到阿金身旁盛了碗酸梅汤给他。

“谢谢。”曹苇杭觉得自己快中暑了，仰头就把酸梅汤喝得一乾二净。“那你们明天有空陪我逛逛台南市吗？”曹苇杭想了很久，推测罗映雪的意思是要先帮成水样的忙，才可以约她出去。不过当着成水漾的面，只邀她一个人又好象不太妥当。

“映雪，你有空吗？”成水漾转头问。

“我很闲啊。”反正到时候她和水漾逛她们的，曹苇杭帮她们提东西就行了。

“太好了。”成水漾露出一个暧昧的笑容。“那就由你带我们热心公益的曹同学认识环境啰，我明天要陪我妈去挑些桌巾和窗帘。”“成水漾！”罗映雪自觉话说得太快，想改口已然来不及，气得想把成水漾大卸八块。

“说真的，我的哥哥们没一个比曹苇杭好看。”成水漾贼笑着在她耳边低语，趁她不注意又对曹苇杭眨眨眼，要他好好把握机会。

呵呵，谁教她这个人最懂得感恩图报，她不会忘了曹同学帮她搬家的大恩大德。

曹苇杭满心以为自己苦尽甘来，却没想到人算不如天算。

隔天，罗映雪一大早就到曹家按门铃。她只想早早把这件苦差事解决，回家痛享一个糜烂的假期。

“妈，你帮我开一下门，顺便叫我同学等一下。”曹苇杭拆开老妈刚买给他的休闲服，穿上后才发现尺寸不太合，着急地边脱衣服边打开衣柜。

陈若歆下楼开门，一看到罗映雪就觉得投缘。

“你来找我们苇杭吗？”她努力堆出最和蔼可亲的笑容。

“嗯……”罗映雪被她的客气弄得有点手足无措。“他说他想认识一下台南市的环境，请我带他四处走走。”陈若歆很哀怨地垂下眼睑。“我也是。我什么路都不认得，生活很不方便。”“啊？”罗映雪不晓得曹苇杭的妈妈怎么会跟她说这些，迟疑了会儿才问道：“曹苇杭呢？”“喔，他有点不太舒服，今天可能不能和你出去了。”她很抱歉地摇摇头。

罗映雪强抑下大声欢呼的念头，装出一副同情的样子。“没关系啦。他好象放假前就有点怪怪的喔，应该趁春假好好休息。”突然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海，曹苇杭不会是昨天搬东西搬得太累才病倒的吧？大概不是吧，他昨天回家时还笑容满面的。罗映雪很快地甩掉心中的罪恶感。

“我也这么告诉他。”陈若歆说着又叹了口气。“我现在好可怜，连菜市场在哪里都不知道，我们全家已经好久没吃到新鲜的水果了。”“那你们吃饭

怎么办？”罗映雪不敢置信地问。

“我们从搬来这里后，每天都吃巷子口的排骨饭。”其实以前住台北时，他们也是每天从巷子口买回来吃，只不过那家店卖的是牛肉面罢了。

曹苇杭搬来台南少说也有一个多月，那也就是说，他已经连续吃掉几十个同一家店卖的排骨便当了。

唉，他会有点不正常，也是可以理解的。罗映雪恍然大悟。

“你可不可以陪我出去逛逛？”陈若歆诚挚地拉着她的手，小心翼翼地保证，“我只要在菜市场绕一圈就好，不会麻烦你太多的。”罗映雪何尝被仰赖过？此时此刻，她实在拒绝不了漂亮又娇弱的曹妈妈的哀求。

“好啊，菜市场我最熟了。”罗映雪爽快地答应，弯弯的眼睛和嘴角带着笑意。和曹妈妈去逛街一定比和曹苇杭那个讨厌鬼出去惬意。

一分钟后，曹苇杭匆匆跑下楼，客厅里只有曹子衿在看报纸。

“我同学呢？”他问正专注国家大事的姊姊，心里浮起一股不祥的预感。

“你不是生病了吗？妈要你好好休息，她陪你同学出去了。”曹子衿架着深度近视眼镜的脸蛋探出报纸。嗯，苇杭的脸色的确不太好。

“我……”他如果生病，那也是被他那个贪玩的老妈气的。

“生病了就快去休息，你想舍命陪女友啊？”曹子衿冷冷地数落他，有点受不了这个小弟招蜂引蝶的本领。

“她是你们班那个罗映韬的妹妹。”曹苇杭乏力地瘫坐在沙发上。他还真是流年不利，昨天的苦工都白做了。

“真的？”曹子衿激动地丢开掩住头脸的报纸。“不太像耶。”

“听说她哥哥样样比她出色，连人都长得比她好看。”曹苇杭懒洋洋地搭着话，开始烦恼要如何打发漫长的春假。“对了，老姊，亦有没有把握打赢她哥哥？”

“那还用说。”曹子衿骄傲地翻了个白眼。罗映韬是在这个乡下地方才会被大家捧成那样吧，她就不信他有多大的能耐。不过，他还真的满酷的，早知道刚才就和苇杭那个红粉知己套套交情了。

第三章

春假时的传统市场比平常日子多了份节庆的热闹，附近的居民像是倾巢而出，市场里处处可听见叫卖和杀价的声音。

“曹妈妈，我……可不可以先吃个早餐？”跟大人出来逛街就是这一点麻烦。要是和曹苇杭出来，她压根不会征询他的意见。

“好啊、好啊，我也要吃。”陈若歆穿著纯白纺雪纱洋装，挤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

她非但不怕衣服被弄脏，反倒随着喧闹的气氛而兴奋起来，双眸绽放出闪亮的光彩。在她印象中，台南是个文化古都，生活步调缓慢，像夏日午后一吹就让人想打呵欠的暖风，没想到台南人还是有他们充满活力的一面。

“我们先吃担仔面，再吃棺材板，对了，还要吃点春卷应应景。”陈若歆一口气说出她在旅游书籍上看来的台南小吃。

曹妈妈，你的早餐未免太丰富了吧？罗映雪露出一个古怪的表情。

她带陈若歆到一家老字号的面店。窄小又有点肮脏的店里只摆了两张矮桌和几张小凳子，罗映雪有些担心曹苇杭举止优雅的妈妈会嫌弃，不过她偏偏只喜欢吃这家的面，只好让曹妈妈牺牲一下了。

“我知道！这是台南担仔面的特色，对不对？你家的饭厅是不是也是这样的摆设？”陈若歆像抢答似的，说出自己对台南粗浅的了解。

罗映雪愣愣地摇头。每餐都这样吃饭，那不是会腰酸背痛吗？“我就跟我老公说，我们应该入境随俗，订做一套这种可爱的桌椅来吃饭，他竟然骂我白痴。”陈若歆委屈地抱怨。

既然曹家人只吃排骨便当，其实厨房和饭厅都可以打掉。罗映雪一边填饱自己的肚子，一边在心里想。

“你和我们家苇杭是好朋友吗？”陈若歆狼吞虎咽地吃着面，口齿不清地问。

“谁跟他是好朋友了？”罗映雪嫌恶地撇撇嘴。“曹苇杭那个人最讨厌了。”“怎么说？”陈若歆好奇地停下筷子。苇杭一向很有女孩子缘啊。

“他很爱拍马屁，转来的第一天就拚命巴结老师，还抢着做数学小老师。”陶醉在美食中的罗映雪挥然忘了眼前这个娇艳的妇人是曹苇杭的妈妈。

“好差劲喔！”陈若歆同仇敌忾地声讨，“我最瞧不起这种人了。”“他又很爱招蜂引蝶，每节下课都和班上一群女生打情骂俏，吵得我都不能休息。”罗映雪得到响应，肆无忌惮地骂下去。

“好恶心！这种人长大后一定是社会的败类、女性的公敌。”唉，早知道她就不把他生出来了。

罗映雪连连点头称是，“最令人无法忍受的是他很爱偷听别人讲话。他下次再这样，我绝对会狠狠扁他一顿！”她愈骂愈过瘾。

陈若歆正想附和几句时，猛然想起自己好象也挺喜欢偷听别人说话，苇杭这一点大概遗传自她吧。

“哎呀，反正姓曹的没一个是好东西。”她心虚地下结论。

罗映雪吃惊地抬起头。她以为曹苇杭在家里一定调皮捣蛋，曹妈妈才会跟着一起数落他，谁知她骂得比她更投入，范围也更广。

“曹妈妈，你是不是婚姻不幸福？”“有一点啦。我老公就很奇怪，他从认识我的第一天起就不停嫌我东、嫌我西的，结果他一堆女朋友不娶，不知道为什么娶了我。”曹亦修是那种死都不肯吃路边摊的人，古板得要死。

“会不会是因为他那些女朋友都不肯嫁给他？”“对喔，我怎么没想到？我老公常骂我笨不是没道理的，他其它的女朋友都比我聪明多了。”陈若歆沮丧地为十多年来的疑惑找到答案。

“那你当初为什么会嫁给他？”“我……”陈若歆羞涩地低下头。“有一年，他过年还留在台北念书，我去他宿舍看他，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唉，你太小了，不该跟你说这个。”“他强暴你，对不对？”罗映雪同情地握住她的手，想要给她一点力量。

“不是啦！”陈若歆触电般地缩回手，突然不晓得该如何为自己的话收尾。那一次一半要怪她自己意乱情迷，曹亦修那么骄傲的人才不可能强迫她做那种事呢。

“啊……”她顾左右而言他，“我们去吃下一摊吧。”“曹妈妈，你先生是不是要出来选立委？”那种人渣要是当选，简直是全台南市民的悲哀。

“嗯，你不要投给他喔。”陈若歆郑重地叮咛。“我的那一票也不会投给他的。”老公如果选上了，一定更没时间陪她。

“我没有投票权啦。”看来曹妈妈跟曹老头肯定闹翻了，才会激动得志了她只有国一。

“那你要叫你爸妈和亲戚都不要投给他。”“嗯。”罗映雪有义气地点头。其实不用她请托，罗家的人也不可能投给曹老头。

陈若歆的感伤来得快去得也快，没一会儿，她就神采奕奕地和一个水果摊的老板攀谈起来。

“老板，西瓜甜不甜？”她垂涎欲滴地看着被剖成两半展示的大西瓜。

“甜啊，当然甜。”老板大嗓门地保证。

“那贵不贵？”她好想吃。

“不会啦。”“曹妈妈，你别听他乱盖，最近一直在下雨，西瓜很贵的。”罗映雪小小年纪就懂得精打细算，拉着陈若歆的衣角小声地提醒，惹来老板一阵白眼。

“可是我好久没吃了。”陈若歆为难地看着她。

“太太，你不要看这个价钱就嫌贵，瓜农还是赔得惨兮兮的。”老板一眼就看穿她心肠软又贪吃的弱点，努力帮她找个冠冕堂皇的借口。

“因为都是你赚去了啊！”罗映雪不能苟同地反驳，说得老板有一点火大。

陈若歆笑着缓和局面，“那我买半个就好。”罗映雪深感挫败。曹妈妈分明是那种任奸商宰割的顾客，问老板甜不甜、贵不贵，老板会说不甜、很贵吗？“你们有没有外送服务啊？”陈若歆边掏钱边问。

老板皱了皱眉，听不懂。

“就是我打电话给你，告诉你我想吃什么水果，你就帮我送到家啊。”她善解人意地为他解惑。

“太太，没有卖水果的是这样做生意的啦。”老板一口台湾国语，有点吃不消地拖长语调。

陈若歆扁了扁嘴。“以前我住台北时，明明都可以的。”“哎哟，台北人怎么那么懒！”老板惊讶之下，疏忽了自己的话已经侮辱到面前的大顾客——他做生意那么久，还没碰到有人知道半个西瓜三百二会爽快付钱的。

陈若歆睁大眼，但没把他骂回去，只腼腆地笑着对罗映雪说：“我老公也常这样说耶，他每次都骂我是‘败家女’。”罗映雪尴尬地笑了笑，开始觉得曹老头或许不像她想象中那么罪大恶极。

春假过后，罗映雪神清气爽地上学去。

这个春假太棒了！水漾搬新家，摆了十几桌酒席，她终于看到水漾那三个哥哥了。

水漾的大哥在当兵，二哥和小哥在台北念大学，专程为了这一顿饭回台南。她发现水漾的哥哥们都很疼妹妹，至少比罗映韬那家伙好上百倍。

那天他们一群“小孩”坐一桌，成水漾很自然的成为焦点。

“我同学老说台北的女孩子皮肤白又会打扮，真该带他们回来看看我们家的小公主。”成家老二带笑睨着妹妹。

“那你铁定会被烦死。”成水漾的大哥头发剃得很短，连头皮都看得到，反而衬托出一股英气。

成家老王笑着拍拍老二的肩膀，“说不定每天有免费的早餐吃呢。”

“哥，你们想把我卖了呀？”成水漾假意噘了噘唇，突然拉过毫无防备的罗

映雪，“这是我同学，就住对面。”“好可爱喔。我们台南真是出美女。”成家老三捏了捏她的脸颊，让她不由自主满脸通红。

“喂，我同学很保守、害羞的，你这样吃人家豆腐，要对她负责喔。”成水漾冲着小哥嚷嚷。

“好啊，我最喜欢年轻可爱的妹妹了。”成水漾的小哥刚好坐罗映雪隔壁，顺势揽过她的肩膀，害她整个人紧张得缩成一团，连头都不敢抬起来……罗映雪一想到那个画面，忍不住脸红心跳，双手撑着热辣辣的脸颊，轻咬住下唇傻傻笑着。

曹苇杭观察了她好一阵子，愈看眉头皱得愈紧。他伸手在她眼前来回摇晃，打断了她的美梦。

“干嘛？”她一心虚，先声夺人。“病好了没？”虽然她的口气很凶，曹苇杭还是满感动的。

“我妈叫我问你家的电话号码。”他老妈那一天开开心心地提着大包小包回家，从此以后，开口闭口都提到“映雪”，俨然把她说过的话当作权威。

“什么？”罗映雪挑起眉。

“她说……说你很可爱，想再找你去逛街。”曹苇杭有些难为情，因为他也觉得她好可爱。

“喔。”罗映雪从书包里抽出国文课本，撕下空白的一角，写下家里的电话号码。

和曹妈妈出去逛街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吃再多东西都不用付钱，也不会被念东念西的。

“喂，只有你妈能打，你不准打。”罗映雪凶巴巴地把纸条交给他。她已决定要做个清纯乖巧的好女孩，除了水漾的小哥，她绝不和任何男人有所牵扯。

曹苇杭早摸清她喜怒无常的脾气，但她的话还是让他隐隐有股受伤的感觉。如果春假时和她的约会没被妈妈搞砸，也许她就不会这么想和他划清界限。

两个人各有所思时，上课钟声响了起来。罗映雪精神一振，大声地喊过口令后，得意地看了曹苇杭一眼。

广达中学是所治学严谨的私立学校，教务处一向要求老师们要在段考后一周内改完考卷，她和曹苇杭今天就可以分出高下了。

一个早上四堂课共发了国文、英文、生物、历史四科的试卷，她和曹苇杭的英文、生物都考满分，国文输了他两分，历史则赢了他五分。下午又发了地理、健康教育、公民的试卷，曹苇杭的地理成绩输她三分，其它两科各赢她两分。

罗映雪的脸色愈来愈难看。曹苇杭真的只是随便把课本翻过一遍吗？他们今天没有数学课，但数学妖女迫不及待地利用打扫时间到教室发考卷。看她眉飞色舞的表情，就晓得她很满意大家的成绩。

“各位同学，这一次大家的数学都考得不错，希望以后再接再厉。”何法琪很会吊他们的胃口，又说了些不相干的话，才从牛皮纸袋里拿出一叠考卷。

罗映雪从来没有像此时这么紧张过。她已经志得意满地向全家人宣告她赢定曹苇杭了，可是到目前为止，她却只赢他两分。虽然考卷上的每一题她都会写，但是她生性粗枝大叶，随便一个失误都可能让战况逆转。

“啊，我先把正确答案抄在黑板上好了。”何法琪放下考卷，惹来不少白

眼。

抄完了正确答案，她又想到要把统计的成绩分布表抄在黑板上，罗映雪的一颗心悬起又放下，放下又悬起，妖女再不干脆点，她的内心一定会失去弹性。

“呵呵，有三个同学考满分哟。我边发考卷边告诉大家，这样比较好玩。”一点都好玩！罗映雪霎时有扁人的冲动。

时间在何法琪的唱名中缓缓流逝，第一个拿满分的是桑小嫻，全班欢声雷动。这次段考靠桑小嫻完美无瑕的八百分，全年级第一名又落在他们班上了。

第二个拿满分的居然是傅衍平，台下起了一阵骚动，何法琪感动得差点掉下泪来，絮絮叨叨地发表了一大篇感言，不外乎是要告诉大家连傅衍平都能考满分，你们没有一个做不到的等等，而傅衍平却只是一脸酷样地把考卷拿走。

“喂，你说他会不会是偷看桑小嫻的？”罗映雪很气一百分的名额又被占走一个，低声地问成水漾。

“不会啦。我们考试的时候桌子都不能并在一起，傅衍平眼力没那么好吧，再说，桑小嫻那个人怎么可能让别人看到她的考卷？”成水漾没有胜负的压力，理智地分析给她听。

“罗映雪。”何法琪把考卷递给跌跌撞撞冲到讲台前的她后，惋惜地对她说：“你本来可以考满分的，可惜太粗心了。”“老师，罗映雪有‘心脏肥大症’啦！”古灵精怪的章旭明听到何法琪的话，马上抒发己见。他曾经坐在罗映雪旁边，短短的一个星期让他有如置身人间炼狱，彻底体会到何谓生不如死。重获自由后，他不把握机会奚落她都觉得对不起自己。

罗映雪恨恨地咽下这口气，带着九十七分的考卷回座位。

只要曹苇杭不考满分，她还是有希望赢的。然而她的梦想在一张张不是满分的考卷中逐渐远去，最后终于毁在妖女手边仅剩的考卷上。

“我们的数学小老师曹苇杭考了满分喔。许多同学在周记上反应曹苇杭很热心指导她们数学，所以我们现在给他热烈的掌声，好不好？”在众多女生诚恳的掌声中，罗映雪的心跌到谷底，她狠狠瞪曹苇杭一眼，暗暗咒骂他是一个言行不一的小人，说什么考不好都是骗人的！她气急攻心下，一颗泪珠不受控制地滚落她的脸颊。

曹苇杭迟疑了会儿，把一题标准答案是“1”的选择题，用原子笔改成“4”。他把考卷拿去给何法琪扣分时，何法琪禁不住一脸失望。怎么可能？她改考卷向来很少出错的呀。

“曹苇杭很诚实，下次要细心一点喔。”她红笔一挥，把分数改为九十六，台下顿时响起叹息声，道尽了何法琪的心声，曹苇杭那么诚实干嘛？“你……明明写对的。”罗映雪红着眼，故作强硬地问：“为什么要改？”“你都哭了。”他耸耸肩，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眼泪这么管用吗？她又不是什么倾国倾城的大美女。

“你爸爸不会生气吗？”她难得地将心比心，更搞不懂曹苇杭的动机为何。

他吐了吐舌头，“他会把我刺成肉酱。”“那怎么办？”罗映雪心急地问。听曹妈妈形容，曹老头似乎是个满严肃的人。

“我妈会替我收尸的。”他笑了。

“你在唬我！”罗映雪仰起脸瞪他，嘴角却如释重负地绽开一朵温暖的笑容。

她脸上犹带着未干的泪痕，隐隐透出的笑颜像是大雨初歇后的彩虹，看不真切反而更显得美。曹苇杭贪婪地瞧着她娇美的表情，很没志气地想，就算考不及格也没关系。

“你爸会给你什么好处？”他好奇地问。

“……两千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曹苇杭恍然大悟地点点头，难怪她非赢不可。“喂，那你要请我吃冰。”“好啦。”她有点不太情愿地答应。这两千块算是不义之财，她实在没脸拒绝曹苇杭那个花不了多少钱的要求。

“明天放学后？”曹苇杭很慎重地挑了时间，不想让他老妈再有插手的余地。

“嗯。”罗映雪含糊地应了一声，心情十分复杂。会不会从此以后，她在曹苇杭面前就矮了一截？“哥，你有没有考赢曹子衿？”罗映雪在饭桌上兴致勃勃地向哥哥打听。

“不知道。”罗映韬还是那一副惜字如金的样子，仿佛多说一个字会要了他的命。

“映雪，你呢？”罗致远放下碗筷，郑重地问向正对哥哥扮鬼脸的女儿。

“我们考卷都发了，我小赢曹苇杭三分啦。”既然都答应请曹苇杭吃冰了，那么她就不能算是不劳而获。这么想后，罗映雪就说得满理直气壮的，好象赢三分还是她手下留情。

“真的？”罗致远满意地点头。映雪这孩子资质不错，但和映韬比起来就差了一截，她能赢曹家的小儿子，证明她是真的下过工夫。“待会儿爸爸拿两千块给你。”“谢谢爸。”罗映雪开心地笑道。老爸还挺守信用的嘛，或许老哥把奖金让给她是正确的，曹苇杭他老姊似乎来势汹汹。

“唉，孩子们念书是他们自己的事，你怎么可以拿奖金当诱饵？亏你还是教书的。”罗映雪的母亲温仪芳是个很有教育理念的小学老师，实在看不惯先生的作风。

“我没修过教育理论，不懂你说的那一套。”罗致远在大学教法律，他不是不明白太太说的道理，只是故意装傻。

“妈，你放心，经过这一次考试，我彻底体会到胜利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以后我会很用功念书，即使爸爸不给我奖金，我也要每次都考赢曹苇杭。”罗映雪忘不了数学妖女宣布曹苇杭数学满分那一刻她心中的不甘与痛苦，那种感觉就像掉进不见天日的深渊，只能一个人等死。她发誓，下一次段考，她绝对要光明正大的胜过曹苇杭。

“说得好！”罗致远大声喝采，用力拍一下大腿。

温仪芳摇了摇头。映雪和她爸爸一样没药救了。

第二天傍晚的打扫时间，消息灵通的黄家芬兴匆匆地跑进教室大嚷：“听说工友爷爷正在中廊贴荣誉榜，我们要不要去现场帮桑小嫫欢呼一下？”这就是班上同学在抵御何法琪之际所凝聚出的超强团结心。好象都是这么一回事，太过循规蹈矩的班级通常像一盘散沙，反而是那些风波不断的班级会在某些时刻展现出不寻常的同学爱。

罗映雪放下抹布，把头探过碎石子砌成的梁柱，问站在另一个窗台上的成水漾，“我们去看看好不好？”“不要啦，又没有我的名字。”成水漾拿

着旧报纸使劲擦着玻璃，一点也看不出是个家里有佣人的千金小姐。

“拜托你不要把玻璃擦得那么干净啦，老显得我这一块很脏。”罗映雪重心有点不稳，整个上半身贴着石柱，空出一只手拉她的袖子，“走啦，顺便请你吃冰。”“这么好的事？”成水漾睁大了眼，笑着跃到地面。

罗映雪看她以优雅的姿势一跃而下，真感到自卑。她一手压着裙角，一手扶着石柱，蹲低了身子，半跨半摔地着地。

该死的卫生股长，为什么派给她一个需要爬上爬下的工作？“曹苇杭，你姊有没有说她段考考得怎么样？”罗映雪回到座位上收拾书包，头也不抬地问也正在收书包的曹苇杭。

“她好象考得很好。你哥呢？”“不晓得。”罗映雪耸耸肩。“我和水漾要去中廊看成绩，你也一起去吧，看完我们三个人再去吃冰。”三个人？她竟然还约了成水漾？可想而知，待会儿他一定是被冷落在一旁的那一个。曹苇杭满心的期待被一个不解风情的女人无情地泼了盆冷水。

工友慢条斯理地清理公布栏，一张张用毛笔誊写的荣誉榜单则卷成筒状搁在墙角。

广达中学在每次段考后都会公布全年级前十名学生的班级、姓名与成绩，借以激励全体师生奋战。由于是采常态编班，因此差不多每班会有一个人上榜。榜单刻意贴在师生们上、下学必经的中廊，谁上了榜很快的会人尽皆知，因此上榜人数多于一个的班级自然得意。

“我来帮你。”罗映雪是个急性子，工友爷爷一举一动都像运动比赛转播中的慢动作分解，让她看了就难过，忍不住想要出手帮忙。

“后退、后退！这么重要的公告只能用眼睛看，不能用手摸。”工友挥着手喝斥，还赏给她一记白眼。

他其实才三十出头，可是动作迟缓，人又迂腐，是以学生们背地里都唤他“工友爷爷”。

彷彿过了一世纪那么久，他才把国一的榜单贴好。

在第一时间，黄家芬蹙紧眉头，颇为失望地呐喊，“啊！第一名怎么又是桑小嫻？”“真没意思！他们班到底要霸占榜首到什么时候？”马上有人心痛地捶着胸口，夸张地大吼。

人群中响起了此起彼落的咒骂声。

大家都看到那两个人制服上绣的班级了。烦不烦啊，他们班？每次都派人来耍这一套把戏。考满分当然会拿第一名，他们明明早知道结果，还故意装作一脸惊讶，恶心毙了！只不过桑小嫻刚好在那一班嘛，他们那群小喽啰有什么好得意的？这一刻无疑是国一甲最惹人嫌的时候。

“映雪，有你的名字！”本来不想来的成水漾也感染了现场慷慨激昂的气氛，在看到姊妹淘的名字时忘情的大叫。

“好可恶喔，国一甲连小小的第十名也要跟别班抢。”黄家芬再接再厉地为班上打知名度。

“小小的第十名？有本事你考考看啊。”马上有人冲着她讥讽，中廊上正式掀起战火。

罗映雪愣了会儿才看向榜单。如果曹苇杭不把答案改掉，上榜的人就会是他了。

“不觉得可惜吗？”她在一片闹烘烘的声浪中低声问身旁的曹苇杭，话里难掩失落。

她是第一次上荣誉榜，可是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其实她也没作弊啊，为什么一颗心会萦绕着挥之不去的罪恶感？曹苇杭双手插在裤袋里，笑着摇头。

“映雪，高一的榜单出来了。”成水漾踮起脚尖向他们招手。她早随着人潮移动，离他们有段距离。

曹苇杭拉着罗映雪的手挤过去，屏住气息盯向工友的手。

“又是罗映韬！”他们后方爆出了一个女孩充满仰慕的甜软嗓音。

罗映雪咧开一个大大的笑容。至少罗家有一个人的胜利是货真价实的。

“一分饮恨。”曹苇杭遗憾地说，不敢想象老爸的脸色会有多难看。

昨天晚上餐时，他告诉老爸自己输给罗映雪后，老妈立即幸灾乐祸地叨念了一长串“哎呀，我就知道，人家看起来就比你聪明，你怎么可能赢得过她嘛！”等等的话，气得老爸心头一把火愈焚愈炽，差点演出夫妻翻脸的剧码，幸亏老姊信心十足地拍胸口保证会为曹家扳回一城，老爸才消了点气，不甘愿地吃完便当。

现在完了！虽然哥哥拿了全年级第一名也无济于事，罗家会说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孩子念国三。曹苇杭决定等会儿吃完冰后顺道在外头吃饱了再回家。这样，他一回家就可以直接闪进自己的房间，省得看老爸和老姊的夜叉脸。

“曹苇杭，动作太快了点吧？”成水漾双手背在身后，修长的身子微倾向前，似笑非笑地睨着他们牵在一起的手。

罗映雪顺着她眼神往下看，触电般地缩回手。天啊，他们的手什么时候握在一起的？她为什么一点感觉都没有？“吃冰去吧，有人需要赶紧灭火。”成水漾迈着轻快的步伐，径自走向中廊外。

“还不走？”笼罩在橙红色夕阳光下的身影突然收住脚步，俏皮地回眸一笑。“映雪，你不会这么快就见色忘友吧？”真好笑！他们两人隔了一大段距离，面红耳赤地站在原地，像被罚站似的。

夏天就快到了，她想，那是发展校园恋情最适合的季节。

第四章

国一的生活不知不觉结束了。

开学的第一天，罗映雪一进教室就听到大家议论纷纷，说妖女要继续担任他们班的导师，据说是因为很多家长向校方强力要求的结果。乍听到这个消息，班上的同学们马上清查到底是谁的爸爸、妈妈害了大家，一整个暑假期待重生的美好幻想至此正式宣告破灭。

“做人嘛，不想开一点怎么过日子？”黄家芬老气横秋地喟叹。

罗映雪也跟着叹了一口气。

退而求其次，她只求妖女能重新排座位。她和曹苇杭的战争简直无时无刻或休，免不了三天、五天就要闹一次意气，可是曹苇杭那个人很搞不清楚状况，常常架还没吵完就跟她嘻皮笑脸的，害得她的怒气都无法完全宣泄。

“映雪。”黄家芬突然叫住她，从书包里拿出一本刊物给她。“这是我们

校刊社利用暑假期间呕心沥血的成果，里头有你的鼎力相助，送你一本。”罗映雪情绪不佳，没仔细听她的话，只闷闷地接了过来。

“你要是敢给我拿去垫便当就试试看！”黄家芬严厉地加了句警告。

一本刊物的诞生有着外人难以想象的艰辛。从选主题、采访、摄影、编辑、校稿、打字、排版、做封面等等，他们社里至少开了十次以上的筹备会议。更累人的是钱的问题，他们全社的人倾巢而出，分头去方圆一公里以内的店家拉广告，和老板死缠活缠、说好说歹的下场几乎都是铩羽而归。

做生意的人都很精明，晓得学生们不太可能受校刊上广告的吸引来消费，试过几次在广告上附折价券又成效不彰后，根本没几个人愿意出钱当冤大头。于是，募不到责任配额的成员干脆回家向他们的老爸拉广告，校刊上因此出现一些钢铁厂、电子厂的全真简介，挺不搭调的。

被说中心思的罗映雪为了掩饰心虚，只好假装很有兴致地翻着，“哪一篇是你写的啊？”黄家芬得意地指着封面上最大的粗体字，“本期主题，优等生之恋。”罗映雪傻傻地照念一次，有点难以望文生义。她也算得上优生吧，至少已连续三次登上荣誉榜，每次都以些微的差距挤下那个中看不中用的曹苇杭。

可是她只翻了两页，就知道自己死定了，所谓的优生指的竟是罗映韬和曹子衿！

黄家芬把罗映雪开玩笑说过的那些择偶条件凑成十条，一一分析曹子衿不符合，还特别强调此乃罗映韬的妹妹所述，可信度高达百分之百，分析的结果更让她大胆地推论罗映韬的每一个择偶条件都是针对曹子衿开的。

而且，她透过关系采访到他们两人的同班同学，每个人都一口咬定曹子衿这位高中部第一美女很明显地对罗映韬倾心。

“……堪称创校以来最郎才女貌的一对，两情相悦，好事不远？”成水漾凑过头来，甜美的嗓音为黄家芬浪漫的文章作了最佳的诠释。

“映雪，你哥真的动了凡心了耶。”成水漾诡异地笑道。和映雪成了邻居后，她也认识了罗映韬。她们常在背地里嘲笑他是个性冷感，将来铁定孤老终身。嘿，曹大美女还真有一套啊。

“我看他是动了杀念了。”罗映雪整个人萎靡不振，她等着回家被清算了。她相信连六十几岁的阿妈都会从老家杀来骂她。阿妈一向最疼哥哥，而阿公那一代在台湾光复初期和曹家似乎有很严重的过节，阿妈绝对不会赞成罗映韬和曹子衿在一起的。更糟的是，罗映韬喜不喜欢曹子衿还是一回事呢。

当天，罗映雪一回家就帮妈妈收衣服、摆碗筷，乖巧得很。晚餐时风平浪静的，没人提到校刊的事，她才稍稍放了心。

对嘛，罗映韬怎么可能去看那种没营养的东西？不过为了保险起见，这个礼拜原本轮到罗映韬洗碗，她几乎是哀求着把工作抢了过去，希望若是不幸让他得知事情的真相，他能看在她帮他洗碗的份上，放她一条生路。

“罗映雪，你如果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休想我会因为你帮我洗一次碗而原谅你。”罗映雪的手一滑，差点打破碗。天啊，罗映韬有读心术吗？

“才没有咧。”她赶忙大笑几声，“我从小就最尊敬哥哥你了。我只不过想，你今天晚上要去教水漾数学，听说二年级的数学比一年级难多了，你早点去，可以多教她一会儿嘛。”“是啊，很难想象有人比你还笨。”罗映韬懒洋洋地点了点头，走出厨房。

罗映雪压抑心里不满，长久以来默默为哥哥加油打气的她终于阵前

倒戈地想，为什么曹苇杭的姊姊不争气点，让罗映韬嗜尝战败的滋味？窝在客厅里看完八点档后，罗映雪暗自庆幸度过了危险期。九点了，没有任何一通爸妈的电话，也就代表没有他们认识的友人来电举发她的劣行，她可以安心去睡觉了。

“罗映雪，你干的好事！”刚伸了个懒腰，一本刊物就重重地落到她的头上。

罗映韬是幽灵啊？走路都没声音的。罗映雪哀叫了声，用力揉发疼的头顶。黄家芬他们干嘛把校刊做那么厚嘛！唉，她防东防西，就是忘了叮嘱水漾保密，还真应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句话。

“哥，你饶我一次嘛。我只是随口说说，哪晓得有人会无聊到大作文章？”“自然有人帮我收拾你。”他一脸酷样地挑了挑眉，好象嫌报复妹妹会脏了他的手。

“哥，你别跟爸妈告状啦！”她心急地嚷嚷，只差没跪下来拉他的裤管。

“我不会。”他扯开一丝敷衍的笑，转身走上楼梯。

罗映雪正摸不着头绪时，楼梯转角冷冷地飘来罗映韬满不在乎的声音，“别忘了妈是做哪一行的。”她的世界彷彿在瞬间停止运转。是的，她死期将至！

罗映韬说得没错，纸是包不住火的，而她根本是玩火自焚。

小学里的老师们是个很可怕的情报组织，他们对同事的配偶、孩子总保持着高度的兴趣，务必把别人的家庭状况弄得一清二楚才甘心。温仪芳同事的孩子有人也念广达中学，这些人中多少有人会把校刊带回家，那些被带回家的校刊多少有几本被家长拿去翻阅，罗映雪想全身而退可说是天方夜谭。

“你哥哪一点对不起你了，你非得把他说成一个好色鬼、自大狂？”温仪芳并不反对儿子交女朋友，但她实在无法忍受映雪拿哥哥开这么低级的玩笑。

“我说着玩的嘛，再说，哥会喜欢的应该就是智能型的美女吧。”罗映雪不开口还好，一说就惹得罗致远大动肝火。“女孩子品德最重要，曹家能教出什么好孩子？”“爸，你不能以偏概全啊，像曹苇杭就满热心公益的……”“罗映雪，你才国中二年级，别给我搞乱七八糟的男女关系！”罗致远气得放下碗筷，愤恨地吼道。

“你简直不可理喻！”罗映雪气急败坏地捶桌子，用比罗致远更大的音量喊回去。

大人就可以那么不讲理吗？她才不会跟曹苇杭有什么乱七八糟的关系呢。

罗致远见女儿竟敢目无尊长，失控地甩了她一巴掌。罗映雪充满恨意地瞪了他好半晌，饭也不吃了，飞奔进自己的房间。

“你说她几句就好，何必生那么大的气呢？映雪都还没吃到几口……”温仪芳见女儿拚命忍住眼泪的模样，心里着实不舍。

“你没看到她刚刚的态度吗？不准帮她留饭菜，她不吃就让她饿死！”罗致远也觉得自己做得太过火了，但又拉不下脸认错，嘴硬地继续数落。

温仪芳悻悻然地吃自己的饭，不想在这个节骨眼火上加油。

半个小时后，罗映韬敲了敲妹妹的房门。他迟迟没有得到响应，只好自个儿转动门把进去。

罗映雪坐在床上发愣，见哥哥进来，连忙拭去眼泪。

“怎么了？”他皱了皱眉头，在床上仅剩的空间坐下。

罗映雪沮丧地捂住脸。“楼下那两个人一定很后悔当初为什么不只生你就好。我又笨又粗鲁，就算帮我存了一百万的嫁妆也没有男人会娶我，所以我只能和曹苇杭那么差劲的男生乱搞……”“愈说愈不象话。”罗映韬白了她一眼，打断她絮絮叨叨的自艾自怜。“老爸的确不可理喻。”他无奈地叹了口气，给妹妹一个会心的眼神。

“如果是你这样骂他，他才不会打你呢。”罗映雪破涕为笑，心底却还是有点酸酸的。

“吃点东西，肚子饿时容易胡思乱想。”罗映韬把一碗泡面递到她手上，再帮她拆开一双免洗筷。

再怎么生气，也不该虐待自己的肚子；而且，气归气，胃口一点也没变差。罗映雪低头猛吃泡面，连声“谢谢”都忘了说。

“哥，你对曹子衿的印象怎么样？”肚子一填饱，她心情果然好很多。

“还没学乖啊？”罗映韬大感吃不消。

“你知道吗？我常和水漾出去玩，其实有时候还偷偷约了曹妈妈。我和水漾都很喜欢她喔，我们常说要是她是我们的妈妈就好了。可是，曹妈妈在她家好象不是那么受欢迎，我真弄不懂姓曹的人脑袋里装些什么东西。话说回来，曹妈妈虽然不是那种很精明能干的人，但是很关心她的儿女，常常向我和水漾调查像我们这个年纪的孩子心里在想什么。我刚刚会气得失去理智，不是因为我觉得曹苇杭有多好，而是为曹妈妈不平，爸说人家教不出好孩子实在太过分了。”罗映雪一口气拉拉杂杂地说了一堆，难得的没看到罗映韬露出不耐烦的神色。

“识相的话，去跟爸道个歉。”“哥，换作是你被打，你会去道歉吗？”罗映韬别想骗人，他的脾气还比她倔得多。

“我不会笨到在他面前骂他。”他微扬的唇角很明显地在嘲笑妹妹的愚蠢。

“对啦、对啦，人家就是没你聪明。”罗映雪赌气地嚷嚷。

“爸一出手就心疼了，只要你把你平常撒娇、耍赖的本领拿出一半来，他会抱着你痛哭流涕。”罗映韬帮她找了个很有面子的台阶。

“才不要咧！”罗映雪翻了个白眼，倔强的小脸带着誓死不从的决心。

“乖，你去说几句好话，我就告诉你我对曹子衿的看法。”他轻声地诱哄道。

天啊，这是她当了罗映韬十几年的妹妹，除了“罗映雪”以外，第一次听到由他嘴里吐出女孩子的名字。不会吧？！他喜欢曹子衿，所以也觉得爸不可理喻？“OK！”罗映雪的气来得快，去得也快，兴匆匆地跳下床。“哥，我马上回来。你放心，你待会儿跟我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会泄漏出去。”讨厌的老爸，她就敷衍他一下好了，免得他愧疚得整晚睡不着。

罗映韬微笑着点点头。他目送妹妹离去后，转身把她随手扔在床上的泡面空碗和免洗筷丢进垃圾桶。罗映雪有一点说对了，就算给他一百万，他也不愿意娶个又懒又脏的女人。

罗映雪冲到客厅后，才突然觉得难为情。她站的位置离罗致远坐的沙发有两大步远，眼神飘来飘去，还心存芥蒂。

“爸，对不起。”罗致远放下报纸，板着脸把她拉过来，僵着声音问道：

“饿不饿？”“不饿。”刚吃过一碗泡面，哪有那么容易饿。

罗致远以为她在逞强，爱怜地摸了摸她的头，“还觉得我不可理喻啊？”哎哟，这样好恶心喔！罗映雪很想把他推开，一抬眼突然发现罗映韬挺胸斜靠在二楼的楼梯口看她“表现”。

“爸，是我乱说话。”她故意把话说得很大声，“我真对不起哥哥。他平常那么疼我，我居然泯灭良心陷害他，我……我现在就去跟他道歉。”哼，罗映韬几时疼过她了？她只不过希望他能看在她嘴巴这么甜的份上多透露点内情给她，顺便摆脱处于感动状态中的老爸。

“爸真没白疼你。”罗致远欣慰地拍了拍她的肩膀，更加后悔出手打了她。

罗映雪暗地里扮了个鬼脸，她把握机会逃离尴尬的气氛，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上楼。

“哥，你听到啦，我都照你的话做了，快点告诉我你对曹子衿有什么感觉。”她喘着气，一张小脸红扑扑的带着甜笑。

罗映韬双手插在裤袋里，低头盯着脚尖好一会儿。罗映雪以为他难为情，兴奋得直想尖叫。

终于，罗映韬抬起头，虚伪地扯动一下唇角，像看笨蛋似的看了罗映雪一眼，“没感觉。”“你……”罗映雪瞪着他走向自己房间的背影，不敢相信他一转眼就翻脸不认帐。

突然，她想到自己也曾用同样的手法拐骗黄家芬两罐可乐，这是报应吗？台南是个政治热度很高的城市，政坛不少知名人物都从这个文化古都崛起。台南有有光复前由对岸渡海来台的世家大族、眷村，再加上许多本土意识强烈的当地人，政治生态十分复杂。

这一年的立委选举，在多方人马竞相角力下，格外引人注目。

罗映雪的叔叔罗致和是党外组织在台南市的精英。他的祖父与父亲都是地方上受人尊敬的乡绅，时常为大家排解纠纷，他在耳濡目染下，也本着服务乡梓的精神，连任了两届市议员，政绩非常耀眼。

而曹亦修生长在眷村，党政关系良好的他，虽然缺乏在地方上的长久经营，但他口才佳，学识出众，又不曾涉入执政党在地的派系之争，是党部经过多次的协调后，少数几个能被领导阶层和基层人士共同接受的人选。

“喂，好久没看到你妈了。”午餐时间，罗映雪忍不住向曹苇杭探听曹妈妈的近况，边说边将一块酱汁入透的五花肉夹到他的便当盒里。她老妈认为五花肉最好吃，可是她一看到泛着油光的肥肉，浑身就会爬满鸡皮疙瘩。说实话，她是很偏食，而曹苇杭可能因为曹妈妈不会做菜缘故，什么东西都觉得好吃，于是她不想吃的食物都顺理成章地进了他的便当盒。

这个笨蛋每次都高兴的吃得津津有味，她叹息着在脑袋里幻想自己是在喂猪。

“啊，谢谢。”曹苇杭一口就往肥肉处咬下去。“她被我爸拉着到处应酬、拜票啊。”他耸了耸肩，很难理解为什么有人对政治那么热中，他将来铁定是不会继承父志的。

“咦？曹妈妈明明跟我说过，她不希望你爸当选的。”“我爸说选上了要带她去日本玩，她的决心马上就动摇了。”他老爸食言的纪录多得数不清，老妈却一直无法觉悟，他们做孩子的又不好出言点破。唉，到时候老爸若是翻脸不认帐，又有人要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了。

“那……我们现在算仇人啰？”罗映雪偏过头，迟疑地问。数学妖女如

她所愿的调过座位了，但她还是倒霉的被分到曹苇杭旁边坐，他们天天吵架，都快吵成哥儿们了。

这大概是她在罗映韬长期冷淡以对下所发展出的变态心理吧，她觉得自己很需要一个能够常常陪她说话的人，就算是吵架也好。

“不算啦，他们选他们的，关我们什么事？”曹苇杭看罗映雪就要合上便当盖，连忙把她吃剩的饭菜扫进自己的饭盒。

“曹苇杭，你好好养！”罗映雪皱了皱眉，讥讽地嚷嚷。

“坐你隔壁真好。以前在台北念小学时，我旁边的女生宁可把吃剩的饭菜倒掉，也不让我吃。”他露出一个真心的笑容，害罗映雪怪难为情的。

“喂，你有没有听你姊谈过我哥？”星星白天也是会发光的，可是小星星们再怎么努力挤出所有的能量，大家也只看得见太阳光——这是她和曹苇杭同病相怜的一点，更何况连他们都常常忽略了自己，两个人谈论的话题不时绕着罗映韬和曹子衿打转。

曹苇杭摇摇头，“如果哪天她考赢了罗映韬，或许她会连讲三天三夜。”老姊每天一回家就关在房间里念书，结果还是没办法赢过罗映韬，她的心情一定很郁卒吧。

“喂，杯子拿出来。今天何妈给我带了红豆汤圆。”成水漾现在已经不坐他们隔壁桌了，而且她自从看到他们不小心把手牵在一起后，就老是叫罗映雪要多陪陪曹苇杭。

成水漾把他们的杯子洗干净，细心地帮他们各倒了一杯汤、料均匀的红豆汤圆。不晓得水漾是不是在家里被服侍过头，来学校老把他们两个当老爷、夫人伺候……罗映雪捏了下自己的大腿，她这个比喻实在太不伦不类了，好在只是在脑袋里想想，没说出口，不然水漾又要借题发挥了。

“水漾，听说你爸捐了一大笔钱给我阿叔耶。”罗映雪便当吃不完，吃起点心胃口却很好。

成水漾不好意思地搔了搔后脑勺。“上回我们家人厝请客时，你阿叔也有来，和我爸聊得很投机啦。”她急急地转头对曹苇杭解释，“你别介意，不是说你爸有什么不好。”其实，班上同学对于罗映雪的叔叔和曹苇杭的爸爸同时出马角逐立委这件事都抱着看热闹的心情。班会的临时动议，还有人举手提议要他们两个上台帮各自的长辈发表政见，顺便做场辩论，好在何法琪独裁地否决这项提案，要不然他们两个对政治冷感的人还真不知道要说些什么好。

选举前的最后一个礼拜天，罗家和曹家都进入备战状态。像罗映雪，年纪小小也是有用处的，大人们看她长得还算可爱，帮她套上一件绣着大红色候选人编号和姓名的金黄色背心，还给她一大叠宣传单。

“为什么不叫哥去？”她打了个呵欠，很想在暖暖的被窝里多待一会儿。

“你还小，人家不好意思不拿啦。”罗致远简直是推着她出门。

她觉得老爸的心眼真和那些乞讨集团利用小孩去要钱有异曲同工之妙。

冷飕飕的风吹得她的脸颊有些刺痛，她骑上她那辆破脚踏车，缩着身子往市场前进。

车篮因为某次贪看帅哥而撞得歪歪斜斜，淡黄色的宣传单只能勉强塞进去。老爸给她的宣传单多到车子重心不稳，再加上逆风而行，她几乎是蛇行到市场。

喘了口气，她把车子往市场入口处的骑楼一靠，就站在马路边发起那叠好象永远发不完的文宣。前一阵子，她把脚踏车钥匙弄丢了，请罗映韬帮她新装个锁，他点了点头，很爽快地答应。她正奇怪罗映韬怎么变得那么干脆时，他居然加了句，“是有这个需要，免得被捡破烂的收走。”想到他那副嘴脸，罗映雪就有一股扁人的冲动。

“请惠赐一票！”她努力装出最天真无邪的笑容，随着每一张传单奉送给来来往往的行人。哼，罗映韬已经老了，没本钱来做这种博取同情心的工作啦！这么想着，她就愈笑愈起劲。

但是笑久了是会麻木的。她的手渐垂渐低，嘴角也快扬不起来，眼睛开始无意识地盯着宣传单瞧。

天啊，都是一些满煽动的文字耶！文宣的内容不断批评曹老头是出卖本省同胞的汉奸啦，是权力斗争下的空降部队啦，还有他在台北狂炒地皮，吃人不吐骨头啦，看得她暗暗吐舌头。

猛一抬头，她突然看儿曹苇杭也在对街发传单，他的动作和她几乎一模一样，就像有一面镜子摆在路中央，对称着照出她的言行举止。他可能刚来吧，声音还挺热情的，连她站在这儿都隐隐约约地听见那个每天和她斗嘴的声音。

曹苇杭做这种没什么气质的工作实在有点怪。她愣愣地观察他好一会儿，突然想起在故事书中看过，有一对历史上有名的情侣，男的才高八斗，女的貌美如花，后来女主角和男主角私奔了，没钱过日子，只好开店贾酒，从此风度翩翩的男主角改穿店小二的衣服，女主角也浓妆艳抹地招呼客人，结局是女主角的爸爸觉得太丢脸，就拿了一大笔钱给他们。

她记得看完那个故事时，心里好羡慕，竟然有爸爸拿钱拜托女儿别做丢脸的事，她要是做了什么败坏门风的事啊，老爸肯定把她拖回家先吊起来狠狠地打一顿再说。

罗映雪低头望着自己的影子。太阳愈爬愈高，她的影子就愈缩愈短，成了一团紧靠着她的布鞋移动的黑色大球。讨厌！怎么动都甩不掉缠人的影子，就像怎么样也甩不掉脑子里那两个恼人的家伙一样，那两个人到底叫什么名字呀？为什么就是想不起来？她不甘心地抬起头时，曹苇杭正好朝她这边看来，笑开了脸隔着大街上川流不息的人潮挥手向她招呼。她的脑海里还停留着那两个谈恋爱谈到名留青史的恋人在店里叫卖的画面，电光石火间，曹苇杭的脸硬生生地被搁到那个男人的脖子上，而那个女的只好由她权充……她的心脏忽地宣告怠工，仿佛在胸腔里乱窜，害得她好不舒服。

罗映雪撇开头，装作没看见他，反正路上重重叠叠的净是人影，没看见也属正常。

附近正好有几摊卖衣服的老板在较劲，纷纷爬上用来展示衣服的桌子，抓着麦克风大吼“跳楼大拍卖”，粗哑的声浪震得她耳朵嗡嗡作响，注意力逐渐散去，冻僵了的小手机械化地一伸一缩，将一张张传单递出去。

“喂！”倏然间，有人用力拍她的肩膀，她全身抖动了一下，神游的心绪才缓缓归位。

“你……你怎么来了？”她心虚地问，打定主意要假装此刻才发现他的存在。

“和你一样呀。”曹苇杭比了比她手上的传单，回过头停他那辆新的脚踏车。他背对着她问：“刚刚朝你挥手，你都没看到；过街来叫你，你也没听

到，在想什么啊？”“我……”脑子里搁着一件想不起来的事着实很难受，她想问曹苇杭知不知道那个故事，可是又隐隐觉得别扭。万一他想歪了，说不定会误会她对他有意思，然后乐个半死，她想还是回家再问罗映韬好了。

“我肚子有点饿。”她随口胡诌。

“我有带面包。”曹苇杭殷勤地解下肩上的名牌运动背包，拿出一个被压扁了的肉松面包。都怪老妈，她上超市时老是不用脑筋，任一堆堆的罐头、饮料把位于购物篮底的可怜面包压成扁平状。

他把面包递到她面前，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们刚学过的……呢，质量不灭定律，面包压扁了，质量不会变少，应该也还满好吃的。”“不用了。你没看见我正在忙吗？”罗映雪瞪了他一眼，又严肃地训起人，“还有，你不要把什么东西都跟吃的联想在一起好不好？”曹苇杭莫名其妙地吃了一顿排头，霎时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提不起劲做自己的工作。

为了报复她存心忽视他的态度，他从她手中抽走一张宣传单，边看边啧啧惊叹，“你们那边也太会造谣生事了吧？我爸才没有炒地皮呢，我们家在台北的几笔土地都是我外公给我妈的嫁妆。”罗映雪听不惯他划清界限又带着轻蔑的语气，凶巴巴地从他脚踏车的篮子里也抽了张文宣，准备大肆反击。原本冰冷的躯体像是被浸到热水中的温度计，滚烫的血液火速沿着一格又一格的刻度往上攀升。早知道她就在班会上和曹苇杭来场世纪大辩论，非辩到他跪地求饶不可！

“嘿，还说不是金牛？”她吊儿郎当地拎着文宣的一角，晃开整整齐齐对折两次的纸张。“彩色的又这么大张，要花多少钱啊？”“我爸有一个朋友开印刷厂的。”他急急地辩白，所有的脑细胞在瞬间活络起来。

罗映雪这个不讲理的婆娘！

“官商勾结！”她一字一字铿锵有力地指控。

“你无理取闹！”“你……你丧心病狂！”没几回合，罗映雪就败下阵来。她会的成语已经大部分是用来骂人的了，没想到还是比曹苇杭会的少。记得叶壮士曾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他的名字很有意境，好象还有什么了不得的典故……哎呀，他们那种都市人没事就爱吟诗作对一番，根本不知人间疾苦！

如果不要用成语骂，她就不会输了。她板着脸，一言不发地转过身，喃喃地咒骂某人侵犯了她的地盘。

曹苇杭年纪小又好动，渐渐受不了这种无聊的工作，巴不得罗映雪多骂他几句。

“生气了？”他看着她的背影，闷闷地问。

罗映雪转过头，虚假地大笑三声，拍了拍小手。“曹同学，我发完了，后会有期！”她偏要刺激他！

“那……明天见了。你不是饿了吗？快点回家吃午饭吧。”曹苇杭为她感到高兴，敞开明朗的笑容向她道别，接着认命地发他那叠精美的文宣。

她呆住了，曹苇杭不但没生气，还关心她的肚子，她现在掉头就走，是不是太不讲义气了？“……我帮你吧。”她噘起嘴，自动自发地从他的车篮里捧起一叠宣传单。

一定是有什么连她也不清楚的东西在心底生根了，她百分之百确定绝对不是小说里写的那种罗曼蒂克的爱苗，而是像细菌般会分裂、繁衍的一种情绪。没有办法把它消灭之下，为免毒发身亡，她唯一的选择只有以毒攻毒，大发慈悲地帮曹苇杭发传单就是第一波发病的征兆。

“映雪。”他轻轻地念她的名字，像在低吟一首隽永的诗篇。

“干嘛？”罗映雪没发觉他声音里的异样，冷着脸回头赏他一记白眼。她罗大小姐好心帮忙，这家伙就以为自己可以偷懒了吗？“你的名字好好听。”他不以为意地揉了揉她的发，像是突然间大了她好几岁。

罗映雪的脸红得像着了火，全世界的热空气仿佛都往她脸上拚命地挤。她很想说些什么来驱走凝结在他们之间的诡异气氛，脑浆却像被不明物体吸得涓滴不剩，喉咙更似梗了大大的铅块。周遭的喧闹声变得好远，人潮也成了无关紧要的模糊背景。

她要说什么呢？呼啸着的北风朝他们站的方向不停地吹来。和他并肩走着同一份文宣，该死的又让她想到那两个可恶的无名氏。

千百年前的他们，为什么有了钱就不再卖酒了呢？

第五章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罗映雪真怀疑这句话是为她而发明的。或许开学时的“校刊事件”就预告了她会悲惨一整年吧。

立委选举时，她阿叔输给曹老头一千多票，害她成了家族的箭靶。不晓得是哪个天杀的王八蛋拿照相机拍下她穿著阿叔的竞选背心发曹亦修文宣的特写，用来污蔑她阿叔众叛亲离，还说什么连年纪小小的她都懂得判断是非，要台南乡亲们务必看清罗致和的真面目。

她简直要气炸了，凡事沾上“曹苇杭”三个字还能有什么好下场？才国二的她当然不懂，几乎没有一场选战是干干净净的，哪个候选人不要些伎俩呢？候选人间若是势均力敌，更是会把对手的任何小差错都拿来炒作一番，以求增加己方的胜算。这不是曹亦修的错，更不是曹苇杭的错，换成是曹苇杭帮她发传单，罗家的阵营难保不会做出一样的事。

而家族里的人骂她，不过是为了让心里好过一点，没有人真以为她被偷拍的那张昭一片是胜负的关键。

她整整和曹苇杭冷战了一个多月，后来忘了是因为什么事，两个人才又开始讲话。

偏偏不如意的事还不止这一桩。

首先是成水漾。

在别人眼里，她们还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可是成水漾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什么话都对她说。在她小小的心灵中，理所当然地认为友情是对等的，人家想要有自己的隐私，她也不能再任性地将自己的心事一古脑儿地向对方倾吐啊。

是不是水漾长大得比较快，厌烦了那种手牵手当好朋友的日子？罗映雪好伤心，不知道要怎么办。厚着脸皮去问罗映韬，他只说那是无法避免的。

真的是无法避免的吗？成水漾依旧是她最要好的朋友，但是浓情转淡，她一时间实在调适不过来。

四月底是广达中学的校庆，一连串的庆祝活动让校园变得热闹非凡。除了每年都有的园游会、运动会，这一年还多了一项校园选美活动。校方会想举办这个活动，是因为一位目前正就读某国立大学的校友当选了本届中国

小姐的第一名，她应邀回母校演讲时，优雅的气质和风趣的谈吐让学弟妹们赞叹不已。于是，学校趁着这股热潮，筹办校园选美活动，旨在选出一位才貌兼备的校花，为广达中学二十周年的校庆留下一个特别的纪念。

国二甲全班毫无异议地推派桑小娴代表班上参选。她人漂亮，功课好，在学校里知名度也够，大家对她夺下校花头衔都是信心满满。

谁知桑小娴在投票的前两个礼拜被殴打，脸上、身上都有教人不忍卒睹的淤青和伤痕，连脚都一跛一跛的，根本应付不了才艺表演和拉票的行程。

这倒和罗映雪无关。就算全班的女生都死光了，也不可能轮到她角逐校花，再说若真由她出马，班上那些臭男生一定会选择弃权，以免为一个凶婆娘白做苦工。

糟的是，桑小娴的脚既然受伤了，自然无法下场跑大队接力。大队接力是校运会的重头戏，每个班级抢破头就为了得到冠军奖杯。依校方订的比赛规则，大队接力共有四十棒，一男一女穿插，每个人跑一百公尺，所以桑小娴的缺非得由女生顶替不可。班上只有三个女生没跑大队接力，一个重感冒，另一个体重足足有七十公斤，罗映雪就成了唯一的人选。

天啊，从小到大，她都没跑过大队接力耶，但当着斗志旺盛的同学面前，她怎么敢开口说不跑？“映雪，那你就跑倒数第二棒啰。”曹苇杭自从一年级下学期被她提名当体育股长后，到这学期已连任第三届了。当初她是存心陷害他，没料到他竟然是个运动健将，体育老师还不止一次地要拉他进田径队。

水漾老爱笑她“慧眼识英雄”，害她呕得半死。

“那不是给飞毛腿跑的吗？”她虽然讨厌运动，但也不至于一点相关常识都没有。

“大家练接棒都有默契了，也习惯自己跑的路径，你直接插到桑小娴的位置，这样比较方便。”曹苇杭头头是道地向她解释。

罗映雪垮下脸。此刻，她真希望被打伤的是她而不是桑小娴。

“你有困难吗？”曹苇杭见她脸色不太好，关心地问。

她摇了摇头，不愿承认自己的胆怯。

“如果……你早上爬得起来的话，我可以帮你做特训。”他迟疑地征询她的意见。

罗映雪拧起眉头，考虑了好一会儿才问道：“会不会被别人看到？”“不会啦。一大早，操场通常只有欧巴桑在跳土风舞。”曹苇杭很有把握地保证。

“那……会不会很麻烦你？”她很想给自己多一点训练，却拉不下脸干脆地点头。

“一点也不麻烦，这是我的责任嘛！”他理所当然地说，唇上扬起一抹浅笑。

懵懵懂懂间，曹苇杭已把映雪当成自己的责任了。

“说吧，几秒？”罗映雪气喘吁吁地穿越终点线，扶住膝盖问着一大早就到学校帮她做特训的曹苇杭。

曹苇杭错愕地盯着码表上的数字，不敢相信地看了她长长的一眼。不会吧，一百公尺跑十九秒半？看她从哨音响起后就卖力地摆动双臂和双腿，实在很难想象手中这个残酷的成绩足足比桑小娴慢了五秒半。

罗映雪等不到答案，自个儿凑过去看他手上的码表，大声把自己的速度朗诵了一遍。

“喂，十九秒半算快还是算慢？”基于自卑，她从来不和别人比较体育成绩，因此脑袋瓜里对这个数字一点概念都没有。

“嗯……不能算快。”他含蓄地说，不愿伤了她的心，也不想把谎撒得太明显。

“唉，我就知道我不行。”她沮丧地坐在砖红色的跑道上。

“没关系啦，你只要跑完全程就好，我会负责追过前头的人。”他弯下身子，拍了拍她的肩膀。

连续两年，曹苇杭都是跑最后一棒。去年，他连着追过两个大块头的男生，为国一甲夺下大队接力的冠军。若不是曹亦修坚决反对，一百公尺最佳纪录十一秒的他早进了田径队。

罗映雪气呼呼地仰头瞪他。她的好胜心素来很强，只能容许自己批评自己，曹苇杭的安慰在她听来只觉刺耳。

“去帮我投罐饮料，我等一下再跑一次。”她颐指气使地抛了个十元硬币给他。

天还蒙蒙亮，她空着肚子就得拚命踩脚踏车来学校赶赴这场晨间特训，夕阳西下时，她还和同学们留下来练传接棒，好累！

她气息渐趋平缓后，曹苇杭也帮她买了运动饮料回来。她拉开拉环，大口大口地灌着，干涩的双唇和喉咙终于得到一点滋润。

“对了，傅衍平能不能上场？”罗映韬前些天不晓得发什么神经，居然和傅衍平大干了一架，两个人双双挂彩不说，还被校方记过。这个事件也让她验证了爸妈有多偏心，他们两个不但骂都没骂罗映韬一句，还紧张兮兮地带他到大医院做全身检查，生怕他聪明的脑袋和完美的躯体会有一丝损伤。

“我问过了，他过两天就回学校上课。”“那……他能跑吗？”罗映韬那个天之骄子，全身伤了好几处，看起来很严重，医生检查的结果却说没有大碍。不知道傅衍平是不是也一样好运？“我昨天打电话给他，他跟我说没问题，还说他现在正在家里养精蓄锐，到时一定会让别班死得很难看。”“那就好。”罗映雪拍了拍胸膛，松了一口气。傅衍平短跑的速度在班上仅次于曹苇杭，去年还拿下国一男子组一千五百公尺的冠军。少了桑小娴，他们班大队接力和团队成绩双料冠军的宝座已岌岌可危，要是再少了傅衍平这个大将，他们的总积分铁定连前三名也排不上。在大伙求胜心切下，说不定会连带怪罪于身为罗映韬妹妹的她呢。

曹苇杭从书包里拿出一罐运动喷雾剂朝她的小腿喷了几下，低头用手指帮她揉匀。

“其实用这种东西不太好。不过，你平常不爱运动，这星期又练得这么勤，不喷的话怕会很难受。还有，你等一下跑的时候，试着用脚掌的前三分之一着地就好。”“好啦、好啦，曹教练！”她龇牙咧嘴地朝他扮了个鬼脸，扶着他的肩膀站起来。

曹苇杭到底当不当她是个女的？手在她的腿上摸来摸去的，嘴里却净说些正经八百的话。

曹苇杭看着她的身影在朝阳下蹦蹦跳跳地走向百公尺外的起跑点，不禁摸摸头笑了。

他喜欢由映雪揭开他一天的序幕，尽管这样美好的时光只剩短短的一个星期。

校运会当天，罗映雪紧张得连早餐都没吃就上学去了。她的心情真是

复杂得不得了，一方面希望自己高烧到四十度，可以有正当理由不用下场跑大队接力，另一方面又跃跃欲试，想大显身手，打破自己多年来的心理障碍。

大队接力赛从下午一点钟开始，国中部一年级比赛完毕后，轮到二年级登场。

枪声一响，甲班跑第一棒的黄家芬就遥遥领先，待棒子传到罗映雪手上时，甲班还赢了第二名的丁班约莫有十公尺。

罗映雪一接到棒子就没命似地往前跑，眼里只有一百公尺外等着她的曹苇杭。

正要弯过跑道的转角处时，丁班和她跑同一棒的女生为了抢内侧跑道，高大的身躯几乎不留一丝缝隙地向她逼近。罗映雪心头一惊，一闪神就跌进了操场内，棒子也从手上甩了出去。

记不得是怎样把棒子捡回来，怎样把棒子交到曹苇杭手上，她在周遭喧嚣的加油声中，只看到曹苇杭是那么拚命地跑，却还是无法把她输掉的距离赶回来。

在班上同学的叹息声中，丁班的最后一棒率先跨越了终点线，嚣张地朝落后一步的曹苇杭比了个胜利的手势。罗映雪沮丧地捂住脸，恨不得一切能再重来一次。

成水漾从操场对面跑了过来，忧心忡忡地抓着她的手臂上下翻转，“哎呀，都磨破皮了，你一定很痛吧？我带你去保健室上药。”“我痛死活该！”犯了这么不可原谅的错，水漾还这么关心她！罗映雪的泪水再也忍不住夺眶而出，顾不得手脚痛得要命，一跛一跛地奔回教室。

哭了许久，一方手帕无声无息地递到她面前。

“别哭啦。”映雪不是个爱哭的女生，可是每回她一哭，他的舌头马上像打了结般不灵活。“又不是世界末日。”“对我来说，那就是世界末日。我对不起全班同学，大家练了那么久，却被我一个人搞砸了。如果我不摔倒、不掉棒，我们稳赢的。”她接过手帕随便往脸上抹了几把，抽抽噎噎的，还是不停掉眼泪。“我真是太不甘心了！练习的时候，我明明没有掉过一次棒的。”

“压力太大很容易导致失常，再说，丁班那个女生实在靠你太近了。”见罗映雪仍是一副死气沉沉的样子，曹苇杭绞尽脑汁想多挤一些话来安慰她。“这种情形会在很多人身上发生啊，像NBA的比赛，有人整个球季罚球命中率超过百分之九十，偏偏在季后赛的关键时刻屡罚不进；还有像足球赛，有人整整四年没踢失过一颗十二码球，却在世界杯的PK大战中失足。他们比你背负了更多人的期望，心里也比你更恨哪。”“我懂你的意思，但是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我就是没有办法不难过、不自责。我没脸见全班同学了！”说着，她的泪水流得更凶。“还有，你每天一大早就来学校陪我练习，而我却只是在浪费你的睡眠时间。”在她那么哀戚的时刻，他怎么说得出自己其实好喜欢陪她练跑？即使事先预知一切的努力只是白费，他依然愿意为她牺牲那些清晨。

“我一向起得很早。”他试着减轻她的罪恶感。“这样吧，明年我一定好好训练你……”“不要！我不敢再跑了。”她胡乱地挥手大嚷，像是听到了什么恐怖至极的话。

他生怕再刺激她，赶忙转移话题，“对了，水漾说你伤得很严重，我看看好吗？”“她呢？”罗映雪抬起一双哭肿了的眼睛，视线被泪水遮掩，变得迷蒙。她刚才有些不礼貌，不晓得水漾会不会生气？她用袖口把泪痕擦干，

这才看到成水漾缩头缩脑地躲在教室外面窥探他们。

和罗映雪目光交接后，成水漾只好干笑几声，走到他们身边坐下。

“我放学后拿我们家的祖传秘方给你擦，治外伤很有效的。你的膝盖破了好大一个洞，要是留下疤痕，以后就不能穿短裙了。”曹苇杭着急地察看她的伤势，愈看愈心疼，巴不得能代她受这些痛楚。

“穿了也没人要看。”罗映雪哭得声音都哑了，还是赌气地拚命贬抑自己。

“谁说的？男人都喜欢看女人的腿，不信你问曹苇杭。”成水漾意有所指地对曹苇杭眨眨眼。

“真的吗？”罗映雪的小脸上仿佛写满问号，毫无心机地盯着曹苇杭问。

“呃……应该是吧。”曹苇杭别扭地支支吾吾道。映雪会想听什么答案呢？如果他摇头，她是不是就不肯乖乖上药？他轻咳一声，收拾起杂乱无章的思绪，勉强为这段谈话下了个结论，“我晚上把药拿去你家给你。”“不用了。”她仍是一个劲地推拒。反正曹苇杭想看的也不会是她的腿。“我爸看到你，可能会不高兴。”“那你把药拿到我家，我再帮你送去给映雪。”成水漾热心地扮起红娘。

“曹苇杭，体育组广播要你到司令台前集合，再不去就要取消你的比赛资格了，你没听到啊？”傅衍平气急败坏地站在门口叫人，陆陆续续也有一些同学走进教室休息。

曹苇杭一走，傅衍平马上大摇大摆地晃到罗映雪面前，端出一张凶恶的脸吓她。“爱哭鬼，你哥还比你带种多了，他被我打得满地找牙，吭都没吭一声。”“哼！女人本来就没有‘种’，你大呼小叫个什么劲？”成水漾看不惯他在这个节骨眼还欺负同学，冷冷地扭腰讥讽道：“再说，被打得满地找牙的人是你吧。”“成大小姐，今天可没有人给你撑腰，你最好收敛一点！”傅衍平咬牙切齿地从嘴里迸出警告，甚至粗鲁地对她竖起中指。

哼，班上的女生真是一个比一个不象样。他还有一场一千五百公尺的比赛要跑，才没空理她们呢。

“水漾，你好勇敢！”罗映雪在傅衍平掉头离去后，不敢相信地看着好友。水漾刚刚的样子好象是为了捍卫小鸡而挺身和老鹰周旋的伟大母鸡哟。

“对这种混混就不必太讲究淑女气质了。”成水漾意犹未尽地拍了拍手，一副想把敌人除之而后快的架式。“我也会比中指啊，有什么了不起的？”“罗映雪，你……你还好吧？”一个正值变声期的粗嘎男声怯怯地介入了她们的谈话，居然是平常最爱和罗映雪作对的章旭明。

罗映雪不太能适应他对自己的问候，迟疑地瞥了眼自己的伤势，才腼腆地点点头。

“那就好。”章旭明松了口气后，又恢复了面对罗映雪时的尖牙利齿，“嘿，看到你哭，我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说不定今天晚上还会梦到一个叫作罗映雪的女鬼哭哭啼啼地向我讨命。”他边说边伸直了双手，夸张地垂下两边的嘴角，舌头吐得长长的，肩膀一耸一耸地发出抽泣的声音，还故意学罗映雪的嗓音，凄厉地叫道：“章旭明，都是你害我跌倒的，还我命来！”然后一蹦一蹦地跳回自己的座位。

罗映雪被逗得破涕为笑，感受到他那一份额诉诸于玩笑的同学爱。

“映雪，我们去帮曹苇杭加油，好不好？”成水漾见她心情稍稍转好，兴致勃勃地提出建议。

“嗯。”她揉了揉酸疼的眼，用力点点头。

她身上的伤好象不是那么痛了。

“映雪，接客。”坐在走廊窗口边的吕明贞扯开嗓门朝远远的角落叫嚷。

罗映雪刚吃完午餐，正懒洋洋地趴在桌上背诵英文老师发的课外教材，听到同学的叫唤，慢了半拍才撑起身子离开座位。

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岂一个“闷”字了得。直升上高中部后，以往班上和她较要好的同学不是改读公立高中，就是被分到别的班级。刚开始她都提不起兴致交新朋友，心情因此低落了好一阵子。

罗映雪踮起脚尖，仍看不见来者是谁。不过，她确定找她的人是男生，因为吕明贞向来用“外找”和“接客”来区分来者的性别。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讲义半遮面。”吕明贞看她动作慢吞吞的，待走近后推了她一把。

罗映雪重心不稳下，狼狈地跌进那个等着她的男生怀里。

“午休一刻值千金。”吕明贞从窗口采出头来，暧昧地吟诵着惨遭她篡改的千古名句。

“少爷，我们映雪姑娘最怕羞了，您可别太心急。”罗映雪在她的旁白中抬头看向扶住她的男生，所有曾在她脑海里短暂翻腾的浪漫情怀瞬间灰飞烟灭，取而代之的是一阵恼人的情绪。

早该想到的，除了曹苇杭，哪个男生会来找她？曹苇杭有点难为情。映雪那位粗鲁的女同学手劲好强，让他也往后踉跄了几步，差点就摔倒。可是淡淡的发香在他鼻端荡漾，柔软的身子有片刻深陷在他怀里，刹那间的意乱情迷让他稳住她后依然舍不得放开按着她肩膀的手。

罗映雪气呼呼地旋过身，正想伸手入窗回敬吕明贞一拳时，窗户“砰”一声被关上，她动作要是迟钝些，一只手就被卡在窗缝中了。

吕明贞隔着玻璃窗，以一张故作无辜的笑脸向她示威。嘿嘿，除非映雪选择破窗而入，否则她的安全绝对无虞。

吕明贞这个败坏班风的骚女人，上辈子八成在八大胡同里卖笑！罗映雪咬牙切齿地想。

“有事吗？”她冷冷地盯了始作俑者几眼，才不耐烦地趴在走廊上的铁栏杆上等他开口。

“嗯。”曹苇杭走到她身边，忖度着要如何说出来意。

“曹少爷，我下午有英文小考。”见他久久不语，她忍不住侧过身瞪他，扬了扬手上正反两面都印有密密麻麻英文字纸张。她最受不了别人吞吞吐吐的，更别说吕明贞那个八婆正虎视眈眈地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拖得愈久，她和曹苇杭的关系就愈容易被误会。

“我们找个地方谈谈，好不好？”曹苇杭直慢了半拍才扯开一个微笑央求道。

罗映雪气馁地往楼梯口走去。伸手不打笑脸人，反正下午要考的那几篇英文，她早背得滚瓜烂熟了。

两个人来到绿心湖畔，罗映雪随意地倚着一株垂柳抱膝而坐，曹苇杭隔着那株垂柳，坐在一块大石头上，低垂着头又是一言不发。

“曹苇杭，你怎么啦？”每当曹苇杭不对劲时，她的脾气就发不起来，只能努力沉着声音，压抑话中对他的过度关心。

“我要去南非了。”“去玩啊？”罗映雪不甚在意地耸了耸肩，像曹苇杭他们那种有钱人，春假时出国玩一玩是很稀松平常的事。“南非盛产钻石，

你记得提醒曹妈妈多采购些。”“我要搬到南非去。”他抬起头，把话说得清楚些。

“啊？”罗映雪的脑神经被猛地一震，“愚人节还没到耶，再说，别人都移民到美国、加拿大，哪有人移民去非洲的。”哈哈，她才不信呢，曹苇杭一定是受了什么刺激，才会想逃到一个没人认识他的地方隐遁起来。

“我没骗你。我爸确定要派驻南非，因为我姊已经上大学，我哥再过几个月也要考大学了，所以只有我跟我爸妈出去。”曹亦修选上立委后，因为对外交事务颇了解，加入了外交及侨政委员会，表现不错，也因此被高层指派为驻南非大使。

曹家的三个孩子没一个想跟着爸妈搬到南非去。曹子衿和曹静言都有正当理由，人微言轻的曹苇杭还被他们陷害了一番。曹苇杭很想留在台湾，可是又担心妈妈乏人照顾。

别的女人是家从父，出嫁从夫，陈若歆却是在家赖老父、出嫁赖老公，孩子相继去世后，也一一成了她倚靠的对象。当妈妈用哀求的眼神凝视他，兄姊又一个劲地把孝顺爸妈的责任推到他身上时，他实在没有办法不点头。

“什么时候走？”罗映雪拾起地上的小石子，扬手掷进湖中，激起一圈又一圈的涟漪。

“明天上台北，大后天飞南非。”爸妈大概怕他反弹，所有手续都帮他办好了才告诉他。后天早上在台北有一场授权典礼，他连想在台南多待一天都成了奢望。

“好吧，走了就不要回来，反正你本来就不算我们台南人。”罗映雪赌气地把一颗最大的石子用力丢进湖里。

是啊，男儿志在四方，尤其是像曹苇杭这种名门公子哥儿，她罗映雪在他记忆里终究会变得模糊，谁会记得一个不起眼的国中同窗？“映雪。”他挪步到她身边蹲着，仰头才发现她已淌下眼泪，他被吓了一跳，手忙脚乱地只想替她抹去。

罗映雪倔强地挥开他伸过来的手，气愤地撇开头。曹苇杭根本不当她是朋友！要走的前一天才跑过来说个两句，这算什么嘛？“我到了那边会写信给你。我和我妈人生地不熟的，你如果有空，请回信给我或妈妈，短短几个字也没关系。”“谁有空理你？高中的功课多得不得了，我现在连看电视都得拿着英文单字背，再过两年，我也要考大学了，一大堆书等着我念，哪有那个美国时间写信给你？恭喜你摆脱台湾的联考制度啰，等你到了那边，认识了新同学，过得逍遥又自在时，才不会记得水深火热中的我咧！”一颗颗的小石子随着她愈来愈激昂的语气不断地在湖面上激起一道大过一道的水花。脚边的石子全成了她泄愤的工具，不一会儿，她的小手就抓了个空，她只好气馁地重重靠回树干上。

曹苇杭默默地承受她的指责。他何尝不想和她待在同一块土地上，念同样的书，受同样的煎熬，去南非并不是他心甘情愿的选择呀。

“再不然，你上厕所时看看我的信也好。”他黯然垂首。

“恶心！”曹苇杭这个肮脏的家伙，谁会把信带进厕所看？午休钟声远远地传至湖边，罗映雪忿忿地站起身，用力拍去裙上的尘土，紧咬着下唇朝教室大步走去。

“映雪，请你不要忘了我！”再也顾不得什么禁忌，曹苇杭对她的背影忘

情地大吼。

罗映雪的脚步只是一顿，马上迈开双腿用跑的。要走就走，何必说些好听话呢？她敢打赌，曹苇杭不出三个月就会把她忘得一乾二净。

曹苇杭没能唤得心上人回眸，颓然地坐倒在地上。算了，今天是他学校的最后一天，下午的课干脆也不要去了。

学生纷纷进了教室，从湖边放眼望去，只剩空荡荡的一片。他叹了口气，开始回想起认识映雪以来的点点滴滴……转来广达中学的第一天，那么巧的就被老师分配到她旁边的座位，他还记得她劈头第一句话是“好你个头”，后来和班上同学较为熟稔后，他才知道坐罗映雪旁边是班上每个男同学最大的梦魇。

从那时候到现在也有三年了，她长高不少，人显得清瘦许多，一身淡蜜色的肌肤依然和他初见她时一样，无时无刻不闪耀着亮眼的神采。她还是爱生气、爱骂人，还是动不动就蛮不讲理地扭曲他的心意。

不会了，这辈子不会再遇见这么可爱的女生了。

杨柳依依的时节，他没能好好和她话别，两个人只落得不欢而散。映雪气得掉头而去后，是不是会急着把他从心上抹去，就像交卷的前一分钟，忙用立可白涂去错误的答案，好把正确答案写上那样？她空下来的心，会用来装什么呢？曹苇杭又叹了口气，枕臂躺平在泥土地上。蔚蓝的天空离他好远好远，几朵白云轻轻地在空中飘荡，他的心却沉在挥之不去的低气压下。

他没想到的是，罗映雪此刻正趴在桌上，无声地狠狠哭泣着，恨不得南非这个讨人厌的国家能在她睁开眼后从世界地图上彻底消失。

第六章

“苇杭，有映雪的信，快下来！”陈若歆每到了邮差送信的时段，总会到门口去等信。

久而久之，佣人们都晓得开信箱一事是夫人的专利，大家也乐得少走屋前的大院子一趟。

陈若歆在沙发上坐下，娴熟地用拆信刀把那封航空信件拆开。她每日盼的就是映雪的信了，虽然她一个月顶多才写一封信来，但陈若歆总固执地以最快的速度看到她的信，然后再一遍一遍地慢慢温习，直到收到下一封信为止。

比起子衿和静言，映雪贴心多啦。她那两个小孩超级独立，和他们讲电话，不出三分钟，电话彼端就会传来语气急促的声音，“妈，越洋电话很贵，没事了吧？没事我挂断了。”一气呵成，完全不给她“有事”的机会。

唉，电话费是她付耶，她一点也不在乎每个月多花个几千块呀。

要不是映雪功课忙，不好意思耽误她念书的时间，陈若歆倒比较乐意和她通电话。

“真的？”曹苇杭边嚷边从三楼慌慌张张地跑下来。他刚和同学打完网球回来，在浴室淋浴时便听见妈妈兴奋的呼唤，头发还来不及擦干，就一口气地直奔客厅。

陈若歆扬了扬手中淡蓝色的航空信封，“一起看吧。”说来，苇杭这个小子还真有心，怕映雪嫌麻烦而不回信，他每次写信给她，都不忘附上写好地址并贴好邮票的航空信封。嘿嘿，可是映雪都会把收信人的姓名改为“陈若歆”。

依她看哪，她三个小孩中，稳是这个老 123 陈若歆待儿子坐定，两人一块看信。

曹妈妈：最近在准备模拟考，所以迟至今天才回信给你。我很认真哟，我想曹苇杭的程度大概落后我一截了吧。哈哈！

你上回提到，希望我考完联考到南非一游，信里附的旅游数据和风景明信片都很让我心动，尤甚是那张普勒多利亞林荫大道两侧开满紫花的照片，好象是在马路上才挂了张淡紫色的毛毯。我也不会形容，但那肯定是我看过最漂亮的紫色。不过，我可能没办法去了，一来，我爸妈不会答应；二来，我很想到北部念大学，但爸爸不赞成，他说我要走坚持念北部的学校，就得自己付学费，因此我已经计画好考完联考后到补习班打工。

对了，曹苇杭申请大学的事有着落了吗？帮我问问他现在好吗？最后，祝你愈来愈漂亮！

映雪“哼，好嫉妒喔！人家那么关心你的事呢。”陈若歆皱了皱鼻子，吃醋地对儿子怪声叫嚷。映雪不能来南非玩，实在让她好伤心。

“哪里。”曹苇杭已经是个一百八十公分的大个儿了，被妈妈一取笑，还是不免难为情地傻傻笑着。“妈，你都这么漂亮了，她还祝你愈来愈漂亮，那怎么得了？”“哈，你写情书时有现在一半俐落就行啦。”陈若歆明明乐得半死，偏要讥讽儿子一下。

“你偷看我的信？”曹苇杭脸色一变，不敢相信开明的老妈会做这种事。

苇杭也太后知后觉了，她偷鸡摸狗的功夫都已经练到出神入化的境界。通常她都利用他早上到浴室盥洗时偷偷潜入他的房间，用拆信刀小心翼翼地把信拆开，看完后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信恢复原状。话说回来，苇杭真是太落伍了，情书写得像日记，比二十几年前曹亦修写给她的信还不如。

“喂，老妈我可是把每封映雪写给我的信都让你看喔。”陈若歆骄傲地抬起下巴，“这两年，我收到映雪寄来的信少说有你的十倍吧？”她不顾儿子铁青的脸色，故意掩口惊呼，“啊，我忘了，你好象只收到两张圣诞卡。”曹苇杭看着无丝毫悔意的母亲，只能无言以对。他叹口气，伸手搭上她的肩膀，“妈，也许映雪上大学后，会有很多人追。”他对她的心意纯粹得像是不掺水的蜂蜜，无奈远隔重洋，早被冷冷的海水稀释，映雪能尝到的或许只剩淡淡的咸味了。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我以前读大学时也有好多男同学追我啊。”陈若歆忽略了儿子的感伤，径自沉浸在往日的甜美回忆中。

“他们是看上外公的钱。”曹苇杭毫不留情地泼了她一盆冷水。

陈若歆被儿子的话激得恼羞成怒。“你才得安分点呢。那些什么苏珊、茱蒂的，妆化得又浓，衣服又穿得暴露，三天两头就来约你出去。我郑重警告你喔，我绝对不会接受一个洋妞当媳妇。”“妈，我会体谅你的。年纪大了，再想学好英文和洋媳妇沟通的确不容易。”“我要告诉映雪，你欺负我！”她敢打赌，苇杭绝对不会对映雪说出这么刻薄的话。

“喂，你别一点玩笑也开不起好不好？”曹苇杭有些紧张。

这时，曹亦修刚好进门，曹苇杭狡诈地想报一箭之仇。

“爸，你回来了。妈刚刚才说到你当年不屈不挠，击败无数仰慕她的追求者，好不容易才做了外公的东床快婿。”“年纪大了，得了妄想症吗？”曹亦修把脱下来的西装外套挂在客厅的衣架上，回过头似笑非笑地睨着妻子。

一连被儿子和老公讽刺，陈若歆气得分不清敌我，也忘了先惹她的其实是儿子。

“啊，苇杭，你爸爸当年写给我的情书，我都还一一珍藏着呢。”她笑得好甜。“你要不要看看了文情并茂，很有参考价值哟。烈女怕缠郎嘛，或许你下次写信给映雪时就可以用上了。”“你还在跟罗家那个女儿联络？”曹亦修不理睬妻子的胡闹，严肃地盘问儿子。

“曹亦修，你又想从中作梗了吗？”愈是有人不赞成苇杭和映雪在一起，陈若歆愈发觉得自己责任重大。

“哼，十九岁就献身给我的烈女，麻烦你闭上尊口。”曹亦修狠狠地瞪了妻子一眼。

若歆一直像个长不大的孩子，拚了命就是想凑合苇杭和罗家那个女儿。在南非大概是闲得发慌了，她竟把他们二十几年前的风流韵事都拿出来向儿子炫耀，害得他在苇杭面前尴尬不已。“如果罗映雪和她哥一样优秀，我没话说……”“爸，映雪以前都考赢我。”曹苇杭不服气地打断父亲的话。

“那个女孩子莽莽撞撞的，不过是只上不了台面的丑小鸭，有点小聪明只会更惹人厌。”曹亦修语重心长地劝导儿子，“条件比你差的男孩子都不见得看得上她了，你何必纡尊降贵？”“所有的男人都看不上她最好，这样就没人和我抢了。”曹苇杭不以为意地耸耸肩，一句话说得陈若歆频频点头称是。

“曹苇杭，你有没有一点志气？娶妻娶贤，你喜欢一个野丫头，分明是和自己过不去。”曹亦修不悦地训示。男人的世界充满了斗争和掠夺，苇杭这性子迟早会吃大亏。

“爸，老妈也不是多端庄吧？”曹苇杭挑了挑眉，心里暗自发噱。老爸已不止一次质疑他挑女人的品味，他倒觉得映雪还比老妈稳重多了。

“至少你外公有钱，可以大力资助我。罗映雪那个丫头能给你什么好处？”曹苇杭的反击无疑是直攻曹亦修的罩门，逼得他顾不得妻子就在身旁，硬是说出伤人的话。

“曹亦修，你这个可怕的男人！”儿子拿这一点调侃她，她可以不当一回事，但丈夫当着她的面坦承不讳，简直想气死她嘛！

“你今天才认识我吗？”他冷笑了一声。话已经出口，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开口向她道歉，索性把话再说得难听一点。事实上，他之所以强烈反对儿子和罗家的女儿交往，家族恩怨倒还在其次，最主要的原因还不是她大力支持他们两个。凡是和陈若歆投缘的女孩，绝对做不好曹家的媳妇。

“那我只能说，映雪将来会比妈幸福。”曹苇杭安慰地拍了拍母亲的肩膀，淡淡地撂下具杀伤力的结语。看着她红红的眼眶，他晓得一场家庭纷争是免不了，客厅就留给他们当战场吧。

唉，老妈傻气归傻气，自有办法整治老爸那个死硬派，不劳他在这个时候展现孝心。

他们两个二十几年的夫妻了，哪一次不是愈吵愈好呢？虽然曹家的摆饰汰旧换新的速度因此快了点，但换个角度想，也有刺激经济成长的效用。

呵呵，他还是赶紧回房间写信给映雪比较重要。这一次，他会记得把

信藏在老妈找不到的地方。

罗映雪倒在床上，高举着成绩单左瞧右瞧，怎么看都不相信那是自己考出来的成绩。

天啊，她“失常”得好严重！曹苇杭出国后，她心里就少了那一股非把他比下去不可的斗志，自此再也没有上过荣誉榜，可是现在，她眼前的联考成绩每一科都比高标多了好几分，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放榜后，罗映雪果然上了第一志愿T大电机系。她洋洋自得了一个暑假，动不动就一个人傻傻笑着，打起工来也格外带劲，但一进T大，她就尝到苦果了。

不少教授都扬言要当掉某个百分比。她打量着满满一教室看起来就一脸聪明的同学，一颗心随即沉到谷底。唉，她若想顺利在四年内毕业，不就得一步一步地踩着别人的血迹前进？好端端的，教授们为什么非把校园搞得这么血腥不可呢？另一方面，她的经济也陷入了困境。她老爸当真心狠手辣，一个学期只给她五万块钱，就盼她早些撑不住，转到南部的大学去。交了学费、住宿费，又买了一堆原文书后，她剩下的钱实在少得可怜。本来她带着自己的积蓄上台北时，心情是很快乐的，她心想，最惨顶多去求罗映韬接济，法学院离校总区也很近嘛，没想到才十月底，家里就传来爆炸性的消息——水漾和哥哥解除婚约了！

事实上，她一点也看不出罗映韬喜欢水漾，而水漾曾开出的择偶条件中，罗映韬也是那种第一批就会被她刷下来的人。罗映雪高二时，祖母病重，为了就医方便，搬到他们家来住。因为老哥是她的长孙，也是她最引以为傲的孙子，一直希望能亲眼看他成家。

后来，罗映雪也不清楚爸妈是怎样和水漾的父母商议的，竟然安排他们两个订了婚。

她觉得好荒谬，甚至抗拒接受这个事实。但那一阵子，家里弥漫着悲喜交错的气氛，喜事、丧事几乎是连着办的，因此她一个字也不敢说，一个问题也不敢提。

祖母很满意水漾这个孙媳妇，常把她叫到跟前问东问西的，水漾总是笑咪咪地陪着她老人家聊天，反而是家里的人，一瞥见祖母的病容，脸上总藏不住伤心，讲没几句话，眼泪便扑簌簌地落下，害得祖母也跟着频频叹气。她自知生命只剩最后几天时，干脆要水漾请假陪她，然后一古脑地把罗映韬小时候的事都说给她听。祖母合眼时还带着心满意足的笑容，仿佛是用生命为那对前程混沌不明的新人做见证。

这种迫于情势的婚约真要破灭了也不教人讶异，可是水漾毁婚的理由竟是怀了别的男人的孩子。

从电话里听到母亲简短的叙述后，罗映雪只被动地应了声，表示自己收到讯息了。

她的脑子空白了好几分钟，双手反倒像是有自己的意识般地挂上电话。

那天晚上，罗映雪抱了一盒面纸，跑到椰林大道上掉了一整晚的眼泪。

巡逻的校警以为她失恋，好心地劝她想开些，深夜别一个人在校园里逗留。她愣愣地道了声“谢谢”，换了一处更隐密的角落继续哭。

从小到大，不管是被爸妈责打、被同学欺负，她通常掉几滴眼泪就算发泄完了。这一次，她掉的泪简直比过去十八年来掉的还多，就连国二时校运会赛时跌倒、高一时曹苇杭出国去，她都没哭成现在这个样子。

她永远记得听到妈妈在电话那一头刻意轻描淡写的口吻时的心情。那一刻，她知道水漾这辈子毁了，她们两个多年的交情也毁了。

再大的意志力都无法遏止她决堤的泪水，她深刻体会到命运的无情，有笑有泪的纯真岁月一过去就不会再回头，而刻骨铭心的伤痛却会残留在记忆的最底层，如影随形地伴人一生一世。

一切来得这么早，根本不是她一颗未经磨难的心承受得起的。

和水漾相识六年来，每当她心情低落，只要水漾晓得了，都会义无反顾地陪在她身旁，为她加油打气、听她啰哩啰唆地抱怨，甚至帮她报仇雪恨。她常想，如果水漾有需要时，她一定也要做个同样贴心的朋友，然而，当水漾真有需要，她却帮不上忙。

第二天，罗映雪的眼睛肿得像核桃，干脆不去上课。后来，她一蹶就蹶了好几天的课，心神一直恍恍惚惚的，连饭都不想吃。从不写日记的她，在笔记本里写了满满数十页和成水漾相处的点点滴滴，总是边写边掉泪，任泪水模糊了字迹。

“复出”上课的第一天，她的模样引来不少同学关切，她一概推说重感冒，懒懒的不想理人。不过也真巧，那一天她第一次在校总区遇到罗映韬。

下午两点左右，她从图书馆借了几本教授指定的参考书籍出来，准备回宿舍把上一堂课荒废的进度补回来。她边走边把书塞进背包，一抬眼就看到不远处的罗映韬，他手上拿了一本德语课本，脸色阴沉得吓人。

她朝他挥了挥手，开口想说些话时，喉咙却像真得了重感冒似的无法出声。

罗映韬看也没看她一眼，只在和她擦身而过时抛下一句话，“这辈子千万别在我面前提起成水漾。”他的声音好冷、好远，像是来自幽冥，不带感情的警告仿佛咒语一般，一遍又一遍地在她耳际播放。

在流苏树下，罗映雪停下了脚步，回头呆望哥哥渐行渐远的背影，泪水不争气地成串滑落。她明白，她和哥哥之间已多了一道没有办法跨越的界限——有着水漾的过去被封在界限的那一端；而有着水漾的未来，不知会遗落在何方。

大一新生无论在系上、社团里都万般受宠。和颜悦色的学长姊不时嘘寒问暖，生怕有照顾不周的地方，当然，绝大部分的目的都是为了从年幼无知的新鲜人身上榨取经费。

罗映雪一连数天接到一位自称是南友会学妹的电话，殷勤请她参加迎新茶会。她晓得已经大四的罗映韬不可能在那种场合出现，因而放心地到会场晃晃。

迎新茶会上，有不少男生虎视眈眈地寻找目标，自然也有很多女生尽情展现她们的魅力。罗映雪只随便穿了件棉质T恤和运动裤，在一堆光鲜亮丽的女孩间并不起眼，连一个过来招呼一下的学长姊都没有，她只好百无聊赖地在角落里的一张空椅子坐下，觉得自己被那位热情的学姊骗了。

她坐下后，突然看到隔壁坐的竟是她国中同班三年的同学，吓了她好大一跳。

“嗨，桑小娴。”在桑小娴面前，她从来不敢放肆，本来习惯拍拍别人肩膀表示友善的手也硬生生地在半空中缩回来。桑小娴堪称广达中学继罗映韬之后的金字招牌，她以第三类组的榜首考上T大医学系，成了校方今年招生的宣传重点。巧的是，她和罗映韬都生了一张明星脸，为广达中学的招生简

介增色不少。而他们两个，一个是社会组的榜首，一个是自然组的榜首，中学六年都就读同一所学校且未上过补习班，洋洋得意的校长因此大言不惭地宣称广达的师资不论在文科、理科方面皆是全台湾第一，嚣张的程度让罗映雪都深感羞愧。

桑小娴也很惊讶，愣了会儿才挤出一丝生涩的笑容。

罗映雪和桑小娴同班了三年，却谈不上有什么交情。此刻，在闹烘烘的气氛下，横亘在她们之间的沉默格外显得突兀，时间一久，罗映雪不免感到有点不自在。

“啊，我看到一个高中同学了，我过去打一下招呼。”她结结巴巴地道，比着远处一个短发女孩，心里明白桑小娴一定一眼就看穿这是她的借口，但两个人相对无言实在尴尬，她主动求去，或许桑小娴也松了一口气吧。

“喂……”桑小娴欲言又止地叫住她。

她颇为惊诧地回头，无言地询问她的用意。

桑小娴又犹豫了会儿，不知如何把话说出口。这时，一个高大斯文的男孩子朝她们走过来，成熟稳重的姿态迥异于一毛头小子。

罗映雪认得他，他们两个还挺“有缘”的。他是她在系上的直属学长，也是南友会的会长，而最不幸的一点是他姓曹。

“你是罗映雪吧？”曹静言明明确定她的身分，但今天是两人初次交谈，是以他仍用礼貌的疑问句作为开场白。“苇杭托我拿给你的。”他将一个精致的纸袋交到她手上。

说到他这个弟弟，到南非三年，其实已和他生疏许多。一个多月前，他看了系上新生的名单后，忍不住打越洋电话戏弄他。

“苇杭啊，我今年收了一个很可爱的小学妹喔。”“我叫妈来听，她可能比较有兴趣。”曹苇杭闷闷地回了句。对于老哥、老姊当年陷害他离开台湾的事，他至今仍耿耿于怀，老哥一提到“台湾可爱的女生”更触痛了他的伤心处。

“那个小学妹叫作罗映雪，我一直觉得这个名字很耳熟，可是又记不得在哪里听过……”事实上，老妈八月初就千叮万嘱地要他去查查小弟的心上人考上了什么学校，谁晓得事情会那么凑巧呢？“映雪？！”曹苇杭惊叫一声后，态度马上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话题猛绕着他的校园生活转，教他哭笑不得。

罗映雪打开袋口，好奇地翻了翻。纸袋里是一件手工刺绣的背心和一件同花色的长裙，带着浓浓的民族风味，大概是曹苇杭在南非买的吧。

“你是桑小娴吧，全南友会都在诉说你的光荣事迹，欢迎你加入。”曹静言撇下罗映雪，对桑小娴微微一笑，话里淡淡的调侃使他看起来多了份亲切感。

“我只是过来看看。”桑小娴敷衍地扯了下唇角。

“是吗？你似乎中途才进来，我为你补述一下我们这学期的活动内容好吗？”曹静言对她漫不经心的态度丝毫不以为杵，依旧风度翩翩地笑着。

曹家的男孩子脾气倒都不错。被冷落在一旁的罗映雪心里暗忖，浑然没意识到自己是个碍眼的电灯泡。

“没兴趣。”桑小娴很不赏脸地耸了耸肩。她今天是专程到这儿来和罗映雪“不期而遇”的，要不然以她从小就称不上合群的个性，人多热闹的地方简直让她感到窒息。

“对不起，我有些话和映雪说。”她不客气地告辞，转头对罗映雪招了招手，“去外面好吗？”“我还有事，你们在这里谈就行了。”曹静言吃了闭门羹，识相地把这一处角落留给她们。

桑小娴恍若未闻地直直朝外走，罗映雪只得对曹静言干笑几声，拿起提袋跟了出去。

“我上礼拜回台南，遇到成水漾。她拜托我有机会的话，代她向你道声对不起。”桑小娴忍耐地咳了几声，勉为其难地继续转述一些肉麻话，“她说在她心目中，你永远是她最要好的朋友，祝你大学生活愉快。”看着一向大刺刺的罗映雪竟一脸泫然欲泣的模样，她头痛地揉了揉眉心，加重语气地强调，“我不认为她有任何对不起你的地方。”罗映雪吸了吸鼻子，很能理解地点头。“她……她还好吗？”这个问题憋在她心里很久了，但是她怎么敢对爸妈问出口？“没什么不好。”桑小娴事不关己般地挑了挑眉。

罗映雪稍稍松了口气后，一颗心却又为她接下来的话而紧紧揪起。

“据说被毒打一顿，逐出了家门。完全是她自作自受。”她冷酷地下结论。

罗映雪困难地咽了口气，吃力地出声问道：“孩子呢？”“她要生。”桑小娴简短的回答比万年冰山更寒彻人心。

“那……孩子的爸呢？”老天，桑小娴将来绝对不能去当小儿科医生，否则她冷脸一摆，难保那些去看病的孩子们回家后不会病情加剧并作噩梦。

“谁知道？”她冷哼了声，不耐烦地结束这个话题，挥挥手道：“进去吧，听说待会儿有摸彩。”“你呢？”罗映雪不服气地问。桑小娴还比她小，说话的口气却像那些活动是专为她这种幼稚的新生而举办的。

“回宿舍背我的生物辞典。”她的声音随着她的脚步消失在转角处的楼梯。

罗映雪扮了个鬼脸。她是真有点恨桑小娴，水漾那么惨，桑小娴居然无情地指责她活该？念医学系有什么了不起吗？一副睥睨人问、唯我独尊的踉样，难道他们不用上一些有关职业道德的课程，学学史怀哲、南丁格尔悲天悯人的精神？水漾一定很心酸，竟然得拉下脸去求死对头传话，还得忍受她轻蔑、嘲弄的眼神。

想着想着，罗映雪差点又掉下眼泪。水漾自尊心那么强，却肯为了对她说几句话而忍气吞声，可是，她就像只胆小的乌龟般，没有勇气见她一面。

哼，桑小娴要回去背她的生物辞典，那她就回去背她的英文辞典好了！罗映雪恨恨地握紧拳头，不想再回到迎新茶会上。

她踏着月色，脚步沉重地往宿舍走去。椰林大道两旁不时传来情人们的调笑声，让她的心情莫名地烦躁起来。走着走着，她无意识地低头瞄了眼手上的提袋。算了，回宿舍后，还是先洗个澡，然后试穿新衣服吧，刚好有件荷叶领、很秀气的白衬衫可以搭配……对了，衣服下还压了一封信。突然，罗映雪迫不及待地想看看信里写了些什么。曹苇杭离得她远远的世界，似乎成了她心底仅剩的一片净土。

于是，她往一盏路灯下的草地一坐，把那封信的封口撕开。一打开信，曹苇杭兴奋的语气跃然纸上，好象是他考上大学似的，接下来的内容不外乎是要她乖乖念书、好好玩，有空多参加社团活动之类的话。

曹苇杭是她的监护人啊，说得好象他什么都懂，什么都经历过一样！罗映雪把信折好，放回信封内。那个不知人间疾苦的纨裤子弟！她忍不住低声啐了一句。

不晓得为什么，一个奇怪的念头猝不及防地闯进她脑中，她好想看看曹苇杭。

三年了，男孩子在中时期变化很大吧？如果曹苇杭没有通知她就回台湾，然后他们不小心在路上相遇，她会不会已经认不出他了？虽然他的每一封信都惨遭她恶毒的批评，但她其实都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一个摆了防潮剂的木盒子里。每次一接到他的信，她就一个字、一个字地挑他毛病，骂过一遍后，信里的内容总烙印在她的脑海里。事实上，她还常常懊恼地怀疑，是不是曹苇杭的信占据了太大的记忆空间？高中选了自然组后，她就再也碰过历史、地理了，唯一的例外是她花钱买了本解说南非的书来看。南非被誉为“世界上最震撼人心的美丽国度”，但从英国殖民时代起，种族问题就很复杂，后来更实施了严格的种族隔离政策。书上只说，黑人在南非被视为次等人民，不知道黄皮肤的曹苇杭会不会被同学歧视？她老是替他担心这、担心那的。唉，曹苇杭那个笨蛋大概被欺负了都不知道吧？可是，有时她又会矛盾地希望他别过得太快乐。由他的信上看来，他的生活挺无忧无虑的。

她一直不敢问他，是不是就打算定居南非，不再回台湾了。

罗映雪站起来，抬头望了眼天上的明月，不禁叹口气。

“曹苇杭……”她边踢着想像中的石头，边轻声念着他的名字。

第七章

唉，怎么办呢？罗映雪双手支颐，叹了今天的第N次气，思绪飘得好远好远，浑然忘了现在是上班时间。

大学时代，她通常一年才回家两、三次，一方面是为了省钱，另一方面是水漾的事造成她心中很大的阴影。罗映韬和水漾之所以会认识，完全是由于她的缘故。潜意识里，她老觉得自己对不起哥哥，也对不起水漾。

爸妈都是厚道的人，和成伯伯当了多年邻居，也了解并敬重彼此的为人。当年还是水漾主动提出要解除婚约的，爸妈只当他们两人无缘，不曾多说些难听话。但罗家世居台南，亲戚一大堆，每逢一些姑婶姨婆对她说：“哎哟，你那个同学还真糟糕，明明已经高攀了阿韬，还跟别的男人乱搞。你可千万不要像她一样。”她听了总觉心中在淌血。

不管别人怎么说，她一辈子都不会看轻水漾的。

学校里也有几个男孩子追罗映雪，但她就是提不起兴趣，而追求者中也没有人会痴情不悔地等她回心转意，被拒绝个两三次就纷纷打退堂鼓了。

爱情是不可靠的，尤其在她这样一个没有任何特出之处的女孩子身上。罗映雪很认命地这么想。

大二的工数期中考，让她误打误撞地和系上一位超级漂亮的学姊沈寒结缘。好心的沈学姊和她素不相识，却大方地把答案抄给根本不知道当天要考试的她，之后更为她的大学生活带来了灿烂的阳光。

她从大一起就为生计兼了两个家教。抬出T大电机系的名号，找家教是很容易的事，问题在于会请家教的小孩多半成绩差又不爱念书，她教的那

两个小祖宗不但具备这两项特质，更仗着家里有钱，把她当女佣般使唤，让她只能咬牙感叹师道荡然无存。为了钱，她拚命告诉自己要忍耐，毕竟换一个学生就得让家教社抽掉一大笔佣金，新学生也不见得会比较听话。

而沈寒家开电子公司，正巧和她们所学的沾上一点边。沈寒还有一个姊姊和一个妹妹，都是很好相处的人，因此她有事没事就爱往沈家走动，几乎成了沈家的第四个女儿。

后来，她索性厚着脸皮对沈父大力推荐自己，顺利进了沈家的公司当见习生，毕业后更顺理成章地赖下来不走。

在公司时，她不幸又见证了一段残酷的爱情，甚至还扮演了其中的一个蠢角色。

两年多前，公司研发部门来了一位又高又帅的工程师，成了女同事们目光追逐的焦点。

如同所有浪漫的爱情故事，他只对沈寒一人倾心，一进公司就展开了热烈的追求。

罗映雪觉得他们活脱是童话故事里王子和公主的翻版，多嘴地鼓吹沈寒给他一个机会。

现在她真的很希望自己能忘掉那件悲剧，因为沈寒被她鼓动后，只落得人财两失的下场。

沈寒看来冷冰冰的，其实是个很贴心的人，出了事后，伤心欲绝的沈寒还反过来安慰她这个又笨又懦弱的小跟班。那一阵子，罗映雪真是恨死自己了，水漾和寒都是不折不扣的大美女，人又好得不得了，偏偏一生的幸福都毁在她手上。

沈寒为了疗伤，出国念了两年书后才重返工作岗位，却倒霉地和她姊姊高薪聘来的总经理事犯冲。最近，他们两人更为了一笔没接洽好的订单翻脸，沈寒逞强地表明她会负起全责，害罗映雪也跟着伤透脑筋。

她晓得曹静言在他舅舅资助下开设了好几家代工厂，应该会有她们想要的那一批货。

她好心建议沈寒向他求援，毕竟他们也有同窗之谊。

“不好吧？”沈寒为难地皱了皱眉。“我和他并不熟。毕业前，他带了一个你们南友会的学弟来向我表白，那个小男生结结巴巴的，我一烦，连着他把他羞辱了一顿，他不可能卖我这个人情的。”罗映雪垮下了小脸。那的确很像沈寒的作风。自从她和沈寒混熟后，简直像个八爪鱼似的缠紧了，曹静言几回找她参加家族聚会，她都随便找个借口推掉，这时再要求他帮忙，倒也说过不去。而且，她听很多南友会的学长姊说，曹静言表面上对每个人都温文有礼，私底下却只交对自己有帮助的朋友，做对自己有好处的事。唉，她罗映雪怎么可能对他有什么帮助嘛！

“映雪，别为我担心啦，我等会儿再和其它厂商联络一下。”沈寒拍了拍她的头，随即杀气腾腾地瞪向一墙之隔的总经理办公室，“反正我也被那个人骂习惯了，他有本事就把我革职呀！”沈寒都这么说了，她还能不担心吗？罗映雪，你要感恩图报啊！如果没有沈寒，你大二的工数铁定被当，你可能没钱念完大学，在公司也没人处处罩你，然而，沈寒若是不认识你的话，她就不会被男人欺骗，不必出国疗伤，也就不会在回国后被降职，动不动就和上司扯破脸。

好吧，为朋友两肋插刀是应该的，更何况沈寒是她继水漾之后最要好

的朋友。她并不是无计可施的，曹苇杭上个月回国了，全家都住台北，她只消动动手指头拨个电话给他，他自然会义无反顾地帮她去求曹静言。

这么想后，她又觉得愧疚难当。她又不是曹苇杭的谁，凭什么处处利用他？从小，她对他就是这么坏心眼，长大后还要继续欺负他吗？曹妈妈常在写给她的信里暗示曹苇杭对她一往情深，虽然她并不这么认为，但避避嫌总是好的，因此，曹苇杭打了好几次电话约她见面，都被她以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推拒了，隔着话筒，她都能听出他的声音里带着多大的失望，心里也有一点点的不忍。如今，她发现曹苇杭有利用价值了，才忙不迭地想认他这个朋友，她讨厌这样的自己。

但她若是去求曹妈妈，她一定会二话不说地“命令”曹静言非帮这个忙不可，她不想害人家母子失和啊。

“唉！”罗映雪又大声地叹了口气。很多事被她的笨脑袋瓜一想，更是难上加难哪！

“映雪！”曹苇杭站在东区的一处骑楼下，东张西望地打量着路过的年轻女子，冷不防地瞥见一抹熟悉的身影。他大叫一声后，激动地冲上去抱紧她，顾不得过往行人皆对他夸张的举止投以异样的眼光。

他和映雪一别八年，通了八年的信和贺卡，他们从未寄过自己的照片给对方，似乎很有默契地保留这一份久别重逢时，在茫茫人海中认出彼此的乐趣。他真是太高兴了，映雪一点都没变，他几乎不费一分力就把她从人群里认出来。

“先生，你认错人了！”怀里的女子急促地低嚷，使劲地想挣脱他的搂抱。

曹苇杭一惊，赶忙松开手。他错愕地想再仔细看那个女子一眼，只见那位上一刻还恍若惊弓之鸟的女子此时已悠哉地抱胸欣赏他的窘迫，唇角还带着狡黠的笑容。她连个性也没变！

“对不起。”他连连鞠躬道歉。“我就说嘛，映雪明明是个大美女的。”“曹苇杭，你的嘴巴一点也没变甜！”罗映雪再也沉不住气玩伪装的游戏，双手叉腰吼他。

“你也还是一样调皮。”他拍了下她的头，眼中浮现温柔的笑意。回国后，他约了映雪几次，她一律推说要加班，今天她却主动打电话来约他吃晚饭，让他几乎开心了一整天。

“你在外国，一见了女孩子的面，就对她们搂搂抱抱的吗？”天啊，她刚刚是真被他吓着了。他健壮的身躯紧箍住她，身上的男性气息不给她拒绝机会，硬融进她的呼吸，这种感觉让她感到陌生，她和曹苇杭之间应该没有性别存在才对的啊。

“吃醋啦？”他低下头，打趣地盯着她的小脸瞧。

“哈！开什么玩笑，我又不是你的女朋友。”罗映雪不屑地哼气，高傲地扬起头。

罗映雪说得理所当然的话让曹苇杭像是被捅了一刀。看来，他们两人的认知有很大的差距。八年来，他写了不下两百封信给她，她真以为这是一个男人对待普通朋友的方式吗？唉，她知不知道她那句话有多伤人哪？罗映雪只顾着在脑中沙盘推演要如何求曹苇杭去帮她说项，压根没注意到他黯然的神情。

“我现在有一份很好的工作，你等会儿尽量点菜，别跟我客气喔！”要不然你一定会后悔的，因为我已经准备狮子大开口，狠狠敲你一顿了。她甜甜

地勾着他的手进餐厅。

那是一家地中海风味的西餐厅。罗映雪和沈寒来过几次，识途老马的她预订了角落窗边情调最好的小圆桌，以增加此行的胜算。

曹苇杭愣了会儿。白色的桌巾，绿色水晶瓶里插着含苞待放的粉红玫瑰，怡人的薰衣草香伴着摇曳的烛光飘散，这实在不太像他和映雪相约吃饭的地方。

“你现在回国打算做什么呢？”罗映雪边指点他哪些菜好吃，边随口和他聊天。唉，总是要先来点“前戏”，才好开口求他帮忙啊！

“我先到我哥的公司帮忙，等考到建筑师执照，再到事务所上班。”曹苇杭很快地点好餐，认真地注视了她一会儿才道：“你穿得……好讲究。”罗映雪笑了，“我要是像小时候那样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我老板铁定把我宰了。”其实曹苇杭的衣着才考究呢！烫得笔挺的蓝色衬衫搭配醒目的鹅黄色圆点领带，再加上质料上佳的西装裤，一看就有那种高级上班族的架式。不可否认，眼前的他着实让人怦然心动，她早该料到的，不是吗？他从小就是个标准的衣架子，同样的制服穿在他身上永远比穿在别的男生身上出色。

短暂的静默中，他们犹疑地互看一眼后，突然同时脱口而出。

“有没有男朋友？”“有没有女朋友？”尴尬一笑后，他们又不约而同地做出一个礼让的手势，话声分秒不差地再度重叠。

“你先说。”“你先说。”罗映雪的脸瞬间一片嫣红。不会吧，八年不见，他们的默契反而变好了？暖色系的灯光在她脸上晕开淡淡的暗影，掩饰她的心虚，不致让曹苇杭发现她怪异的脸色。

“我没有。你呢？”她深呼吸一口气，老老实实地先回答。在曹苇杭面前，她没有必要自抬身价，而且她也不习惯对他说谎。

“我也没有。”曹苇杭如释重负地吁了口气，露出灿烂的笑容。

“跟你说件很好笑的事。”罗映雪试图缓和有些紧张的气氛，献宝似的说起她记忆里最好笑的一件事。

“我去年收到章旭明的圣诞卡，他居然说他小时候很喜欢我，毕业后还是对我念念不忘，害我笑得跌到床下。”一说到这里，她忍不住自己先大笑起来，笑得连眼泪都差点掉下来，一只小手猛掩着嘴，怕吵到其它的客人。

“你知道吗？在你转来之前，他曾经哭着去求数学妖女，说他死都不要坐我隔壁，后来有事没事就爱找我碴。我实在弄不懂他为什么要寄卡片给我，说那些奇怪的话，不晓得是不是想捉弄我？”“那你怎么回他？”曹苇杭皱了皱眉。这种事，映雪怎么会觉得好笑？“其实他在卡片里还告诉我，他农历年前要结婚了。他说离结婚的日期愈近，他就愈有一股冲动要告诉我他曾暗恋我的事，好象不这么做，他就没有办法安心结婚。唉，我想他是说着玩的吧。卡片里还附了一张他们夫妻的结婚照，他老婆比我漂亮多了。我下次拿给你看。”“你有去参加他的婚礼吗？”映雪对感情的事似乎还是懵懵懂懂的，他倒满能体会章旭明的心情。在结婚前向暗恋的人告白，无非是想却一桩心愿，并让自己彻底幻灭——即使明知对方也暗恋自己的机率非常小，但不求证一番，心里总是会存有一线希望，很难死心塌地和另一半走进结婚礼堂。

只有映雪这个迟钝的女人才会以为别人会无聊到拿这种事对她开玩笑。曹苇杭隐隐心悸，紧抿着唇担心自己的下场。

罗映雪摇了摇头，“我要上班，不方便回台南。不过，你结婚的时候，

我一定请假。”嘿，她今天还得求曹苇杭帮忙呢，嘴巴甜一点不会有错的。话说回来，曹苇杭将来娶的老婆应该比章旭明他老婆更漂亮吧。想到这儿，她心头不禁闪过一丝凄凉。章旭明就算真的暗恋她，也会在结婚后将她淡忘，然而曹苇杭要是结了婚，她可能就不能像今天这样约他出来吃个饭，聊聊天了。

曹苇杭勉强笑了笑，没说什么。

我结婚，你当然得请假，因为你是新娘啊。他把罗映雪的话朝相反的方向想，仍无法安慰一颗受伤的心。

主菜都送上来了，她也该切入主题了吧。罗映雪灌了一大口水，正襟危坐，轻咳了声，“嗯……我有件事想请你帮忙。”“说啊。”曹苇杭低头切着白色瓷盘里的德国猪脚，没察觉她的局促不安。

“我老板最近遇到了一点麻烦，她不小心漏订了一批原料……你帮我去问问你哥，愿不愿意拨这笔货给我们，好不好？”说“问问”还真是扭曲了事实，她真想告诉曹苇杭：你一定得求到你哥点头为止，如果他要你跪下来求他，你也得照办！

曹苇杭一怔，停下手中的刀叉。原来这才是映雪约他吃饭的目的，她在电话里说什么想和他聚聚都是骗人的。

他懊恼地抬起头，她怯生生的眼神正无言地哀求着他，那张可怜兮兮的小脸终究让他于心不忍。唉，她干嘛那么老实呢，为何不干脆骗他到底？她要说那笔货是她搞砸的，他赴汤蹈火都会帮忙，可是她却是为了别的男人来求他，他想答应都觉得对不起自己。

“你暗恋你老板啊？”他故意轻佻地揶揄她，像是因抓到了她的小辫子而洋洋得意，天知道他心里有多酸。

“哎呀，我老板是女的啦。”罗映雪大感吃不消地垂下双肩，气他在这个生死交关的时刻还乱开玩笑，浑然不觉他的心情已经历了多少转折。“我们是大学的时候认识的，交情很好。她长得比明星还漂亮喔。”“呃……什么货？”曹苇杭微微脸红，心虚地问。

罗映雪拿出一份事先拟好的合约书，原料的名称和欲购的数量都写得清清楚楚，只有价格一栏是空白的。这关头，若是曹静言想占点便宜，她也只好认了。

“你要尽力喔。我老板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没了这批货，她会死得很惨的。”她热切地将手覆上了曹苇杭的，还把事情加油添醋了一番。

“那我呢？”曹苇杭的话不受大脑控制地脱口而出，话一出口才觉难为情。

“你？”罗映雪想了好久才会过意来，“你是我最重要的朋友。”她撒娇地说。

“有求于我才这么说的吧。”他白了她一眼，弄不清她的话中究竟有几分真心。他很贪心，希望映雪把“最要好的朋友”这个头衔也留给他。

“才不是呢！”她不服气地嘟起嘴。“帮不帮忙一句话嘛！”她最痛恨被看作小人了，尤其当她的确有点卑鄙的时候。

“那你给我什么好处？”他笑问。映雪还真是有备而来，连合约书都带在身上。

“啊！”罗映雪瞠目结舌。小说中那些上床、当女佣的交换条件她可是做不来的，曹苇杭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可怕了？曹苇杭没发觉她眼中的不信任，

客气地和她商量，“陪我去看场电影好不好？”罗映雪又愣住了。可怕的人原来是自己，曹苇杭一点都没变，还是一样容易满足。

他说得好象能和她一起去看电影是件很奢侈的事似的，那是一笔上千万的交易耶！

“好啦。”她勉为其难地点头，怕自己露出一副占了大便宜的嘴脸。

“你可别带你老板一起来。”丑话得先说在前头，免得辛苦一阵后才发现自己又被坑了。

“你别往自己脸上贴金了，沈寒她才不会想和你去看电影呢。”任务达成后，罗映雪再也懒得花心思掩饰自己的本性。

曹苇杭笑了。

“映雪。”他轻轻地唤她的名字。

“干嘛？”她凶巴巴地瞪他。这家伙从小就爱乱叫她的名字玩，真讨厌。他不以为意地又扯开一个微笑。“有空去我家坐坐，妈妈一直很想念你。”罗映雪听出他话里的不对劲。他这么说，好象曹妈妈是他们两个共有的。一种异样的情愫缓缓在她心底发酵，让她放下美味的食物，只盯着他瞧。

曹苇杭对满脸疑惑的她笑了笑，低下头专心地吃起德国猪脚。

他是不是不小心说漏了一个“我”字？在这种说不出的暧昧气氛中，罗映雪想问又不敢问，宁可搁一个大问号在脑海里折磨自己。

好朋友能当一辈子吗？罗映雪闷闷地切着盘中的牛小排，对这个问题摇头。曹苇杭的老婆一定不会喜欢他有一个红粉知己，有事没事还得听任那个红粉知己差遣。

我想和你当一辈子的好朋友啊！她看着曹苇杭优雅的吃相，在心里大声嚷道。这一刻，她突然觉得那张合约签不签得成已经不是那么重要了。

“免谈！”曾静言冷冷地将合约书扔到桌角，脸上表情是没得商量的决绝。

“哥，做生意要广结善缘……”“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和沈寒搭上的。我只告诉你一句，她名声很差。”曾静言不耐烦地截断弟弟的话，懒懒地叠起双腿。“如果我没记错，她还比你大了两岁。”说实话，他很难苟同这个弟弟挑女人的眼光。小时候喜欢班上一只莽莽撞撞的丑小鸭，现在看上的是一个身败名裂的花瓶，完全无视于其它曾在他身边出现过的好女孩。

“我不认识她。”曹苇杭耸了耸肩。

曹静言拧起眉，“那这份合约是怎么回事？”“她是映雪的老板。”曹静言会意地点了点头。他服完兵役回来，很快地在舅舅的资助下创立自己的事业。

那时罗映雪正从学校毕业，他被老妈三不五时的越洋电话烦得受不了，为了交差，只得辗转联络上她，客气地请她来帮忙，开出的薪水还添了一份“曹家准媳妇”的加给，谁知她很干脆地回绝了。

“你可以再考虑、考虑。”他记得自己忍气吞声地与她客套。

“喔，我不会再考虑了啦，你赶快找别人吧。”罗映雪那个不识抬举的笨丫头，一副生怕他会因为苦苦等她而耽搁公司的营运。

他不是没有脾气，敷衍几句就挂了电话，也懒得追问她在哪里高就。哼，现在真相大白，原来她是跟了沈寒。两年前，“永昌”根本是一家濒临破产的公司，罗映雪还真讲义气啊。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小心你的映雪被带坏。”曾静言讥讽地勾起唇角。

“那……签吧。”曹苇杭敷衍地点了点头，不想在有求于他的时刻和他争辩一些人生大道理。哥和映雪的观感不同，他当然会选择相信映雪，因为他们两个都是思想比较开放的人。朋友贵在知心，友谊是不该因外人一、两句恶劣的评价就变质的，像小时候，他就和班上恶名昭彰的傅衍平很合得来啊。

“办不到。”曾静言脸色依旧冷然。“沈寒和我同窗四年，真有诚意就自己来求我了，何必透过映雪这个中间人？”“你们有过节？”曹苇杭想起映雪盛赞她老板是个绝世大美女，不免对哥哥的执意刁难多所臆测。

“你用不着过度联想，我只是看她很不顺眼罢了。”曾静言冷笑了声，轻易地看穿他的心思。

看样子不加把劲是无法达成映雪交托的任务了。曹苇杭的眼中精光乍现，冷不防地逆出一句教曹静言措手不及的话，“如果今天是桑小娴来求你，情况就另当别论了吧。”映雪曾在写给他的卡片里提过一次，他老哥心仪医学系桑学妹的事传得整个南友会沸沸汤汤。他基于手足之情，并没有将这件事告诉老妈，否则以她的个性，说什么也要立刻飞回台湾见见让她大儿子动心的女孩。

曹静言惊诧地抬起眼皮，随即恢复惯常的冷静。“她不可能做这种事。”小娴太过独立，她不会开口求别人什么事，更加不会去依赖任何人。

“要是我告诉妈，你喜欢桑小娴的话，你猜会有什么结果？”曹苇杭似笑非笑地抿起唇。

“随你。”他无所谓地挑了挑眉，很难想象一向忠厚老实的弟弟这么有潜力使坏。

“是吗？妈下礼拜回台南访友，我知道桑小娴一直没搬家，也晓得她现在……”“够了！”曹静言头痛地低喝一声，阻止他继续说下去。曹苇杭竟为了一个女人使出这么不入流的手段，小娴绝对不会高兴老妈去打扰她家人的。“明年我陪老妈逛百货公司的任务由你接手。”他不甘心地加了一条但书。

曹苇杭恨恨地咬牙。老哥是个不轻易服输的人，难得愿意为自己找个下台阶，做弟弟的他此时不点头，难保他下一刻不会翻脸无情。“成交。”“你签吧，我下礼拜一之前会把货调齐。”曹静言闷闷地将合约书塞到他手上。合约上签的不是他的名字，他心里会好过点，也不至于让那个气焰嚣张的女人太过得意忘形。

曹苇杭也不跟他客气，掏出钢笔在合约上签下名字后，又填了一个几乎是底价的价码。

“对了，我有一件事一直忘了告诉你。”曹静言趁他在签合约的时候，好整以暇地道：“你的小映雪在大学时代倒追过很多男孩子，而且她挑的对象都是名闻一时的花花公子，只有脸蛋没有脑袋的那一型。呵，只可惜她从未成功过。我不晓得该为你庆幸，还是替你悲哀。”苇杭会晓得他喜欢小娴，消息来源八成是罗映雪，他这些话不过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罢了。

“观棋不语真君子，哥又何必枉做小人呢？”曹苇杭不着痕迹地反将他一军。听到映雪追别的男人，他的确有些不好受，但存于他心中比嫉妒更深的情绪却是担忧，怕她被玩弄，怕她被流言所伤。再怎么不平衡，他也不可能跟着哥哥一起声讨映雪的行为。

曹静言的唇角漾起一抹几不可察的笑意。爸爸时常叮嘱他和姊姊要多关照他们这个不懂人间险恶的纯洁小弟，看来是他多虑了。专情于罗映雪大

大概是苇杭这辈子最大的失策，除此之外，他看不出苇杭有什么让人放心不下的地方。

曹苇杭签完合约后，一言不发地抽走那份薄薄的文件，径自往门口走去。他脸上一片阴霾，庞大而窒人的低气压也逐渐往他心底凝聚。

天，陪老妈逛一年的百货公司！一踏出办公室，他就怀疑自己刚刚是吃错了什么药，才会揽下这个可怕的差事。

罗映雪，就算你肯献身也还不起这个人情了！

第八章

圣诞节前夕，全台北市都笼罩在一片浪漫的气氛中。随着商人们技巧性的炒作，圣诞节俨然成了一一年中的第三个情人节，一些情调柔美的高级餐厅在圣诞夜时更可见有情人伉影双双，有志一同地掏出大把钞票营造一个醉人的夜晚。

曹苇杭久居南非，过去几年的圣诞节，他都得帮陈若歆打理盛大的舞会，台湾的官场不时兴这一套，他也乐得轻松，今年他只想和映雪安安静静地吃顿饭，度过一个温馨甜蜜的夜晚。

结果，那个女人竟然和她老板约好了去吃圣诞大餐！

“喂，她没有男朋友吗？”曹苇杭有些沉不住气地嚷嚷。他和沈寒有过一面之缘，她又漂亮又有气质，怎么可能沦落到和罗映雪一起过节？“没有啊。”罗映雪理所当然地答复，没注意到曹苇杭把共度圣诞夜定位为情人间的邀约。

她难得大方地在一家极负盛名的法国餐厅预订了两个位子，准备请沈寒大吃一顿。

这一阵子，她真怀疑自己是不是命中带煞，千方百许地向曹苇杭求来订单，反而害惨了沈寒。她没见过台北市有哪儿在卖猪脚面线，美味的法国料理应该可以将就用来去去霉运吧？最重要的是她的诚意啊。

圣诞夜那一晚，她们一进餐厅就引来许多人打量的眼光。两个性别相同的人处于一对一对浓情蜜意的情侣中，想要不惹人注目实在困难，尤其沈寒又是个艳光四射的大美女。

服务生有礼地将她们带到座位上。

沈寒瞟了周遭一圈后，心有所感地对罗映雪说：“我跟你打赌，曹苇杭绝对是喜欢你的。他没约你共度圣诞夜吗？”罗映雪避重就轻地打着太极，“你才见过他一面耶，再说，那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也没先把合约书拿给我过目，才会害得你和赵总又大吵一架。”“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你这个人也太不分青红皂白了。”沈寒拿起桌上的菜单朝她头上敲下去。“还有，今晚气氛多好，别提到那个会让我倒尽胃口的人！”“赵总下礼拜就离职了，公关部的杨小姐和她新婚夫婿去度蜜月，把离职欢送会的企画委托给我，害我最近几天累得要死。”罗映雪一副委屈样，随即精神大振地赞美自己，“嘿嘿，虽然我没办过这种活动，可是我点子很多喔。我国中时那一班最会搞这些了，哪一次不把要退休、转校的老师感动得泪如雨下的。”她三八兮兮

又暧昧地眨了眨眼，“啊，赵总痛哭流涕的样子一定很好玩，我去借台V8来拍，然后等杨小姐度完蜜月回来再跟她敲诈一顿。”沈寒翻了个白眼。映雪常常把一些明明未曾发生的事讲得活灵活现，愈讲愈像真有那么一回事，然后自个儿乐得半死，这个本事是别人怎么学也学不来的。

“对了，我和我姊商量好，总经理的位子一出缺，理所当然会由我升任，副总的位子就留给你了。”“不太好吧？那是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子耶。”罗映雪犹豫地说。

“本公司的员工可没多到上万。”沈寒没好气地纠正她。

罗映雪突然托住热辣辣的脸颊，害羞地问沈寒，“那以后大家是不是都会叫我‘罗副总’？”她的症状又发作了！

“当然。”沈寒虚笑着点了点头。“会加薪喔，你订的小套房不是快交屋了吗？”早跟映雪说过，买小套房不是个划算的投资，她却执迷不悟，像是打算住个十年八载不嫁人似的。

罗映雪开心地点头时，正好瞧见门口处多了一对等候服务生带位的俊男美女，赶忙拉着沈寒的衣袖要她看，“你看！我没骗你吧，曹苇杭早就有女朋友了。”她脸上原本挂着志得意满的笑容，很高兴在意外的情况下找到有力的证据来洗刷自己的冤屈，但只过了几秒，当她看到那个娇滴滴的女孩亲热地勾住曹苇杭的手臂，嘴角的微笑不自觉地消失，一颗心也挤满了乱七八糟的坏情绪。

该死的曹苇杭，为什么要骗她说没有女朋友？沈寒转头望了一眼，以至于错过了罗映雪脸上的表情变化。

“寒，我问你一个问题。”罗映雪沉静许久，再度出口的声音里带着异于平常的温柔与胆怯，“一个人如果一直不谈恋爱会怎么样？”沈寒托腮想了一会儿才回答她，“可能就要慢慢习惯过孤单的日子吧。毕竟你的兄弟姊妹或朋友谈了恋爱或结婚生子后，就会有不同的生活圈，会有更重要的人要关心、照顾啊。”好让人沮丧的答案，可是她总不能为了一己之私而阻止曹苇杭谈恋爱。第一次，罗映雪对爱情兴起了强烈的渴望。

“那你有没有喜欢的人？”罗映雪小声地问，怕自己会是那个需要孤单最久的人。

沈寒落寞地笑了笑，“有啊，可是他不喜欢我。”一波一波的亲昵调笑声荡漾在空气中，肆无忌惮地钻入她的耳朵。被映雪不寻常的忧愁情绪感染的她，委实后悔在这个日子和一个女人花钱来找罪受。

罗映雪低下头，不好意思再问。连沈寒这样好的女人都不能在情场上占优势，她凭哪一点能受爱神眷顾呢？她抬起头，自然地往曹苇杭坐的方向看去，他好象说了什么好笑的话，逗得那位美女咯咯轻笑。不管谈恋爱再怎么艰辛，总该踏出第一步的，她暗自下定了决心。

怎么躲也躲不过，罗映雪只好答应曹苇杭在三十一号那晚去看电影。她现在可是个稍有身分的人了，总不能动不动就做一些赖皮的事吧。

“你老板有没有称赞你聪明懂事又能干啊？”从一家新开幕的豪华电影院出来，曹苇杭笑嘻嘻地问。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根本没有认真看电影。

“还说呢，她因为那张订单和我们总经理彻底撕破脸，今天居然连我精心筹备的欢送会都没来参加。”罗映雪噘着唇，声音里透着难掩的失望。

“不会吧？”曹苇杭狐疑地挑了挑眉。“我给的已经是最便宜的价格了。”就是太便宜了才会出错啊。罗映雪无力地想，她可不打算大费周章向曹苇杭

解释来龙去脉。

“我在想，寒和我们总经理八成是因为各自都没交男女朋友，对异性有一份仇视，所以才会那么处不来。”她认真地推测。

“那你呢？”曹苇杭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罗小姐的想象力未免也太丰富了。罗映雪斜睨他一眼，“你不觉得我对你很凶吗？”曹苇杭抿唇笑了笑，没回答她的问题。

罗映雪呆呆地望着他好半晌。曹苇杭的轮廓并没有多大改变，说起话来也还带着小时候的那一份调皮，但他身上散发出的沉稳气质，却让迟钝如她的人都能深刻地感受到。

久别重逢后，他们只见过几次面，曹苇杭只要遇到他不想回答的问题，一概都会露出此刻这一种莫测高深的笑容，好象背着她在打什么坏心眼。

“我们去夜市吃点东西，好不好？我妈回台湾以后已经去过好几次了，每次回到家都赞不绝口。倒是我，一直没有机会去看看。”曹苇杭一脸诚恳地问，和上一刻的精明内敛判若两人。

“哟，曹家小少爷会想去那种地方啊？”罗映雪怪声怪气地损他。

“你忘了，以前我都捡你吃剩的便当。”他笑着拍了拍她的头。

思及往事，罗映雪不觉地仰起头，对他漾起一个温柔至极的微笑。毫无防备的曹苇杭只觉心脏漏跳了一拍，清晰地察觉到一股情欲在他全身来回地窜动。

“你记不记得，水漾还常服侍我们两个吃点心？”话一说完，她脸上的笑容不期然地僵住。天啊，她干嘛自己往自己的地雷区踏去？曹苇杭很清楚那一段往事对她造成的伤害，赶忙转移话题，“对了，我哥说你在大学时倒追过很多男生。”“我哪有？”罗映雪不服气地大声嚷嚷。“我顶多只说‘某某人好帅哟，如果他来追我就好’。”“还真含蓄啊。”曹苇杭不能苟同地白了她一眼，继而好奇地问：“难道从来没有一个被你点到名的男孩子来追你吗？”罗映雪摇了摇头，满不在乎地说：“我啊，要脸蛋没脸蛋，要身材没身材，既没女人味又没值钱的嫁妆，长得帅的男人怎么会看得上我？”“何必这么诚实？”曹苇杭见她一点也不介意，也就不客气地调侃她。

罗映雪狠狠瞪了他一眼，“你别以为我是花痴，见一个爱一个。小时候，我常和水漾在背地里嘲笑我哥无情无欲，可能等到我生了一大群小萝卜头叫他舅舅时，他还交不到女朋友。长大后，我才发现对感情冷漠的人是我，我哥恨水漾恨得要死，他才是个正常的人。”

“大学时，看到室友们一到晚上就抱着电话情话绵绵，心里觉得她们实在无聊透顶，明明天天见面，还要说成自己想对方想得快死掉的样子。我一个室友更好笑，本来都睡到日上三竿，自从交了一个天天送早餐来的男朋友后，每天晚上睡觉前都要紧张兮兮地调闹钟，还千叮万嘱地要寝室里最早起的人叫她，就怕自己起得太晚，来不及梳妆打扮去迎接那一份‘爱的早餐’。一到深夜，宿舍门口总会挤了一批送消夜的男人，吃消夜不是很容易胖吗？我还听过有些男孩子是在等他们的女朋友出来拿消夜时彼此攀谈而认识的，到最后，和女朋友分了手，反而和曾经一起送过消夜的男生成为好朋友，你说好笑不好笑？”问是这么问，她的脸上一点笑意都没有。

“不一样的恋爱方式有不一样的快乐吧。”他们从电影院门口朝夜市漫步而去。一路上经过不少尚未开发的都市计划区，静谧的气息对应远处的灯火闪烁，恍若区隔出两个时空。

“恋爱谈一谈，就变成了例行公事，除了肉体的接触以外，能和男朋友做的事都能和一般朋友做啊。”罗映雪不确定地望了曹苇杭一眼，怕他会嘲笑自己太过幼稚。“当然，如果我这么说，别人八成会以为我是交不到男朋友才那么愤世嫉俗。”见曹苇杭沉默了好一会儿，她着急地停下脚步。“或许我的想法是错误的，但是这些话，我只对你一个人说过，请你不要笑我。”“我没有。”曹苇杭清了清嗓子，回她一个微笑。他喜欢当映雪吐露亲密心事时的唯一倾听者。对他而言，她刚刚说的那几句话，比任何海誓山盟都还动听。映雪一定不知道自己红着脸，真挚地央求他别笑她的神情有多动人，只差一点点，他就会冲动地吻上她的唇。

对映雪，他不是没有男女间的欲望，但在他心里，她是那么的天真无瑕，那么的信赖他，他不想在她对他们两人的关系还不明确时就被男人情欲勃发时的狂乱模样吓坏了。

“我的胆子太小了，从小凶巴巴的，骨子里却一点用都没有。我不敢谈恋爱，又怕别人认为我很奇怪，所以只好和大家一样，去挑一些又高又帅又有钱的男人来迷恋。反正我的条件又不好，也不会有人听了我的‘告白’而来追我，这样我才会觉得很安全。”她一脸沮丧地低下头，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该去看心理医生。

“你好悲观。”罗映雪耸了耸肩，“在我身边的人都太悲惨了。水漾为了一个根本不愿意对她负责的男人，辛辛苦苦地养一个孩子；我哥也好不到哪里去，女朋友一个换过一个，摆明了要游戏人间，但我知道他一点都不开心。寒更可怜，一片真情只沦落到被骗财骗色，还不时被一些八婆在背后指指点点。我常想，我只在一旁看着，就已经那么心痛了，那些事要真发生在我身上，我一定痛苦得活不下去。”“别人的事，你为什么看得那么重呢？”曹苇杭心疼地揽住她的肩膀。

总是遇不到表白的好时机啊！他可不想映雪得知他的企图后，会对他避如蛇蝎。

“曹苇杭，我有时候真觉得你是个很好的男人耶。”罗映雪抬头对他笑了笑，软软的嗓音让他有一瞬间的心猿意马。“你以后不管是谈恋爱或者是结婚，都要做个好榜样喔，也许我看了，就会不那么害怕谈感情的事了。”“如果我追你呢？”他再也忍不住地冲口而出。

“别开玩笑啦！”罗映雪又恢复惯有的俏皮模样，贼兮兮地用手背拍了拍他的胸口，“我圣诞夜那一天，亲眼看到你跟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有说有笑地吃法国大餐哟。”见曹苇杭想否认，她马上先声夺人地用食指比着他，“你别想赖！我和寒都看到了。”

你这家伙，居然连这么重要的事都瞒着我？好歹我也可以帮你出出主意啊。嘿嘿，你不利用我，是你放弃自己的权益，我还是决定找你当参谋。”“什么参谋？”曹苇杭皱着眉头问。罗映雪这女人，又笨又自卑，动不动就称赞别的女孩子很漂亮，在他眼里，圣诞夜那天和他吃饭的那位郑小姐根本就比不上她。再说，是她先拒绝他的邀约，他才被老爸硬逼着和一个党国大老的孙女约会，现在她还把这件事拿来说？“你知道的，我上班的那一栋大楼不止我们一家公司。前几天，一楼那家外商银行的公关部经理来找我们商谈，刚好是我和他接洽的。他第二天就送花给我了，可能很快就会约我出去了吧。”她尽量想说得含蓄，还是不免流露出几分得意之色。

“你喜欢他？”听了她一大堆恐惧恋爱的言论，曹苇杭万万想不到她的

话锋转得那么快。

“我不知道。”她被问得很心虚。“但是我想试试看，所以才要请你帮我啊。”他们终于走到人声鼎沸的夜市。曹苇杭还想把情况问清楚，罗映雪却已一个劲地拉着他的手，半跑半走地在人来人往中穿梭前进。

“我要先吃香肠！”罗映雪兴高采烈地比着不远处的摊贩，然而提议要来夜市的曹苇杭此时反倒提不起劲了。

“哇，我每一种都想吃耶。”站到摊子前，罗映雪兴奋又慌乱地看着招牌上一大堆不同口味的香肠，迟迟无法决定要吃哪一种口味。

“老板，给她一条最难吃的。”曹苇杭心情有点低落，故意和她唱反调。

头戴白帽的中年老板面无表情地扫视他一眼，“我没有卖难吃的香肠。”然后，他径自问另一位排在他们后面的顾客要吃什么，一副不想把东西卖给他们的酷样。

“喂，你别这么没水准好不好？这位老板的香肠不晓得已经上过多少美食杂志了，一年赚个几千万都不成问题。你没看到吗？人家的加盟说明会是在凯悦饭店办的耶，话说回来，吃过这一摊的香肠，你压根就不会想吃大饭店的任何东西。”罗映雪指着香肠摊上的一方广告，一大串的甜言蜜语顺畅地说出口，引来不少顾客争相排队。

老板被她逗得眉开眼笑，亲切地对她说：“没有啦，小姐，我只是做做小生意，混口饭吃罢了，哪有赚那么多钱？你考虑好要吃什么口味了没？”

“给我两条柠檬的好了，养颜美容嘛。”她得意洋洋地冲着曹苇杭笑。

“没听过吃柠檬香肠可以养颜美容的。”曹苇杭吃不消地低声咕哝，却也不得不佩服她逢迎拍马的本事。他认识映雪十几年了，几时听她嘴巴那么甜过？罗映雪付了钱，笑咪咪地递了一条香肠给他，“这就算是‘束修’吧。”曹苇杭一时听不懂，疑惑地望着手中的香肠。

“国文全忘光啦？亏你以前都考赢我。”她责备地白了他一眼，咬了一大口香肠后，口齿不清地说：“‘束修’就是古代人拜师学艺的时候，送给老师吃的肉条啊，还没有我请你的香肠好吃呢。你要以一个男人的立场，教教我怎么栓住男人的心啊。”老天，一条香肠就要他做这种事？曹苇杭闷闷地咬着香肠，一点也吃不出罗映雪所形容的美味。

“喂，请问曹苇杭在吗？”罗映雪发觉只要敞开心胸，想找个人谈恋爱并不是件难事。

她和那位任职于外商银行的陆先生因地利之便，一个月下来也吃了几次午饭。午休时间并不长，应该不算是正式的约会，不过她觉得自己已经进步很多了。陆先生说，农历年前是他们最忙的时候，等过完年，希望她能空出一些时间和他培养感情。

他好象挺认真的耶。

为此，每天打电话给曹苇杭报告进度并做感情咨询成了她生活中的例行公事。她和陆先生相处的时间不多，两个人又都有些拘谨，能对曹苇杭讲的东西其实很少。不晓得为什么，他们会很自然地聊到别的事情，总是不觉地讲了一个多钟头后，她才会狠下心打断话题，“曹苇杭，你不是要准备建筑师考试吗？快点去念书！”“苇杭和郑小姐去看电影了，你是哪位？”曹亦修接过几次罗映雪的电话，毫不费力地就认出她那还有点像小孩子的声音。哼，没想到她缠苇杭缠得这么紧，天天打电话到家里来。若歆前些天还神秘兮兮地问他知不知道要如何监听，真是无聊透顶！

罗映雪很清楚地感受到他示威的口吻，故意大方地报出自己的姓名，“我是罗映雪，麻烦请他约会完打通电话给我，好吗？”“我不确定他今天晚上会不会回来。”曹亦修若有所思地道。只要不是脑子太笨或者脸皮太厚，总该知难而退了吧。

罗映雪对着话筒大扮鬼脸。可恨的曹老头，你儿子才不会和你一样下流呢！

“你一定是曹伯父吧？”罗映雪柔声笑问，话里不着痕迹地强调他的自失身分。“没关系，我打他的行动电话找他。”曹亦修脸色一沉，料不到姓罗的小娃娃竟然不是盏省油的灯。他口中的郑小姐是一位立院大老的孙女，条件非常出色。从南非回来后，他邀请几位昔日的同事餐叙，郑老也很赏脸，还带了他的孙女出席。隔没几天，郑老就回请他吃饭，言谈间不住地打听苇杭的事，之后更笑呵呵地介绍起自己那位和苇杭年岁相当的孙女。曹亦修自然听得出郑老的言外之意，撮合他们小俩口也成了他和陈若歆未曾宣诸于口的角力。

罗映雪苦苦地维系尊严直到挂断电话，才大叫一声往床上瘫倒。

曹苇杭可能和郑小姐在外头过夜！

为什么他从来没告诉她和郑小姐的发展呢？是不是他觉得她一点都不像女孩子，她的意见根本不具参考价值？她拿起床上的抱枕蒙住整张脸，只想在停止呼吸的短暂片刻，甩去心里那些恼人的思绪。

“小雪，你以前交过男朋友吗？”农历年过后，陆学谦终于抽出时间约罗映雪吃顿正式的晚餐。他看着端坐在对面专心翻阅菜单的她，微笑问道。

她其实不算漂亮，至少比银行里许多身材有致又笑容可掬的甜姊儿逊色。但她很耐看，眉眼间不时闪动着一股灵气，名校名科系毕业，又来自淳朴保守的台南，一连串的优点让他几乎要肯定她是陆太太的最佳人选了。

罗映雪皱了皱眉，很想纠正他：我叫映雪，不叫小雪。陆先生不知从何时开始，就自动自发地把对她的称呼由“罗小姐”改为“小雪”，口气亲热得像在叫一只养了很久的宠物。

他每叫一声，她就觉得像有一根细细的针插在她的耳膜上，让她浑身不舒服。

唉，想怎么叫是他的自由，如果她硬是规定他不能叫她小雪，他也许会觉得她小题大作，甚至是故意要和他生疏呢。

她轻咳了一声，在脑子里沙盘推演一番后，还是选择了说谎。“有啊。”如果说没有，他一定会觉得她太矫揉造作。在这个开放的社会，很少会有女孩子到了二十几岁还不曾谈过恋爱吧。

“那为了什么分手呢？”他脸上写满了关心。

“个性不合嘛。”她心虚地笑了声，随口说了个听起来很有说服力的理由。难怪有句名言说“诚实是最好的政策”，她不过是撒了个小小的谎，在他锲而不舍的追问下，就得编出更多的谎言来圆谎，真比上班工作时还累。

陆学谦温文有礼又上进，她老觉得自己的水准低了他一级。和他共餐，她都得点一些能保持优雅吃相的料理；每次回答他的问题时，她也会不由自主地考虑他可能有的反应后再作答。她常会不经意地想到，要是在曹苇杭面前，说话就可以不用大脑，吃相再难看也无所谓，或许这就是他们只能当朋友的原因吧。

陆学谦点了点头，“的确，要找到一个个性契合的伴侣并不是一件容易

的事。”“那你呢？也交过不少女朋友吧？”罗映雪随口接了句，只想速速把焦点转移到他身上，她才不是真有兴趣听他谈起过往情史呢。

“我？”他吃惊地笑了笑，像是很意外她会有此一问。“我大学时交过一个女友，出国念书后，相隔两地就淡了联络。回国后一直忙于工作，以至于没有再交女朋友。”他干嘛说得那么详尽？罗映雪有点摸不着头绪，但想到自己和曹苇杭八年来都没有断了音讯，自己都满骄傲的。嗯，友谊毕竟比较能持久。

“我想，既然有心交往，就该彼此坦诚，对吧？”陆学谦正经八百地说。

“当然。”罗映雪迫不得已地点头。他的话一点毛病都挑不出，却让她隐隐有点不对劲的感觉。

“那你和前任男友交往多久呢？”“三年吧。”太长怕会给他难舍难分的想象，太短又怕破坏自己好女孩的形象。

“很要好吧？”他挑了挑眉，三年是段不算短的时间呢。

“那个时候是满要好的。”她再度露出一个牵强的笑容，不无求饶的意味，可惜他丝毫无法领会。

“是大学同学吗？”“嗯。”这时，罗映雪已有点被盘问的不快。算了，点头最方便了，不用再想别的答案。

“听说……你们学校风气很开放。”罗映雪心一凛，终于弄懂他迂回曲折问那么多问题的用意何在了。每当有人说起T大的校风开放，十之八九指的是性观念的开放，而非学风的开放。

“你想问我是不是处女，对不对？”她未加掩饰就点破他的企图，存心要给他一点颜色瞧瞧。

陆学谦一口水尚未吞入喉，被呛了一下，慌乱地解释道：“其实我并不是很介意这一点，毕竟这是个晚婚的社会。”“是啊。”她诡诈地笑了笑，明白他说不在意只是场面话。呵，她才不拿这种事满足他的好奇心呢！

之后，气氛明显变得尴尬，两个人也只剩一搭、没一搭地聊着。

过了几天，罗映雪下班后，陪曹苇杭去重庆南路买考试用书，忍不住把这件事说给他听。

“天啊，哪有人这样问的？他不被吓死才怪。还有，你明明就是……呃，为什么要说成自己好象已经不是了？”曹苇杭克制不住地低嚷出声，差点把手上一本上千页的参考书掉在地上。映雪也太口没遮拦了！

“我说话一向都是这样的，你也很少被我吓到啊。”罗映雪耸了耸肩，不以为意，继续热心地帮他挑书。

那你怎么不做我女朋友？曹苇杭在心里叹息。

“对了，”她倏地从书页中仰起头瞪他，“你怎么知道我明明就是……”她猛然掩住口，硬生生地把最后两个字吞下去，脸颊迅速窜起一抹嫣红。

“难道不是吗？”他没好气地白了她一眼。哼，还懂得害羞啊？罗映雪扁了扁嘴，不甘心地回道：“我上次打电话去你家，你爸说你可能和郑小姐在外面过夜。”她仰起脸睨着他。

“我才没有呢！”曹苇杭像受到莫大的冤枉，涨红脸着急地辩解。他和郑小姐的饭局都是老爸先答应下来的，郑小姐人很健谈，每回和她吃饭都得吃上两、三个钟头，所以他才会晚归。

“你那么紧张干嘛？我又不会骂你。”她暧昧地用手肘撞了撞他。

“我看你和那位陆先生分手好了，听你这么说，两个人似乎不太适合。”

曹苇杭不想愈描愈黑，把话题又转回她身上。

完了！她是不是和全天下的男人都不合？“可是我还不是很了解他呢，也许他有很多优点是我还没发现的。”罗映雪沮丧地分析。

“他很喜欢你？”曹苇杭闷闷地问道。

“大概吧。我上次约会说了那些不得体的话后，他也没有因此而疏远我啊。”“喔。”曹苇杭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买了一大袋书后，他们两个在附近吃了顿简单的晚餐，曹苇杭才开车送罗映雪回家。

“喂，通常男女朋友交往多久后会接吻啊？”在车上，罗映雪别扭地问道。她小小的心灵径自认定像曹苇杭这样的白马王子不可能没有经验，而且这种事她也只敢对他问起。

“视情况而定吧。问这个做什么？”他皱了皱眉，将车停在她公寓的巷子口。

“先做心理准备嘛。”她脸红地推开车门，大步走向公寓。

“映雪。”曹苇杭跟到她身边，低哑的声音在暗沉的夜里传来，带着一种不真切的迷乱。

“嗯？”罗映雪将钥匙插进锁孔，不很在意地抬起头看他。

“如果你没有人喜欢就好了。”他扯开一丝微笑，苦涩和纵容同时在他的嘴角荡漾，分不清是哪一种情绪的成分多些。

“什么意思？”罗映雪慌了手脚，曹苇杭怎么一脸可怜相啊？“祝你幸福啊。”他低下头，轻轻地吻了下她的额头。

映雪呀，国一那年就一脸梦幻地说自己比较喜欢有点大男人的男生，他大概永远不会是她喜欢的类型吧。

罗映雪呆呆地愣在原地，吃力地抬起颤抖的手贴上额头。他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只是个很轻很轻的吻，又是落在额头上，可以解释为告别的吻、祝福的吻，再加上他们又是十几年的老交情了，这样的举动并不算太过亲昵啊。

为什么怎么为他的言行解释，都无法抑止自己有如万马奔腾的心跳？她连A片都看过了，却没有这个吻带给她的感受来得惊心动魄。

如果她没有人喜欢就好了，那为什么他从没想过要来追她呢？罗映雪痴望着他远去的背影，低低地在心底呢喃。

第九章

罗映雪拉了拉身上的长礼服，不太能适应地轻咳了声。这件伴娘礼服是沈寒帮她挑的，简单素雅的米白色，古典内敛的打褶领，强调的是一份含蓄的美感。可是，穿在她身上，那份感觉就完全走了样，轻盈的贴身衣料让她有一种暴露身材的恐惧，像是没穿衣服般不自在。

“过来！”沈寒端坐在新娘休息室的单人沙发里，高声地唤她。

“喔。”她应了一声，浑身僵硬地瞪着脚下的高跟鞋前进，生怕一不小心会踩脏了裙摆。

“你要是敢在我的结婚典礼上学机器人走路，就给我试试看！”沈寒不耐烦地抓过行动迟缓的她，抽了张面纸帮她按掉脸上的汗珠，重新又补了一层粉。

“你干脆把我丢进面粉堆里滚一滚好了。”罗映雪垂下沮丧的小脸控诉，“哪有人连手臂、手指都要上妆？你的粉不用钱吗？”太夸张了，居然有新娘子帮伴娘上妆的，再说，沈寒的妆还比她淡呢。

“所谓的新娘妆就是全身上下看得到的地方都要上妆啊。”沈寒好声好气地安抚她，“乖，你没我白，多上点粉会比较好看。”“反正伴娘的作用就是要衬托新娘的美丽呀，你应该把我弄丑一点才对。”罗映雪扁了扁嘴。

“你太高占自己了，罗小姐。”沈寒扯开一丝虚假的甜笑，随即又取出一对碎钻耳环帮她戴上。

“寒，你结了婚后，可不要太霸道喔。对了，新郎应该请他最要好的朋友当伴郎，怎么找了曹苇杭？”自从上次那个吻后，她和曹苇杭大半年没有联络了，今天来到婚礼现场才晓得他是伴郎，害她吓了一大跳。

“那是他的意思。”“好奇怪！他不怕曹苇杭抢了他的风采吗？曹苇杭比他高又比他帅……”罗映雪叨叨絮絮了好久，才发现沈寒似笑非笑地瞅着她，连忙咽下一大串要拿出来批评新郎的话。

“他的好朋友大部分都结婚了。”沈寒好风度地微笑，不在乎自己的新婚夫婿被好友贬得一文不值。

“唉，结婚真是一件麻烦的事。”罗映雪感触良多地摇了摇头。

沈寒被她的模样逗笑了。“你不知道吗？结婚仪式会这么繁复，一方面是要让新人们昭告天下后无从反悔，另一方面就是要让他们体会到结婚是一件多么麻烦的事，非不得已，千万别结第二次。”“好象满有道理的耶。”罗映雪把她的话咀嚼一番后，颇为赞同地点了点头。

“我听说你们台南人结婚的规矩才多呢。”沈寒打趣地说。

“没错！”罗映雪不禁又垮下脸。“我妈从我上大学后就开始帮我存首饰，我叫她折现给我，还被她骂了一顿。”老妈项链、手镯都买了好几对了，却让她大学四年省吃俭用又兼差，她还真无法理解老一辈人的想法。

短暂的静默后，她偏头打量了沈寒一会儿，只见她淡淡地笑着不说话，有一点点紧张，又有一点点腼腆，好象在想什么事情。

“我到现在还是觉得不可思议。收到你喜帖的那天，我从早到晚都处于失神的状态。

下班回家的时候，我边走在人行道上边想，寒真的要嫁给赵总吗？想了好久，我终于很放心地确定那是我的幻觉，因为你们两个根本就不可能在一起嘛。结果，我打开皮包要拿公车卡时，突然看到那张红色的喜帖，当场倒抽了一大口气，天，我没在作梦！路上的行人八成以为我脑子有问题。”罗映雪忍不住诉说自己饱受惊吓的心理历程。

“嫁给他是唯一可以虐待他一辈子的方法呀。”沈寒俏皮地眨了眨眼。

“新娘子，该出来了。”沈寒的妹妹探头进新娘休息室叫道。她一见罗映雪，马上冲过去恶狠狠地勾住她的脖子，“你这个小人，抢了我伴娘的位子！我不管，等你结婚时，一定要让我当伴娘。”罗映雪被她架着脖子拖出休息室，不敢有任何异议。那你就等到天荒地老吧！她只能报复性地在心底这么想。

沈寒的婚礼在她姊夫的别墅举行，请了一位外籍牧师证婚，典礼结束

后则是一场家庭式的茶会。

罗映雪完成了陪新娘出场的任务后，过去陪曹苇杭说话，他和这儿每一个人都不熟，包括新郎和新娘，真不知道寒和赵总找他当伴郎的用意何在。

“我到此刻还觉得像在作梦。他们两个人一见面就吵架，结了婚后，要吵不就更方便了吗？”罗映雪头痛地拍了拍额头。

曹苇杭因她的说法而笑了起来。很久没和映雪联络，固然是由于忙着准备考试，但更重要的一个原因却是想好好地让这段感情沉淀，再决定要拿什么样的心情去面对她。

会答应当这场婚礼的伴郎，无非是想瞧瞧她穿白纱的样子。他很怕那一个吻后，映雪会被他吓到，会想要疏远他，今天看她笑吟吟的旧模样，让他有一种轻松而舒坦的感觉。

“你的感情智商尚处于启蒙阶段。”他拍了拍她的头，有感而发。

“对啦，不像你和郑小姐，都可以拿好几个博士学位了。”她不服气地嚷嚷，一阵心酸倏地涌上心头。

曹苇杭那么久不给她电话，不约她吃饭，她却天天晚上躺在床上想着他说的那一句“如果你没有人追就好了”。

罗映雪，你不要自作多情了！她总是一遍又一遍地这样骂着自己，一直骂到累了，才合上酸涩湿濡的眼睛，沉沉入睡。

这时，人群中起了一阵骚动，好些前来观礼的未婚女子兴匆匆地从四面八方朝新娘奔近，大伙都抢着占一个好位置来接新娘的捧花，银铃般的笑声成串地洒落在绿草如茵的庭园里，渲染出一片洋洋喜气。

接到新娘捧花的人，会是下一个步入结婚礼堂的幸运儿。

沈寒和赵之恺交换了一个眼神后，将手里的捧花以优雅的弧度朝她目测好的方向抛去。

罗映雪一张小嘴正忙着和曹苇杭说话，没分心去留意周遭所发生的事，等到香槟玫瑰扎成的花束呈抛物线划过天际时，她才在众多女子的尖叫声中抬头。好巧不巧地，那束花直直朝她而来，她下意识地伸手去接，而曹苇杭大概也是相同的心思，最后是他们两个人一起捧住了花。

四周响起了如雷的掌声和欢呼，顿成焦点的他们不免尴尬起来。

不远处的沈寒回眸朝赵之恺得意地娇笑，他也笑了，悄悄地伸过手来握住她的。

“恭喜了。”曹苇杭松开手，百感交集地别过头。

“还是给你吧，我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才嫁得出去呢。”她轻轻地将花搁到他怀里，眼中带着一抹难掩的失落。

“你和陆先生呢？”曹苇杭错愕地回过头。

“吹了。”自从曹苇杭对她说了那句莫名其妙的话后，那段她小心呵护着的感情也莫名其妙地在瞬间失温。她一懒得在陆学谦面前装模作样后，他的热情也不复以往，分手的话反而是由他提出的。

曹苇杭一时不知该作何反应。罗映雪指了指他怀中的花，咧开了一个洒脱的笑容，“新娘捧花可以带来幸运，你和郑小姐可能好事将近了哟。不过，我是绝对不当你们的伴娘的，当伴娘实在太累了。”只要一说出言不由衷的话，她马上就会显得有点语无伦次。

“我和她一点关系都没有，从头到尾都是我爸一相情愿。”这辈子，他从没像此时这样急切地想澄清一件事。

空气中沉寂了好一阵子，仿佛连风都忘了吹动，害得两人面红耳赤地对望着，在宁静中等待即将到来的暴风雨。

“那……”他们两个吞吞吐吐的都有话说，却没办法一鼓作气地把话说明白。

“我先说吧。”曹苇杭想说的大概是些无关紧要的话，可是她想了好多个晚上的话，要是不趁这一刻说出来，只怕要深埋在她心中一辈子，永无出口的一天。

罗映雪深呼吸了一口气，手中象征爱情的捧花散发出的浓郁馨香催眠了她潜意识里某些无谓的矜持。“你上次对我说了那句话后，我就在想，嗯……如果你有一点点喜欢我的话，我们……是不是可以试着做更进一步的交往？”曹苇杭的脑袋轰然乍响，好半晌没法子思考，只能愣愣地瞧着她。她胸前斜裁镂空织花的白纱中隐约透出微红细嫩的肌肤，呼应着脸上一片放肆的潮红，释放出一股无邪却诱人的性感。他等了那么多年，压根没想到会是映雪先对他开口。

“我只是提出一个建议而已，你当然可以拒绝。哎呀，我脸皮很厚的，绝对不会因此而受伤啦。”她唱独脚戏般地自言自语许久，却只见曹苇杭一脸恍若未闻的表情，胸口一阵气血上涌，语气霎时凶恶起来，“你刚刚要跟我说什么？”那些有辱她女性尊严的话，休想她会说第二遍。

“和你一样的话。”曹苇杭的唇角缓缓绽开一抹促狭的笑容，深凝的目光仍停驻在她表情丰富的小脸上。

“什么？”罗映雪的脸涨得更红了，这回却是因为不甘与气愤。早知道就该把发言权让给曹苇杭！“那如果我们以后真的在一起了，你岂不是会到处跟别人说是我先倒追你的？”她愈想愈生气。

“是我追罗映雪的。”他大方地揽下那个她不想要的角色。

“喂，你是不是从小就喜欢我？”她不好意思地问，却不免有些沾沾自喜。认真回想起来，曹苇杭从小到大都对她很好呢。

他叹了口气，“你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你对我说了什么话？”罗映雪摇了摇头。

“你呀，凶巴巴地对我吼说，遇到我，你这辈子注定没好日子过了。”他露出心满意足的笑颜，“还真被你说中了。”“我只说要试着交往看看喔，像我和陆先生，只试了三个月就吹了。虽然我们认识了那么久，但是我其实一点都不了解你对感情的事有什么看法。”曹苇杭怎么有办法那么轻易地就把“一辈子”挂在嘴上呢？他的笃定让她好心虚。

“谁说的？你以前不是常问我‘如果你是陆先生，你会比较喜欢我怎么做’、‘如果你是陆先生，你会不会觉得我这样太不端庄了’之类的问题？我告诉你的答案都是我心底真正的想法。”“难怪他会不要我！”罗映雪恍然大悟地尖声叫嚷。“我是要你站在他的立场来想耶，你这个奸诈小人！”曹苇杭笑着摸了摸她的头。“和我在一起，你就可以让你忙碌的小脑袋休息一下，免得愈变愈笨。反正你再怎么没形象的模样，我也不会嫌弃。”“喂，我们一旦开始谈恋爱，就是拿我们两个十多年的交情做赌注了。我先告诉你，我这个人很差劲喔，我不是那种分了手还能当好朋友的人。像我现在偶尔遇到陆先生，都会尽量装作没看到。”她刚才说想当他女朋友，多多少少有些冲动的成分在，可能是被婚礼浪漫的气氛感染了吧。一直以来，她都十分珍惜和曹苇杭的友情，乍然决定发展充满变量的新关系，让她心里非常不安。

“你只是多承认了一个身分，我们两个是好朋友的关系并不会改变啊。我们国中上数学课时，有一次何老师上到‘正三角形是等腰三角形，等腰三角形却不是正三角形’时，班上不是很多人都听不懂吗？她就举了个例子，就像情侣是朋友，朋友却不是情侣一样，你还记不记得？”罗映雪乏力地垂下肩膀。“她说到三角形的时候，我完全都懂，举了那个情侣和朋友的例子后，我反而听不懂了。”曹苇杭忍不住笑了起来。“不懂也无所谓，你只要知道，不管将来我们结果如何，我都会一直关心、照顾你，就如以前到现在一样。”“还说没有不同呢。”罗映雪听到他那么动人的深情话语，别扭得手足无措，嘴里轻声地抱怨，“嘴巴怎么一下子变那么甜了？”“你要不要尝尝看？”他好心情地调戏她。

“你这个恶心的家伙！”她生气地追着他打，突然想到他们两个以后可能会真的会接吻，她那张好不容易才退烧的脸又红了起来。

宽敞明亮的进口家具卖场中，自然地流泄出一股悠闲舒适的家居气息。与传统家具店最大的不同之处是，这里的家具被摆设成各种极富流行感的空间，消费者可将室内设计师的智能结晶在自己的住家复制一番，非常适合像罗映雪这一类懒得花脑筋，说难听点是没有任何创意的人。

“好漂亮！”罗映雪双眼发亮地看着眼前各式的家具和家饰，每隔几分钟就会发出一声惊叹。“害我都不知道该如何下手。”陪在她身边的曹苇杭戏谑地扬起唇角，“还好我妈没跟来，要不然她会怂恿你全部买下。”贪睡的罗映雪决定先买一张舒服的床作为新居的第一件摆设。

“先生、小姐，看床吗？”穿著轻便制服的售货小姐有礼地对他们颌首致意，尽责地为他们介绍每一张床的材质与特殊的功能设计。她问也没问，解说着的净是一张又一张的双人床。

“曹苇杭，你帮我看看哪一张好。”罗映雪坐上一张带着欧洲贵族风格的床，兴奋地摸一摸床板，又摸一摸雕花的床架。

“嘿，小姐你的眼光真好！这一张床是意大利设计大师的得意之作，全球都卖到缺货呢。”她首先就惊叹着奉送了一顶高帽子，随后滔滔不绝地背诵产品简介，“这张床的创作灵感来自十八世纪的法国宫廷，你一定觉得眼熟吧，很多电影里都出现过的。它看起来虽然轻巧，但每一根钢质骨架都经过特殊处理，整张床的载重量在两百公斤以上，非常坚固，即使在床上翻筋斗也不会摇摇晃晃的。”罗映雪茫然地看了她一眼。她知道不少注重身材的女孩子会在睡前做些仰卧起坐或倒踩脚踏车之类的简单运动，但是有人会在床上翻筋斗吗？售货小姐锲而不舍地鼓吹她，“这张床距地面将近一公尺，你们可以躺在床上看电视，高度刚刚好。”“我一个人睡。”罗映雪严肃地纠正她邪恶的思想，终于弄明白她干嘛一再强调床有多坚固了。

售货小姐不小心踢到铁板，连忙陪笑道：“那你要不要过去那边看看单人床？”“我喜欢睡双人床。”罗映雪露出了一个幸福的笑容。

你到底想怎样？售货小姐不满地在心里嘀咕着。不过这位年轻小姐看来是真的打算买张床，总比那些在她口沫横飞了好长一段时间后，才露出比她更友善的笑容，说句“我只是看看”的顾客好。她勉强自己压下心中的窘迫，很有职业道德地堆出最和蔼可亲的笑脸。

“她睡觉会翻来滚去的，你推荐一张低一点的床给她吧。”曹苇杭彬彬有礼地向她提出意见。

售货小姐暧昧地笑了。唉，这位小姐何必故作矜持呢？同居爱侣向来

是他们这一家进口家具店的消费主力，她可从没因为他们不见容于传统的关系而有丝毫轻慢呀。打破传统、追逐时尚本来就是他们公司的中心思想嘛！

罗映雪拧起秀眉，趁售货小姐去拿型录的空档大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睡觉会翻来滚去的？”“有人连午休时趴在桌上睡都能摔到隔壁同学身上了，你说她的睡相还会好到哪里去？”曹苇杭不指名道姓，话里的嘲讽意味却更让罗映雪感到羞愧。

“为什么你记得的都是我没有形象的一面？”罗映雪挫败地捂住脸低吼。

曹苇杭但笑不语。正确答案呀，只能在心里偷偷地想。

“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罗映雪扬了扬眉，不客气地推了他一把。

之后的几天，曹苇杭几乎天天往罗映雪刚交屋的小套房报到，尽心尽力地帮她打点新居的一切细节。

他已顺利取得了建筑师的执照，最近除了参加一些事务所的面试外，其余的时间都奉献在罗映雪身上。

这是应该的。满身大汗坐在地上帮她组装家具的曹苇杭微笑地这么想。

去年参加沈寒的婚礼后，他和映雪达成了深入交往的共识，可是那时他正忙着准备考试，实在空不出时间约会。还好她不但一点都不计较，还为他加油打气，甚至请假陪考，他觉得自己能考出好成绩，完全得归功于贴心的映雪。

“喂，找到工作了吗？”罗映雪端了一杯冰水给他，顺便在他身旁坐下。

曹苇杭抬起汗水淋漓的脸，笑着接过了杯子。“有一家知名的事务所约了我明天谈薪水，或许比你少，你不介意吧？”“比我多就没天理了。我从大学时就进我们公司打工不说，念的又是全台湾最热门的科系，薪水自然比你初出社会多呀。”罗映雪有些得意地说。

“很多女人不这么想，她们认为男朋友一定得赚的比她们多。”“我倒觉得女人赚多一点是应该的，因为我们比较会花钱嘛。”“你是个难得的好女孩。”曹苇杭认真地看着她，直瞧到她害羞地低下头，才又加了一句，“不过，我很乐意赚钱让你花。”“然后我就得丧失尊严，把你伺候得舒舒服服的？”罗映雪仰起小脸嚷道。真是这样的话，她宁愿赚钱来养曹苇杭，享受被服侍的快乐。

“你明知道我不是那样的人。”曹苇杭空出一只手，拍了下她的头。“如果你肯让我养，简直是满足了我最大的虚荣心，我对你叩头谢恩都还嫌来不及呢。”“结了婚，你就不让我出去工作了？”话一出口，她马上惊慌地捂住嘴。曹苇杭的话真是陷阱重重，她顺着他的语意，居然问出了这么可怕的问题。

“你根本不是那种会任老公摆布的人。”他低着头拴螺丝，空气中荡漾着他的盈盈笑意。

老天，曹苇杭竟然没对她的话起反应，那岂不是代表他认为他们两个人理所当然会步入结婚礼堂？“我到底有什么好？”罗映雪惴惴不安地拉了拉他的衣袖。

“唉，好艰深的问题呀。”曹苇杭没好气地反讽，不懂她怎么突然多愁善感起来。

他起身把装好的置物柜搬到预留的角落，退后了一步欣赏着，“你看，有一个建筑师男友不错吧。我念书时也修过不少室内设计的课程，前几天还

答应了我外公去帮他装修迪化街的旧宅……”“我住得很舒服，可能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想嫁人。”她很残酷地泼了他一盆冷水。

“没关系呀，我又不急。”他不以为意地朝她微笑，动手调整屋内的摆设。

罗映雪像颗陀螺似的绕着他打转，心急地问道：“那……如果那段时间过了，我嫁的是别人呢？”他停下手边的工作，沉默了好一会儿才低声吐出一句，“你能幸福最重要。”“那如果那段时间很长，有一、二十年那么长呢？”她孩子气地又接了一个问题。

她真的很怕自己对婚姻的迟疑耽误了曹苇杭的幸福。

他笑了起来，“那好啊！到时候除了我，谁肯要你？”一股温暖的感受徐徐流过她的心房，他一再的宽容终于让她释怀。罗映雪冲动地投入他的怀里，紧紧抱住他的腰。

“别这样，我全身是汗。”他缩了下身子，试图隔开一点距离，罗映雪却不合作地又往前贴近。

“没关系，你让我表达一下我的感动嘛。”她娇嗔地把脸埋在他半湿的衬衫上，一点也不觉得他的汗味难闻。

她的身体好软，笑容好甜，脸颊和发梢都沾上他的汗水，她却毫不介意。

“映雪，我可不可以吻你？”他强忍着心中的悸动，低声在她耳边呢喃。

罗映雪松开手，愣了好久才回过神来。

“不行。”她斩钉截铁地拒绝。

“什么时候才可以？”他伸手环抱住她，亲昵地在她耳边吹气。

罗映雪伸直双臂将他推开，颇为责怪地瞪着他，“等你不会问这个蠢问题的时候。”她说着自己也难为情起来，但又忍不住道：“哪有人接吻前还先问对方的？你应该趁我不注意的时候……”她喋喋不休的小嘴倏然被吻住，他湿润的唇舌温柔地在她红嫩的唇瓣上辗转焚烫着，她不得不承认，这的确是她完全没注意到的时候。

直到这一刻，她才意识到曹苇杭是一个多么聪明的人，平日看他待人处事一点心机都没有，原来是因为没有必要。

他真的太爱护她了，才会愿意放下比她高出一等的才智与手腕来追求她，也才会不时被蛮横不讲理的她欺负啊。

一吻过后，两个人很自然地睁开眼睛对望，无声的激情在视线相接的片刻荡漾开来，罗映雪一张脸涨得通红，只好选择重回他的怀抱。

“你有告诉家人我们交往的事吗？”她小声地问，只想说些话来安抚自己慌乱的情绪。

“我对妈说了，她兴奋得不得了，坚持要我瞒着我爸，等我们决定结婚时再通知他，给他来个迎头痛击。她现在都在我爸面前装出一副很失意、很沮丧的可怜样，成天哀声叹气，走路也有气没力的。我常想，等我们决定结婚的时候，他们两个大概要闹离婚了。”他摇了摇头，觉得又好气又好笑。这辈子，他还没见过老妈这么沉得住气呢。

罗映雪不禁笑出声。“其实你爸一定很疼你妈，为她阻挡了外头的风风雨雨，才能让她到了这个年纪还这么天真。”“或许吧。”映雪平心静气说话时，稚气的外表增添一份成熟的韵味，虽然这样的时刻并不多。他为自己的发现抿唇而笑，过了一会才想起该拿同样的问题问她。“你呢？”“我……还没。”她吞吞吐吐地说，突然为自己刻意向家人隐瞒的行径感到汗颜。

事实上，她妈妈已经开始帮她过滤相亲的人选，她却依然不敢提及她和曹苇杭交往的事，心想能瞒一刻是一刻。

“我先打电话告诉我哥，他人也在台北，我们三个人先一起吃顿饭，好不好？”她亟欲赎罪地拉着他在沙发上坐下，拿起茶几上的无线电话。

曹苇杭笑着点头，很高兴自己得到她更深的认同。

电话接通后，马上就传来罗映韬低沉的声音。

罗映雪还没做好心理准备，一下子又提不起勇气切入正题，只好先撒娇，“哥，人家好想你。”“是吗？”罗映韬懒洋洋地回了一句，摆明了不相信她的谄媚。

“你人在哪里？”她关心地问。

“高速公路上。”他投降般的响应她丰沛的手足之情，含蓄地暗示她适可而止。

“喔，那我长话短说。我最近刚搬家，花了很多钱，变得很穷，你可不可以请我吃顿饭？”她赖皮地找了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从小，她和哥哥就称不上亲，骤然开口说想和他吃饭实在有点肉麻。

“把你的银行帐号给我，我明天帮你汇钱进去。”他的声音仍旧不带一丝感情。

“喂，你这个冷血的家伙，难怪水漾不要你！”罗映韬的态度激怒了满腔热情的她，以致她瞬间丧失了理智大吼。

曹苇杭听到她的怒骂，想阻止已经来不及。

刹那间，罗映雪忽然伸长手臂，把话筒拿得远远的，脸上浮现龇牙咧嘴的痛苦模样。

“怎么了？”曹苇杭着急地问道。

“我敢打赌，他摔坏了一支行动电话。”罗映雪闯下大祸后，心虚地吐了吐舌头。

要是害得罗映韬出车祸，他们罗家搞不好就绝后了。

“你干嘛拿水漾的事刺激他？”他无奈地瞪了她一眼。

“人家气不过嘛。”她扁了扁嘴，随即担心起自己的处境。“糟糕！清明节就快到了，我和罗映韬都得回家扫墓，到时候我就等着被他千刀万剐了。”

“我陪你回去吧？”他拨了拨她垂落在额前的细发，轻声地征询她的意见。

“也好。”罗映雪害怕地点了点头。

“喂，我这回是先斩后奏。一到机场，我们就搭出租车到我家，我爸肯定不会给你好脸色看，你要多忍耐。”罗映雪一上飞机，就开始坐立难安，反反复覆地规画战略给曹苇杭听。她叹了口气，心神不事地看向窗外。老爸和老哥都不是好惹的，这到底是不是正确的一步棋呢？“我保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你别那么紧张。”曹苇杭好笑地把她的头扳正，轻声地安抚她。

由于假期返乡人潮众多，他们俩只订到下午的机位，到达罗家大宅时，夕阳都已经西下了。

曹苇杭投给她一点喘息的时间，就直接按下电铃。她局促不安地瘫在围墙上，整个人害怕得好似快虚脱。

“映雪……”来应门的是罗致远，他兴奋的声音在看到女儿身旁高大挺拔的男人时嘎然而止，愣在原地失神了好半晌。

“爸，我男朋友。”罗映雪里咳了声，呆若木鸡的罗致远才赶忙侧身让他们进门。

“谁啊？”温仪芳的声音混着锅碗瓢盆的撞击声，从厨房里传了出来。

“映雪带男朋友回来了！”罗致远虽然有点手足无措，但情绪显得很亢奋，忙不迭地大声向妻子报告。

温仪芳匆匆熄了炉子上的火，快步走出厨房，在看到曹苇杭的那一刻，她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她教书的第一年就经由同事介绍认识了罗致远，不到一年就嫁给他，那时候她才二十一岁呢。反观映雪，都二十好几了还不曾带男孩子回家，每次要她回来相亲，她都能搬出一大堆理由，什么看到医生就倒胃口啦、誓死不嫁台南人啦，连搭飞机很危险都被她拿来搪塞。

“你自己条件也不是顶好，还这么东挑西拣的，我看到我合眼的那一天，都别指望帮你披上婚纱了！”母女俩每回说到僵处，她就会忍不住撂下重话。此时，她细细打量女儿带回来的男朋友，有点明白映雪为什么老对她介绍的人选不满意了。

“伯母，一点薄礼，不成敬意。”曹苇杭有礼貌地奉上一盒包装精美的蛋糕。他本来想送一些名贵点的补品，映雪偏吵着要他买巧克力蛋糕。

“你太客气了。”温仪芳仓卒地挤出一个生硬的笑容，随即转头数落女儿，“要带男朋友回来也不先说一声，我也没买什么菜……”“伯母，您别这么说。我刚刚在门外就闻到好香的味道，心里还在想伯母不知道愿不愿意留我下来吃饭。”罗映雪翻了个白眼。曹苇杭一发挥起他所向无敌的亲合力，哪里还有她插嘴的余地。

“当然、当然。”温仪芳既开心又腼腆地连连点头，不忘为女儿说几句好话，“其实映雪比我会做菜呢……”曹苇杭错愕地看向罗映雪。“她跟我说她不会做菜。”“映雪！”温仪芳没辙地瞪向奇懒无比的女儿，一时不知该如何接话。

罗映雪俏皮地吐了吐舌头，溜进厨房拿了两瓶饮料，递了一瓶给曹苇杭。

“我从前就吃过不少伯母做的菜，每次都很羡慕映雪有一个那么会做菜的妈妈。”曹苇杭积极地讨好未来的丈母娘。

罗映雪见老妈一脸茫然，帮他解释道：“他是我国中同学啦，以前坐我隔壁。我每次便当吃不完，他就会拣去吃。”“这么巧，你也是台南人啊？”罗致远打从看到曹苇杭的第一眼起，就觉得他有些眼熟，原来是同乡。“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哪里？”棘手的问题终于来了，罗映雪为了怕老爸太不给曹苇杭面子，抢着揽下回话的责任。

“爸，他是曹苇杭。”她顿了几秒，索性直接把重点说出来，“曹亦修的儿子啦。”罗致远的笑脸在瞬间僵凝，温仪芳忙对他使了个眼色，随即要两个年轻人进厨房帮忙。

之后在餐桌上，罗致远还是一副不友善的表情。天下男人那么多，为什么女儿偏偏要和姓曹的在一起？“你现在在吃什么头路？”他一开口，温仪芳和罗映雪俱是一脸无奈。他明知道曹苇杭是外省人，还故意用台语问他问题。

“爸，你不要挑起省籍情结，好不好？”罗映雪不满地放下碗筷。

“没关系，我听得懂啊。”曹苇杭脸上还是带着温和的笑，有礼貌地用台语回答了他的问题。他小时候在外公家住过几年，上门来的街坊邻居几乎都说台语，很多大人见了，就会逗他几句，因此他的台语讲得一点也不比本

省籍的小孩差。

罗映雪不敢置信地望了他一眼。她和曹苇杭认识以来，从没听他说过台语呢。

而罗致远哑口无言之余，对曹苇杭的敌意霎时化解了大半。他的台语说得还比映雪那丫头流畅呢。罗致远并没有所谓族群对立的心结，只是无法认同在台湾这块土地出生、长大，却不肯学台语的人。很多人批评他的想法激进、过时，但他从小的家庭教育就是带给他这样的观念，根深柢固，无从改变起。

一顿饭的时间，罗致远和温仪芳很有默契地对曹苇杭轮番发问，女儿初次交男朋友，他们当然不放心。罗映雪认为自己的口才远胜过曹苇杭，因此许多问题她都忍不住代答，但爸妈根本当她不存在，非要曹苇杭亲口说过才算数，让她觉得曹苇杭好象在刑事局里做笔录的重大罪犯。

“你晚上就留下来过夜好了……”温仪芳话还没说完，就遭罗映雪打断，“曹苇杭，你赶快逃，他们是想漏夜侦讯你！”“女孩子家，没个样子。”罗致远十分不悦地瞪了她一眼。平常不正经也罢了，在男朋友面前还不懂得收敛点。

“你别听她的。映雪她哥哥不在，你可以睡他的房间。”温仪芳满脸带笑地鼓吹他留下。

“妈，哥很可能搭晚上的班机回来耶！”她连忙大声抗议，老妈对人家热络过头了，好象怕她嫁不出去似的。死罗映韬，要是他待在台北不回来的话，那她不是亏大了？曹苇杭不好意思占用罗映韬的房间，因此客套地向罗家两老告辞，“伯父、伯母，我回老家睡就行了，明天再陪映雪去扫墓。”他们一家三口送曹苇杭到门口时，正好瞧见罗映韬提着一只旅行袋下出租车。

温仪芳笑呵呵拉过他，比着曹苇杭说：“映雪的男朋友啦，你见过吗？他姊姊曹子衿高中、大学都和你同班啊。”天啊，老妈想要一箭双鸮吗？罗映雪赶忙示意曹苇杭快走，免得情况愈来愈难收拾。

送走了曹苇杭，罗映雪正想偷偷溜回房间时，就被罗映韬叫住。

“上次打电话给我，是要告诉我交男朋友了？”他拉着她在客厅里的沙发坐下，好整以暇地盘问起她的动机。

“哎哟，反正你又不关心我。”她赌气地背过身子。

罗映韬摇摇头笑了。映雪从小到大都习惯恶人先告状，借以掩饰自己的劣行。时间过得可真快，那个在他眼里永远长不大的妹妹居然交男朋友了。

“我明天晚上有个应酬，下午就得飞回台北。过几天再请你们两个吃饭，好不好？”他温言地同她讲和，就当送给她初尝恋爱滋味的一份大礼吧。

“嗯。”他这么和善，反而让她的罪恶感油然而生。“哥，我上次不是故意提到水漾的……你摔坏了行动电话，对不对？”她怯怯地问，没注意到自己又踩着地雷。

罗映韬脸色一沉，静默了好半晌。这家伙的忏悔一点实质意义都没有，她还是毫不保留地提起那个女人的名字，连他为之失控的事也不放过。

“曹苇杭从小就对你忠心耿耿的，你别对他太凶。”他适时转移话题，不想让一个不再与他相干的女人破坏他们兄妹的感情。

“你从哪里听来的？我从来没说过这种话！”罗映雪不服气地大声反驳，脸颊瞬间染上一层红晕，偏偏罗映韬讲的又是事实。

当然是从你的“好朋友”那儿听来的。罗映韬不敢相信自已也会在片

刻后失言，怕她追问不休，只好笑道：“我的智能一向很难被你理解。”罗映雪气得哇哇大叫，拳头拚命往他身上挥。罗映韬机警地闪躲她的攻击，一面又不忘说些话来刺激她，兄妹俩难得的笑开怀。

罗致远临睡前，忍不住到女儿房里关切一番。

“映雪，你很喜欢他啊？”“还好啦。”罗映雪随口敷衍。

“我记得你小时候放学回家，老是随便拉了一个人就骂起曹苇杭，哪想得到你们长大以后会在一起。”罗致远叹了口气，“早知道这样，我以前也不会和曹亦修闹那些意气之争了，我还真怕你嫁过去以后会被公婆欺负。”

“爸，我又没说要嫁给他。”罗映雪笑吟吟地拍着父亲的肩膀安慰道。

“你们不会只是玩玩的吧？”罗致远瞬间沉下脸，表情严肃得吓人。

“当然不是。”罗映雪虚笑了几声，见风转舵地改口。

“那就好。”罗致远松了口气，又继续嘱咐道：“对了，你去问一下曹苇杭的生辰八字，我好请人帮你们合姻缘。”“爸，你是留过洋的知识分子耶，还相信这个。再说，哥和水漾当年让人合姻缘，那个算命的不是说他们两个合得不得了，一定会白头偕老吗？根本是骗人的。”罗映雪大感吃不消地皱起眉头。

罗致远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幽幽地开口：“你别跟你哥说，其实他们两个一点都不合，我是看你阿妈真心喜欢水漾，不忍心让她带着遗憾走，才说些好听话骗她的。”也就是因为这样，本来不相信命理的他，才会要女儿和男朋友去合一下八字。

罗映雪看着父亲落寞的神色，也不敢多追问当年的纠葛。她故意扬高音调，轻快地说：“长幼有序，我得等哥哥娶了才能嫁呀。”“你等他，那曹苇杭不是还得排在他姊姊、哥哥后面？”罗致远瞪了女儿一眼，数落道：“你哥即使到了四十岁，还是会有一大堆女孩子抢着嫁；你呀，三十岁就是大限了。我看曹苇杭那个孩子是真的很喜欢你，你别不知好歹……”“好啦、好啦，我再和他商量，晚安。”罗映雪赖皮地倒头便睡，她可不想被训到天亮啊。

第十章

“曹苇杭，你可不可以过来帮我修电视？”罗映雪苦着一张脸瘫在沙发上，一只手不死心地用力按着遥控器上的每一个按钮，电视机的萤光幕却依旧漆黑一片。

“喂，电机系的高材生，你这种要求未免有辱师门。”天啊，映雪十万火急的一通电话竟是为了她的宝贝电视。

“我们老师又没教这些，再说，电视已经是很下等的科技了，根本不是我这种智商一百四十的天才有兴趣学的。”罗映雪理直气壮地反驳。印象中，男孩子好象生来就应该会修机器，她一发现电视坏了，很自然地就想到要找曹苇杭帮忙。

“唉，也不是我这个智商只有你一半的蠢蛋学得会的。”曹苇杭故意叹了口气。

罗小姐也太会灌水了吧，老把自己一百三十几的智商自动进位。

“曹苇杭，今天晚上要是看不到我的穆德，我就和你绝交！”罗映雪难以忍受自己一再被奚落，大声吼道。

“O K，我马上过去。”正待在事务所里加班的曹苇杭没辙地举白旗投降，把未完成的设计图装进图筒里，准备带回家奋斗。

好不容易突破了下班时分的车潮赶到罗映雪的住处，只见她手拿着遥控器，焦虑万分地在屋内踱着方步，一看到他就像看到救星般地双眼一亮。

“我昨天晚上看的时候还好好的，今天一下班它就坏了，连画面都没有。”罗映雪忧心如焚地朝曹苇杭述说电视机的“病况”。

曹苇杭蹲到电视机旁观察了一会儿，眼光突然瞥见地上松脱的插头。

“罗天才，你没插插头！”曹苇杭没好气地大叫，顺手帮她把插头插上。

罗映雪愣了半晌，才赶紧按下“power”键，画面果然如同昨晚一般清晰。

“怎么可能？我明明没动到电视啊。会不会有小偷潜入？”面子挂不住的她，嘴硬地为自己找了个台阶。

“有可能啊，你应该向FBI报案，请求派穆德来台协助调查，最好还别带他的搭档。”曹苇杭扬起一抹调侃的笑。

“你笑我！”罗映雪娇嗔地捶了他一拳，但心里也着实为自己的任性过意不去。“你还没吃晚饭对不对？晚上在我这里吃火锅好不好？”“好啊，先借用一下你的书桌。”曹苇杭对吃的一向不挑剔，是以不假思索地点头。

他趁映雪准备材料的时候，在书桌前修改赶着要交上去的设计图。完成了一个小段落，他猛一回头，瞧见映雪正忙碌地洗菜、切菜，温婉贤淑的模样像个小妻子，忍不住逸出心满意足的笑。

之后，两个人边看电视边吃火锅。

九点半，当“X档案”的片头音乐一响起，罗映雪马上支使他去洗碗，自己则目不转睛地盯着萤光幕瞧。仿佛为了配合曲折离奇的剧情，屋外毫无预警地下起倾盆大雨，不断加剧的狂烈风势让罗映雪看得格外过瘾。

节目甫结束，电视台马上插了一段新闻快报，强烈台风已经接近台湾，气象局发布陆上台风警报，各县市明天都停止上班、上课。

“台风假？！”罗映雪惊讶地叫嚷。今天直到她下班时，整个台北市都还“风平浪静”，她还以为气象局又摆乌龙了呢。看了一眼窗外的风雨，她才想起曹苇杭还在她的屋子里。

“曹苇杭，台风来了，你今天留下来好了。”罗映雪跑到他身边，拿下他戴着的耳机，忧心忡忡地对他说。

曹苇杭太过专注于工作，又戴着耳机听音乐，所以没注意到天气的剧烈变化。听到罗映雪留他过夜，他哑口无言了好一阵子才开口，“这不太好吧？”“有什么关系？你现在开车回家太危险了。反正我的床是双人床，我们可以一起睡呀。”罗映雪大方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曹苇杭不知所措地移开视线。一起睡？她说得真自然。

“你先打电话跟曹妈妈说一声，免得她以为你被台风吹走了。”罗映雪把无线电话递到他手上，殷勤地催促他。

曹苇杭被动地拨了家里的电话号码。陈若歆一听到他要在朋友家过夜，马上投了反对票。

“你不敢开车回来的话，我开车去接你吧。我已经做好全套的防台准备

了，我们家就像铜墙铁壁一样，风雨不侵，全台湾还有哪一个地方比我们家安全？啊，我顺便把你朋友接过来好了，我们家的存粮吃一个礼拜也不成问题的。”陈若歆的声音很大，连在话筒旁的罗映雪都听得一清二楚，罗映雪沉不住气地抢过电话，阻止欲动身的陈若歆。“曹妈妈，我是映雪啦。我们这边风雨很大，你千万别冒险出门。”“映雪？”陈若歆不敢相信地尖声叫嚷，挑衅地睨了身旁的老公一眼。“苇杭在你那边，我当然放心。你要好好照顾他喔，我就把他交给你了。”她故意扬高音调，存心激怒某人。

说完电话，罗映雪和曹苇杭相继洗了澡。罗映雪换上纯白色的薄棉睡衣，没有衣服可换的曹苇杭只好把脱下来的衣服再穿上。

“曹苇杭，你把西装裤脱掉啦，穿这样睡觉多不舒服。”罗映雪权威地命令，好象他不动手，她就要代劳似的。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曹苇杭乖乖照做后，尴尬地提议，“我睡沙发好了。”“睡沙发会着凉的。”罗映雪打了个呵欠，不耐烦地伸手把他拉上床。

曹苇杭只好在不跌下床的限度内尽量远杂她轻散着香气的身子，谁知罗映雪翻身搂住了他，把一袭单人被密密实地裹上他们两个相贴的身躯。

“映雪，你……没穿内衣？”浑圆柔润的曲线紧靠着他硬实的胸膛，曹苇杭倒抽了一口凉气，僵着声音问道。

“咦，你有感觉？”罗映雪惊喜交加地撑起身体俯视他，“那就是说我的胸部不算太小啰？我本来还有点自卑呢。”“可能你从小就瘦吧，我一直觉得女孩子骨感些比较漂亮。”他看着她甜美的笑容，不禁感染了她的喜悦，伸手拧了拧她的脸。

“那如果我以后变胖了呢？”罗映雪傻气地问，她从不认为自己瘦巴巴的身材称得上好看。

“我的审美观会随着调整的。”他温存地对着她笑。

“我有没有称赞过你长得很好看？”罗映雪带笑的眼凝注在他温柔的眉眼之间，心上霎时涌起一阵柔情，主动吻上他性感的唇瓣。她不懂如何点燃激情，在曹苇杭还来不及有所回应时就结束了这个蜻蜓点水般的吻，埋首在他的颈畔亲昵地磨蹭。

“别这样，我会有反应的。”他别扭地沉声低语，努力屏住气息。

“可是我好舒服。”他们两人虽然同龄，罗映雪却稚气得多，听到他低哑着嗓音的要求，不但不知节制，一双小手反而恶作剧地在他身上乱摸。“听说你们营建业最时兴上酒家谈生意，也最注重排场，每次少说也要叫十来个小小姐，我先试试你的定力。”“我只负责设计房子，不负责推销。”曹苇杭的额头渗出了细微的汗珠，意识随着高升的体温逐渐涣散。此时此刻，屋内竟比雨骤风狂的外头还要不平静。

“有备无患啊。”罗映雪咯咯直笑，轻抚他结实裸裎的大腿。

“别闹了！”曹苇杭粗喘着低喝，用力握住她不安分的小手。

“曹苇杭，你生气了？”直到手掌传来一阵剧痛，罗映雪才惊觉到自己玩过了头，怯怯地问道。

曹苇杭放开她的手，努力调匀翻涌的气息，无法分神回答她的问题。

“你是不是很难受？你很想要的话……给你也没关系呀。”她着急地探过身子看他，嗫嚅着提出解决方案。

曹苇杭深呼吸了一口气，把她拉到身边的枕头上躺好。“如果你确定要

嫁给我，我们今天晚上就这么做。”“我……我觉得自己还没成熟到可以走进婚姻，不过我真的不介意和你亲热。”余悸犹存的罗映雪即使听他说得那么露骨，也不敢再乱开玩笑。

“跟你说实话，你可别生气。”曹苇杭难堪地轻咳一声，“从我青春期开始，就一直把你当成性幻想的对象。我很想要你，但是一旦我们有了亲密关系，你这辈子就非得跟我不可，我绝不会让你有选择别的男人的机会。”“那为什么有专家说，一个男人如果真喜欢一个女人，是不可能忍得住欲望的？”她不解地问。

“你放心，我绝对不是性无能。”灼烫人心的欲望褪尽，他终于有心情和她说笑。

“喂，你别把我说得那么小心眼！”罗映雪不服气地嚷嚷。

“睡吧。”曹苇杭揉了揉她的发，侧身在她额头落下一个晚安吻。

“你对我这么好，我对你却不是那么一回事，我常觉得很过意不去。”她漾着腼腆的笑容，娇憨地朝他说道。

“或许我爱你真的比你爱我深，那么，你肯和我在一起，是你成全了我的梦想，我当然应该对你好一些。”“苇杭。”幸福的笑悄然跃上她的脸庞。罗映雪边拨弄他的发，边轻声在他耳畔呢喃。

“嗯？”他心头一紧，喉头只能迸出单音节的问句。这是映雪头一次没有连名带姓地唤他。

“没事，想把你叫得亲热点啊。”她柔柔的嗓音回荡在幽暗的室内，平添了几许比肉体缠绵更深刻的缱绻挚爱。

你也是我的梦想啊。将来的某一天，等她学会珍惜体贴他时，她会鼓起勇气这么告诉他的。

遇上台风天，多出来的假日让曹苇杭和罗映雪睡得格外香甜，一觉醒来都近晌午了。

罗映雪睡眼惺忪地往窗外一看，风雨已减缓许多，只余满巷道的断枝残叶，提醒人们昨夜曾有的狂风豪雨。

“映雪，你陪我回家换套衣服，然后我们一起吃午饭，好不好？”曹苇杭穿戴整齐后走到她身边含笑问道。

“好啊。”罗映雪很有精神地点头。经过昨晚的交谈，他们俩似乎又亲近不少。

一进曹家大门，罗映雪才感到有点心虚。在曹家客厅里的豪华沙发上，陈若歆小鸟依人地半靠着曹亦修，两个人共看一份报纸，想必也是起得比平日晚。

“回来啦？”陈若歆一听见声响，忙不迭地堆起笑容，拖长了音调和他们小俩口打招呼。唉，她根本就不爱看报纸，一起床就赖在老公身边“关心”风灾消息，无非是为了盘问彻夜未归的儿子，呵呵，没想到他连女主角也一并带回来了。“曹苇杭，你昨天晚上对映雪怎么了啊？”“没有啊。”曹苇杭没好气地翻了个白眼，但一回想起昨晚映雪“挑逗”他，不免红了脸。

“没有？”陈若歆打量着儿子不自在的脸色，了然于心地笑了两声，“除非你不是曹亦修的儿子。”“曹妈妈，曹苇杭真的没对我怎么样。”罗映雪连忙出言澄清。

“听到了吧？年纪一大把了，整个脑袋还净装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曹亦修冷冷地把报纸甩到桌上，选了个最有利的时机切入战场。“他们这个世代

呀，男欢女爱只是寻常事，女孩子哭哭啼啼地求男孩子负责的把戏早就过时了。”说着，他若有所指地睨了罗映雪一眼，而她冷着一张脸，也没给他好脸色瞧。

“你说话要凭良心啊，我当年哪有哭哭啼啼地求你负责？是你说要照顾我一辈子，再三向我保证这辈子不会再碰其它的女人，我才勉强给你一个机会的……”“陈若歆，我有说是你吗？你到底还有没有一点羞耻心？”曹亦修恼羞成怒，气急败坏地大吼。他压根没有讽刺妻子的意思，谁晓得她会傻傻地对号入座。天啊，他到底是如何和一个驽钝至此的女人共度了三十年的婚姻生活？“我……”陈若歆被骂得又委屈又难堪，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我当然会嫁给曹苇杭。”罗映雪心一软，不顾一切地大声声援居于劣势的陈若歆。

“哼，这年头的女孩脸皮还真厚，苇杭有说过要娶你吗？”曹亦修皱了皱眉，愈发看那个小丫头不顺眼。他一直只中意郑小姐当曹家的媳妇，尽管苇杭并不积极，他仍费心地和郑家保持良好的关系，罗映雪压根不在他的考虑范围内。

“我和映雪结婚是迟早的事。”曹苇杭愣愣地说，脑子有片刻的不灵光。他虽没正式求过婚，但曾向映雪提过一次婚事，那小妮子居然很爽快地说：“好啊，等穆德娶了史卡利，我就嫁给你。”分明是刁难他。

他摸摸头，傻傻地笑了。苦恋了映雪十几年，到头来开口说要交往、要结婚的却全都是她。

“天，终于让我等到这一天了！映雪，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们去试婚纱。呵呵，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我订了好几年的新娘杂志，连台南人复杂的婚嫁习俗也研究得很透彻了，你和苇杭千万别为了怕麻烦，就把婚事拖着，一切包在我身上就行了。”陈若歆盈满泪光的大眼睛绽放出欣慰的神采，完全不复上一刻挨老公骂时的沮丧模样。

罗映雪无助地看着喜上眉梢的曹家母子，总觉得在恍恍惚惚间，她好象干下什么傻事了。

如做梦一般，罗映雪一步步地迈向结婚礼堂。她常想，曹苇杭待她真是好得没话说，准备婚事有许多繁琐的细节需要处理，他都很有耐心地把事情往自己身上揽，明明累得半死，脸上却常挂着无可救药的傻笑。或许是他夫复何求的神情满足了她的虚荣心，几次她想要曹苇杭把婚礼延期，话到嘴边，终究不忍出口。

“寒，你收容我吧。”积压了一个多月的惊疑与不确定，终于在拍结婚照的前一晚爆发。一旦穿上礼服拍了照，留下不可抹减的证据后，她就难以回头了，于是，罗映雪写了一封短笺后，匆匆地赶至沈寒家避难。

“怎么啦？”沈寒和老公饭后就窝在沙发上看书，很意外来访的不速之客会是罗映雪。

她产期将至，已经一个多月没去上班了，心想映雪那个女人八成是忙结婚忙疯了，连打个电话来慰问一下都没有，今天怎么会突然登门拜访？罗映雪自动自发地脱掉鞋子进门，好奇地打量沈寒婚后的新居，“嗯……有房间可以让我睡一晚吗？”“本来是有两个房间的，我们决定结婚后，就把隔间打掉了，不过没关系啊，你跟我睡，叫他去睡客厅就行了。”沈寒爽快地接过她的行李。

“他不会抗议吗？”罗映雪怯怯地觑了赵之恺一眼。

“哎哟，他被我管得死死的。”沈寒话里很是得意，随即走到他身旁和他低语了几句。

赵之恺有礼地对罗映雪颌首致意，她稍稍放心之余，也佩服沈寒御夫有术。

沈寒招呼着罗映雪到主卧室，很有大姊风范地问道：“怎么啦？”“我有点不太想嫁了。”她垂头丧气地爬上床，一副了无生趣的可怜样。

“曹先生惹到你啦？”沈寒挑了挑眉，暗自同情起好脾气的曹苇杭。

“没有。”罗映雪叹了口气。“没有人知道我心里有多么不安、多么彷徨。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很清楚自己不特别漂亮，又不特别聪明，我能念那么好的大学，有一份人人羡慕的工作，都是我付出很多心血才换来的。可是，曹苇杭从小就莫名其妙地喜欢我，出国那么多年回来后还是一样，但我什么都没做啊！他会不会有一天突然清醒过来，发现我根本没有任何可爱的地方，然后就不要我了？”“这正是爱情可贵的地方啊。”沈寒其实也不太会安慰人，只好随口举了个例子，“像姓赵的也没什么好的，我还不是愿意嫁给他。”罗映雪偏头沉思了一会儿，心情益发低落。“对啊，他都能娶到你这么聪明美丽的老婆，要曹苇杭娶我实在太委屈他了。他应该娶个有天使脸孔、魔鬼身材，个性温柔又很崇拜他的女生才对呀。”沈寒不太自在地轻咳了声，“喂，我的老公只有我自己能批评，你怎么说得那么顺口？”“喔。”罗映雪敷衍地应了一声，继续诉说心事，“我一开始和他在一起，就不安好心了。我只是不择手段地想要霸占一个好朋友，怕他交了女朋友就不理我。我什么都能忍受，就是无法忍受失去好朋友啊。曹苇杭大概也是迁就我，我们两个正式交往到现在，友谊的成分仍旧远胜过爱情。你不觉得他一辈子都没尝过热恋的滋味很可怜吗？”“罗小姐，我实在很怀疑当年大学联考阅卷的计算机出了问题，否则以你满脑子异于常人的逻辑，怎么可能当上我学妹？”沈寒乏力地垮下脸。和映雪相识多年，每当对她的胡思乱想没辙时，沈寒就忍不住拿这些话数落她。“感情这种事本来就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有人爱吃大鱼大肉，有人爱吃清粥小菜，夫妻之间是友情或是爱情有那么重要吗？”“可……可是我们结了婚后，一样……要做那种事耶。”她愈说声音愈低，小手也不自觉地捏紧被子。

“罗映雪，都快二十一世纪了，你跟我说话还需要那么含蓄吗？”沈寒听她说得那么结巴，没好气地瞪了她一眼。“再说，你们两个不是认识了十几年吗？怕什么羞啊？”“你一点都不能体会我的心情！”罗映雪激动地说。“就是因为认识太久了，才会更觉得难为情啊！”“难不成你要我面授机宜啊？”沈寒忍不住大叹。

“对了，你老公那么刻板严肃的男人，居然能让你怀孕耶，好难想象喔。”罗映雪话锋一转，贼兮兮地轻抚着她隆起的肚皮。

“很难想象就不要想象！”沈寒板着脸捂住她没遮拦的嘴。有人规定非得是幽默风趣的男人才能让老婆怀孕吗？”“好嘛。”罗映雪扳开了她纤细的手掌，困惑地问道：“你当初是怎么下定决心嫁给他的？”“我？”沈寒微微脸红，思绪讽远。“说没有一点点犹豫是骗人的，毕竟我和他无论在个性或生长环境上都有很大的差距。可是，我想他那么好的人，即使我们结了婚后相处不下去，他也一定舍不得伤害我，所以我就嫁啦，没想到我们还挺合得来的。”她腼腆一笑，温婉地说：“回头想想以前为自己设定的那些择偶条件，只觉得可笑得紧。

说句不长进的话，一个女人再怎么美丽、再怎么能干，都比不上挑男人有眼光来得实在。”罗映雪听得一脸痴迷，心中难得地涌现几许柔情。“我……我觉得曹苇杭也是那么好的人耶。好奇怪喔，和他在一起后，反而比我自己一个人的时候自由。我以前看到杂志上介绍一些很有特色的西餐厅，都提不起勇气去，怕别人双双对对的，会用异样的眼光看我。现在，曹苇杭有空，我就找他陪我去；他没空，我就自个儿大大方方地进去，反正我自己心里清楚，我是个有男朋友的人，而且他还是一个很好的男人。”她不确定地瞥了眼沈寒专注倾听的面容，哀号一声后用被子蒙住脸，“你又要笑我是笨蛋了！”唉，谁教她生来就没有谈恋爱的天分，看了再多的连续剧也是枉然。

“我怎么会笑你？”这家伙，自己都没发现话里泄漏了多少温存体贴呢！沈寒笑吟吟地搂住她的肩膀，“婚姻本来就是一场赌注，大不了离婚嘛，有什么好怕的？”“嗯，跟你谈过，我心里舒服多了。”罗映雪抹了抹疲惫的小脸，逸出一丝甜笑，“你快生了，要多休息，我们早点睡吧。”沈寒笑睨了她一眼，是她困了吧。看着罗映雪睡熟后，她才蹑手蹑脚地到客厅去看赵之恺，怕他睡沙发会不安稳。

“她怎么了？”赵之恺半躺在沙发上看书，一见沈寒，忙坐起身子让她坐下，关心地向她打探。

“婚前恐惧症啰。明明很想嫁，说东说西的，还不就是要我亲口保证她会幸福一辈子。”沈寒挨着他，轻声地笑骂道。

寒怎么可以这样说她？一闭上眼没多久就想上厕所的罗映雪，阴错阳差地偷听到他们夫妻的对话，心中反驳沈寒的指控。

“你嫁给我之前，也有这种症状吗？”赵之恺顺势将沈寒搂进怀里，另一只手轻柔地梳理她耳边散落的一缕发丝。

沈寒温驯地靠在他怀里，嘴上却调皮地说：“当然有。我好怕你会打我、骂我，不给我饭吃。”赵之恺佯装正经地叹了口气，“没想到结婚后是你常打我、骂我，不给我饭吃。”“我哪有？”中计的沈寒气呼呼地抬眼瞪他，却望进一只含着戏谑的幽深眼瞳。她哇哇大叫，揉着他的脸，“赵之恺，我很确定你是被我带坏了！”映雪将来会懂的，当你见到深爱的男人，他的生命只为你一个人而绽放光彩时，那是一种难以言喻的幸福啊。沈寒这么想着的时候，压根没料到罗映雪正掩嘴偷笑地瞧着这一幕。

赵之恺握住她的手，笑着在她耳边呢喃，“乖乖去睡，明天晚一点起床，我帮你和映雪买早餐回来。”昏暗的灯光下，罗映雪揉了揉眼睛，又敲了敲自己的脑袋。她没看错吧？赵总的唇好象贴着沈寒的颈子移动，说话也好温柔。虽然偷窥是不对的行为，但是她仍睁大眼睛，安慰自己再看一下下就好。

沈寒依偎着赵之恺宽厚的胸膛，听话地应了一声。

“你想吃什么？”他顺着她柔细的发轻问。

“你帮我们买两个汉堡好了。”沈寒倚在他怀里，只想迟些回房去睡觉。

“我不想吃汉堡！”听得入神的罗映雪晓得早餐也有她一份，一时忘情地大声否决。

沈寒的身体一僵，杀气腾腾地转过头，吓得罗映雪浑身一震，赤着脚慌慌张张地跑回房间。

“是谁说把老公管得死死的？”罗映雪发现沈寒跟进来，整个人蜷缩在被窝里，不怕死的大笑，反正沈寒绝对不会饶过她的。

“你这个小人！”沈寒隔着一层薄被指她的脖子。

“喔喔喔，好恩爱喔！”罗映雪笑得花枝乱颤，故意淫荡地乱叫。

“你……你变态！”沈寒气急攻心，拚了命地捶打她。

“寒。”罗映雪小心翼翼地拉下棉被，眨着骨碌碌的圆眼睛，讨好地说：“我忽然想到，这是不是叫作‘百炼钢化成绕指柔’？”沈寒冷哼一声，眉眼之间带着几分得意之色，“那也得我这种绝色美女才办得到，你没指望啦！”罗映雪咬咬下唇，故意装出一脸不解，“可是，我说的‘百炼钢’是你耶。”说罢，她立刻机灵地又把被子盖上，免得惨遭乱拳打死。

沈寒一会过意，马上怒不可遏地大吼，“你还敢耍我？”“寒，你小心别动了胎气呀！”赵之恺忧心忡忡地拍打着门板，一颗心被两个大嗓门的女人吓得差点进出胸口。

“你……”沈寒勉强降低音量，用过来人的口气教训罗映雪，“等你结婚后就会明白，一个男人送鲜花、送钻戒，都不如他肯日日比你早起，买早餐回来给你吃来得可贵。”罗映雪像个闯祸的小孩，从被子里采出头来，“你老公心疼了，我们握手言和吧。”握手言和？她说得倒容易，天下便宜都被她占尽了！

“等我把孩子生下来，再找你算这笔帐。”沈寒不情愿地暂时休兵，凶恶地撂下狠话。

“好好好！”罗映雪咧开大大的笑容，一个劲地猛点头。哈哈，等寒把孩子生下来时，她已经嫁给曹苇杭了，曹苇杭一定会保护她的！

第二天，两个女人直睡到日上三竿才饿醒，懒洋洋地吃着电饭锅里的瘦肉粥。

“罗映雪，去开门。”沈寒一听到门铃声，随即命令道。孕妇总该享有些特权吧。

“喔。”罗映雪眼睛半睁半合的，分明还没睡醒，一看到站在门外的入时，不禁倒抽了一口气。

天，他怎么变得那么憔悴？曹苇杭和罗映雪约好了昨晚试婚戒，他兴匆匆地到她的住处接她，却看到大门上贴了一张纸条，字迹潦草地写着“对不起，我不想嫁了”。

他一整个晚上都找不到她的人，直到今天早上才接到赵之恺的通知，忙开车赶过来。

“我去超市买点东西，你们慢慢聊。”沈寒识趣地离开，默默在心里为“遇人不淑”的曹苇杭祈祷。

“我们和摄影师约好了今天拍结婚照。”曹苇杭苦涩地开口，等着听她拿什么样的理由拒绝。

“你打个电话去取消，好不好？”罗映雪为难地看着他。

“你害我白高兴了一场。告诉我为什么不想嫁了？”曹苇杭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生怕她终将不属于自己。

“哎哟，我只是要延期拍照，没说不嫁啦。我昨天和沈寒聊到好晚，黑眼圈都出来了，拍起照片多丑啊。”罗映雪微微挣脱他的怀抱，指了指自己的眼眶。

忽悲忽喜的情绪让曹苇杭的脑袋空白了好一会儿才搞清楚状况。

“沈寒说了些什么开导你？”他好奇地问，说不出心上对映雪那位好朋友有多么感激。

“她说结婚没什么好怕的，反正现在要离婚很方便呀。我想想也对，我爸、我哥，还有你爸、你姊四个人都有律师执照，全世界还有哪一对夫妻要离婚会比我们方便？”嘿嘿，她才不要把昨天晚上称赞曹苇杭的那些话说给他听呢。

“喂，还没嫁给我就想着要离婚啊？”这女人，言下之意是不利用“离婚比别人方便”的优势很可惜啰？物以类聚，沈寒会说那些话“鼓励”她也可以在可以理解的范围内。

“你想，我们够不够钱去国外度蜜月？我努力工作了好几年，都没出国玩过。对了，我们去南非好不好？”罗映雪为了避免被清算，一张小嘴连忙转移话题，不过说着她倒真的兴奋起来。

“好啊。南非的公路交通很发达，我们租辆车到处玩，花不了多少钱的。高中时，我们地理课有一份作业是制作南非风光的简介，我那时一直想，映雪如果来南非找我，我要带她去哪里玩，于是我就精心设计了一套包含南非各个景点的旅游行程，结果校庆时还被老师摆在图书馆展览呢。那份作业我还留着，明天拿给你看。”曹苇杭一想到两个人的蜜月旅行，愈说愈是眉开眼笑。

“那……我还有一个小小的心愿。”罗映雪一听到曹苇杭在南非时还对她念念不忘，心中甜蜜，忍不住撒起娇来。

“说啊。”为了映雪，他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我们是在国中时认识的，那个时候有好多美好的回忆喔，我们办个同学会好不好？”一想到从前，她的嘴角霎时浮现浅笑。“你还记不记得水漾以前老爱凑合我们两个？我好想让她知道，我们要结婚了。”她垂下眼睫，一颗泪珠也跟着眨落。

“别哭了。”曹苇杭心急地拭去她的眼泪，“如果你过得好，也许会给水漾重新追求幸福的勇气。”罗映雪破涕为笑，轻声抱怨，“说得好象我的存在有什么特殊意义似的。”对我而言，你的存在的确有特殊的意义啊！曹苇杭抿着唇，爱怜地看着她又哭又笑的娇态。

“你还记得何老师吧？我们请她当介绍人好不好？”“你说妖女啊？”罗映雪的小脸皱成一团，很明显地对这个提议兴趣缺缺。

“别这样。”曹苇杭笑着敲一记她的额头。“我们国中三年不都坐在一起吗？国一时是巧合，之后都是我去拜托何老师的。”“天啊，你……你怎么跟她说的？”罗映雪十分震惊。

“就说喜欢你啊。”曹苇杭耸耸肩，他从小就是个诚实的好孩子呢。

“那……那她怎么说？”罗映雪结结巴巴地问。曹苇杭对老师说这些话都不觉得难为情吗？“她说她早看出来了。”曹苇杭宠溺地揉了揉她的发，“只有你一个人后知后觉。”罗映雪傻傻地笑了。

他们的一段姻缘，穿越了多少时空呀！

或许不见得每对情侣都能你依我依，像他们这样，以介于恋人和朋友间的关系许下一生一世的承诺，也没什么不好的啊！

（全书完）

后记

一位声音很甜的《禾马》工作人员告诉我，“你这本书不太像爱情故事耶。”她说得真客气，我心里这么想。事实上，程浅把书名取作“恋人未满”时，就带着一份自首兼忏悔的心情了。如果没有被录取，就把这篇故事当成学生时代的一个纪念与回顾吧。

我频频如此安慰自己。

书中许多的人物与情节不可避免地与一些我所认识的人重叠，特别是一个大学时代遇上的“南非人”给了我最多的灵感。

她自小就跟父母移民南非，进大学前出了一次严重的车祸，赶不上当地学季的她，只好申请来台湾念大学。

我大一时，她住我隔壁寝室，我们并不相识，也从未打过招呼。她脖子上永远很可怜地戴着一个白色的矫正器，个性却超乎常人开朗。夜深人静时，隔着一道厚厚的水泥墙，三不五时会听到她十万火急的大吼：“怎么办？怎么办？谁能救救我？”念书时常不专心的程浅一颗心不禁跟着提起，听到的下文却是，“我高兴得快死掉，男朋友刚刚打电话给我了！”那就去死吧！我在心底喃喃咒骂，那一刻的激愤简直与遭无聊人士谎报失火的消防队员无异。

白天她一个人待在寝室里时，总喜欢把音响开得很大声，反复地播放张信哲的那首“别怕我伤心”。对照她的黑夜与白昼，我猜是两地相隔的恋情让她压力沉重吧。

后来，她果真为了爱情，不顾家人反对，放弃台湾的学业，回南非重新申请学校。

隔了一年，她回台湾访友，暂住隔壁寝室。她从前的一位室友搬进我们寝室，因此那些天她常到我们房间走动，也是为了借用我们私装的外线电话打回南非。那一阵子，我正准备期中考，忙得焦头烂额，任她吵翻了天也不曾抬头，谁知有一天她突然兴匆匆地朝我的座位奔来，指着桌上的相框尖叫道：“你男朋友好帅！”我奇怪地看了她一眼。那相框是同学送我的生日礼物，里头装的是大卫杜卡夫尼的照片，我以为全世界的人都认识他。

“他是‘X档案’的男主角。”我笑着解释。被人误会有一个那么出色的男朋友，多多少少满足了我一点虚荣心，对她也就友善多了。

“难怪我觉得眼熟，他在南非也很红的！”无论何时何地，她都是一副兴奋得过了头的语调。

之后，她就在我的地盘上东张西望，隔一会儿又抱起书架上的一本原文书大叫：“你是不是XX系的？”“嘿。”所以现在才在水深火热中哪。

“我在南非也念这个，超级辛苦，我们用的也是这一本教科书耶。”知道我超级辛苦，还不快闪？我无奈地想。

那天晚上她和我室友两人提了大包小包回来时，我还在书桌前为我的成绩奋战。

“就是你了！”她如获至宝地把我从位子上捉了起来，和我室友一人一边围住我。

我愣愣地瞧着她们脚边好几个装满化妆品的纸袋，再看看她们两个涂得五颜六色、像妖怪般的脸，我就知道我完了！

“先试试这款眼影的质地好不好，好的话明天再去买。”为了“物尽其用”，我的两扇眼皮各自被涂上不同颜色，她边涂还边聒噪地嚷嚷，“台湾的水货店真是太便宜了！”

你知道南非的化妆品有多贵吗？我如果买回去卖给同学，一定可以大赚一笔。我们上学都会化妆，没有像你那么朴素啦……天啊！连蓓莉的化妆品都比我妈在瑞士的免税商店买还便宜，我已经决定买一整套回去孝敬她了。哈，这次我不把所有信用卡刷爆、所有旅行支票花光，绝不回去！”在她充满雄心壮志的口吻中，我又被涂了口红和腮红，两手的手腕和两边的颈侧也被喷上不同味道的香水。她和我室友像小狗般趴在我身上嗅着，一边高声讨论哪一种味道的香水明日还要再追加，完全不当我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人。

终于，她递了面镜子给我。

“好可怕！”我差点被吓死。我想，我大概就是像漫画“恶女”中的女主角田中麻里铃一样不适合化浓妆。

“没关系。”她左手叉腰，边三八兮兮地摆动臀部边晃着右手食指说：“正好可以试试店员推荐的超强卸妆乳管不管用。”

我只觉得自己可能要脱一层皮了。

过了那一夜，我再也没有她的消息。一直到现在，我仍旧不晓得她的名字，也从没想过要向那位室友探听。有些人注定要和我们相忘于江湖，何苦加重记忆的负担，只是，为什么命运中仅和我们擦身而过的人，会在许久之后让人记忆犹新？

